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4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期限:	1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级, 债项: A-1级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 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 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三章备查 文件"。 本期短期融资券含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条款,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释义	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0
第三章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8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3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6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6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06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7
一、财务报表信息	107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35
三、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62
四、有息债务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六、重大或有事项	197
七、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九、	海外投资情况2	20
十、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2	2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2	21
一、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2	21
二、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2	222
三、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2	222
四、	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2	26
五、	其他资信重要事项2	30
第八章	= 担保2	31
第九章	税项2	32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2	32
一、	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2	233
二、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2	233
	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支付和赎回的信息披露安排2	
四、	本息兑付事项2	34
第十一	-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2	35
一、	违约事件2	235
二、	违约责任2	35
	投资者保护机制2	
四、	不可抗力2	40
五、	弃权2	41
	增设的投资者保护条款2	41
第十二	二章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	46
第十三	章备查文件2	49
一、	备查文件2	49
二、	文件查询地址2	49
附录发		250

##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山钢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

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

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10 亿元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

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

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

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本期短期融资

券发行期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

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 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 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

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

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

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

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 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厚钢板"

指 3<厚度<20mm 的钢板称为中板,20<厚度 <50mm 的钢板称为厚钢板,厚度>50mm 的钢 板称为特厚板,统称中厚钢板

"型钢"

指 是一种具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实心长条 钢材。按其断面形状不同又分简单和复杂断面 两种。前者包括圆钢、方钢、扁钢、六角钢和 角钢;后者包括钢轨、工字钢、槽钢、窗框钢和异型钢等。直径在 6.5-9.0mm 的小圆钢称线 材

指 是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 "热轧卷板" 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的带钢 指 是以热轧卷为原料,在结晶温度以下进行轧制 "冷轧卷板" 而成的产品,包括板和卷 "镀锌钢板" 指 是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 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 薄钢板称为镀锌板。镀锌钢板按用途又可分为 一般用、屋顶用、建筑外侧板用、结构用、瓦 垄板用、拉伸用和深冲用等镀锌钢板 指 即彩色涂层钢板,是以热镀锌板、热镀铝锌板、 "彩涂板" 电镀锌板等为基板,经表面预处理(化学脱脂 及化学转化处理)之后,在表面涂敷一层或几 层有机涂料,随后经过烘烤固化而成的产品 "焦油渣" 指 煤焦油通过分离机后分离出的膏状煤焦油渣, 可以配进煤里面炼焦再利用 指 煤炭炼焦的副产品,可以配进煤里面炼焦再利 "酸焦油" 用 指 可以再生利用的废钢渣,通过采选,可以做钢 "再生渣" 渣水泥的原料 "废乳化液" 指 主要成分是润滑油、乳化剂、抗磨剂等,油遇 水分散成乳状叫乳化, 乳化液中的油与水分离 叫破乳, 加入食盐, 硫酸可破乳排放 指 焦化工业废渣的来源主要来自回收与精制车 "焦化渣" 间,有焦油渣、酸焦油(酸渣)和洗油再生残 渣等 指 电炉炼钢之主要副产品,颗粒微小,又含有大 "电炉飞灰"

量的重金属及毒性化物质, 如戴奥辛等, 如不

妥善处理,对环境的污染及影响很大

"备煤"

指 又称炼焦煤准备。用各种原料煤配制成装炉煤的工艺过程。是炼焦化工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合能耗"

指 用能单位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对企业,综合能耗是指统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总和。企业中主要生产系统的能耗量应以实测为准

"工业行业能耗",

指 工业行业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 后的总和

"钢铁行业能耗"

指 钢铁行业在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 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 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 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 兑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27.57亿元、16.22亿元、45.45亿元和12.11亿元。2016年,尽管钢材价格有所回暖,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大幅减亏,但受子公司中泰证券利润大幅下降影响,叠加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9,467.26万元,使得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为-273,865.99万元,同时,当期政府补助和济钢集团二厂区拆迁补偿款等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盈利情况有一定补充,发行人当年实现利润总额-143,741.48万元,净利润-275,660.11万元。2017年,受益于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好转。此外,发行人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25,767.88万元。同时,由于济钢钢铁产能关停,政府为发行人安置员工、转型发展提供专项拨款和政府补贴等合计489,301.93万元。综上,发行人当期实现利润总额378,569.03万元,净利润162,247.34万元。2018年,受益于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钢材价格持续提高,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17年增加;此外,发行人当期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至531,348.77万元。综上,发行人当期实现利润总额701,838.68万元,净利润454,454.95万元。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发行人2019-2021年重大拟建项目总投资约为130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大规模的项目建设也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提高发行人的财务杠杆水平和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负债增加较快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使债务负担有所上升。2016-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393,869.41万元、25,275,475.92万元、26,441,832.11万元和27,624,411.7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2%、84.63%、83.56%和83.54%,公司负债较有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公司钢铁行业经营特点和新项目建设持续投资的需求,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仍维持高点。

####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短期债务及应付账款余额有一定增加。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374.46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489.59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62.86%;发 行人资产负债率83.54%,流动比率1.08,速动比率0.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 低。公司目前在尽量追求合理债务期限结构及综合融资成本的平衡,经过2016 年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效,但流动负债占比仍然较大,仍然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的风险。

#### 5、汇率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大部分铁矿石及其它部分原辅料需要进口,且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海外进口,同时,发行人部分钢材产品向海外销售。进出口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进入逐步适度升值阶段,在发行人经常项目长期处于美元逆差的情况下,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有限。

####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2016年末至2019年6月末的存货分别为265.84亿元、259.20亿元、284.77亿元和296.65亿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2016年以来,由于产能总体过剩,钢材市场价格总体保持低位运行,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目前铁矿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公司的存货可能还存在继续贬值风险。

#### 7、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6至2019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7.38亿元、-31.93亿元、256.50亿元和29.97亿元。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2,884,334.67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受子公司中泰证券客户资金减少和逆回购业务流出资金增加影响,使得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工程施工、贸易等板块的现金流出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使得发行人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国内钢铁市场和金融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钢铁和金融市场的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8、担保风险

虽然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达42.93亿元,占净资产9.3%。被担保企业中,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鹏丰纺织有限公司、淄博澳宏纺织有限公司、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破产或注销,发行人对上述企业担保金额合计5.69亿元,上述债务目前均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务人已经对发行人孙公司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6月末,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处于资不抵债状态,预计无法对上述债务履行担保责任。由于发行人担保额度较大,担保企业较多,如果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9、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6月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8次、4.1次、4.48次、5.57次,2016年以来周转速度提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钢材市场持续好转,供需矛盾持续改善,致使周转率提升。在符合市场行情的情况下,发行人积极致力于降低存货,减少资金占用,但是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依然较低,存在一定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 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6年末-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110.57亿元、119.57亿元、184.06亿元和175.81亿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9.13%、8.44%、10.34%和9.34%; 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1.32亿元、82.02亿元、95.94亿元和75.15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5.79%、5.39%和3.99%。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20,156.75万元,较2016年增加506,924.35万元,增幅161.84%,主要公司下属地产板块竞拍土地熟化金增加。2018年末,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发行人合并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59,411.99万元,其中应收利息186,398.50万元,应收股利2,890.35万元,其他应收款770,123.1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39,255.24万元,

增幅16.98%。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不能正常回收款项的风险,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到财务稳定。

#### 1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524.39亿元,其中101.05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为各项保证金;其余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合计423.45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13.38%,净资产的81.40%。此外,公司子公司济钢集团、菜钢集团将合计持有孙公司山东钢铁27.50亿股股票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占持股比例的83.01%,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25.12%。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1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2019年6月末,账面余额分别为6.42亿元、145.2亿元、19.99亿元和36.6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4.39%、0.60%和1.11%。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尽管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但金融资产波动仍可能导致资产、利润发生波动。

#### 1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07亿元、48.93亿元、18.62亿元、4.96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由于该类型收入具备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存在一定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 14、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72.19亿元、197.85亿元、191.83亿元和73.58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3%、15.61%、12.97%和8.06%。公司期间费用在高位保持稳定,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规模扩大导致财务费用不断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近两年基本稳定,总体较高,这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伴随通货膨胀、国家信贷政策紧缩导致的融资成本升高有关。综上所述,期间费用较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5、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6-2019年6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8.47亿元、-249.00亿元、-257.38亿元、-274.08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归母净利润亏损所致。由于发行人负债规模比较大,若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6、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4.37亿元、37.86亿元、70.18亿元、25.01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6.68亿元、10.80亿元、53.13亿元、8.91亿元,波动

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在此期间取得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或集团外投资分红。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若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发生变动或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 17、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关联企业众多,发行人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由于山钢股份是发行人核心生产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及服务,如铁矿石、维修及备件、原辅材料等,主要由内部关联企业提供,此外山钢股份也会将部分产品焦炭、生产用气等销售给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2018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10,029.41万元,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 1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连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5.25亿元、-26.76亿元、-6.71亿元、-10.03亿元。2016年公司亏损较大,系发行人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随着钢铁价格回升,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实现扭亏为盈,但受行业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仍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子公司亏损较大,而盈利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所致。综上所述,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长期为负,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 1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2016-2018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1.61亿元、12.41亿元和11.35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21.06%、21.41%和23.11%,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存在坏账收不回的风险。

#### 20、关联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2016-2019年6月末关联担保金额分别为718.47亿元、726.16亿元、689.10亿元和753.11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融资需母公司提供担保,虽然担保额度相对较大,目前尚未出现担保违约现象,但仍存在担保违约风险。

#### 21、公开市场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1,233.0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110亿元,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75亿元,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161亿元,定向工具待偿还余额3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待偿还余额375.36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31亿元,证券公司非公开次级债待

偿还余额80亿元,证券公司次级永续债待偿还余额60亿元,公开公司债偿还余额72.17亿元,可交换债3.58亿元,资产证券化30.8亿元,债权投资计划20.45亿元,境外美元债158.69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25亿元。

#### (二)经营风险

#### 1、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价格自2012年至2014年整体呈下降态势,价格走势显示出震荡频繁,振幅收窄的态势。2012年4月钢材价格综合指数攀升至最高的121.82点,随后钢材价格指数开始震荡下跌,除各年年初和年末钢材销售旺季有小幅上升之外,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至今,钢材价格一路走高,2017年末,钢协CSPI指数为121.80点;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钢材价格处于相对高位。

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此外,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力度加大,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投产,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也将带来直接的影响。

#### 2、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铁矿石、 焦炭、焦煤、电的价格波动等,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 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 格的不断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国家实行新的法律法规,如新的矿产资 源税征收办法,征收新的环境保护费用等,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发行人作为劳 动密集型企业,《劳动合同法》实行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 人力成本造成影响。

#### 3、经营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在巩固提升济钢集团、莱钢集团等子公司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资产重组,实现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公司的实体化运作搭建了平台。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挂牌成立资金中心、财务公司、组建山钢国贸公司、营销总公司、山钢金控公司、山信软件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等;发行人业务整合后运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经济景气下行风险

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已严重波及欧美等国的实体经济,而相关国家的经济遇冷,已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我国在宏观经济影响下,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措施,但受经济景气下行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将面临一定风险。

#### 5、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国家去产能、钢铁项目投资降低及行业打击地条钢等利好因素,钢铁供需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但是,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和国内需求总体下降,钢铁产能过剩的局面依然没有改变,钢材产能过剩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6、淘汰落后产能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虽然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落后产能进行了淘汰,2017-2018年度没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但是若国家出台新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和任务,届时可能存在淘汰落后产能。发行人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过程中,可能要面临人员安置、工序能力不匹配等方面问题,给企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带来一定的管理压力。

#### 7、铁矿石自给率及国内矿供给率低的风险

2016年以前,公司自供铁矿石比例在10%左右,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金岭铁矿、菜芜矿业、鲁南矿业等。缺口铁矿石依靠进口,外购铁矿石比例在90%左右,其中进口铁矿石约占采购总量80-85%左右,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及唐克里里铁矿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15-20%左右,主要从山东、东北、江苏等地采购。公司已成立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将对山东省内现有矿山资源进行整合,并继续积极赴海外寻找矿石资源。若未来铁矿石进口受限或者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 8、海外投资风险

为提高公司铁矿石自给率,保障公司有充足和稳定的原料来源,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出资15亿美元获得唐克里里铁矿(塞拉利昂)有限公司、非洲电力(塞拉利昂)有限公司、非洲铁路和港口服务(塞拉利昂)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唐克里里铁矿已探明的资源储量137亿吨,其中,磁铁矿资源储量124亿吨,平均品位29%。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符合公司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此项目扩大铁矿石自给率,可降低进口铁矿石价格上涨的风险。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易受当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及政府政策变化影响,可能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 9、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影响,钢铁下游行业需求有所萎缩,基础设施建设速度 大幅下降,造船行业增速低位徘徊,房地产受国家调控政策制约较大,造成整个 钢铁行业库存较高,销售不畅。短期内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复苏迹象并不明显, 钢铁需求量继续下滑可能性较大,存在因供需关系不匹配造成的钢铁价格下降, 进而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甚至造成亏损的可能。

#### 10、未决诉讼风险

因公司规模较大,涉及业务品种较多,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在着较多的未决诉讼,公司因诉讼已确认预计负债3,282.50万元。公司2017年支付相关诉讼费用994.30万元,2018年支付相关诉讼费用1,968.16万元。

#### 11、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进口铁矿石约占铁矿石采购总量80-85%左右。目前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包括HI和ROBE)、必和必拓(BHPB)、淡水河谷(VALE)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公司从三大铁矿石生产公司进口矿石总量占总进口量的55%左右。进口矿的定价方式为普氏指数定价,定价区间各不相同。除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外,公司从其他进口商处采购铁矿石,采用一单一签的方式,价格一单一价。由于全球铁矿石资源分布情况,发行人对外采购世界三大矿山公司的铁矿石较多,受三大矿山公司生产状况和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 12、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暂时无法达产风险

为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在日照建设钢铁精品基地。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一期一步2017年年末进入热试,2018年以来全面投入生产,但一期二步工程正在建设。受国内钢铁产能过剩及下游需求不足影响,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完全达产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资金安排。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累计完成工程444.51亿元,由于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付款有一定的时间差,资金支付相对滞后,2019年仍有部分剩余付款。

#### 13、保兑仓业务风险

自2012年以来,山钢股份与银行和客户签订的《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开展保兑仓业务,由于客户的违约,山钢股份作为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 涉及金额5.35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部分诉讼败诉, 承担连带责任外,其余诉讼原告均已撤诉。2016年12月,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将上 述诉讼享有的对福建省旺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 有限公司,子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清偿的损失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 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 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 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 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钢铁、矿山、建筑施工等行业。恶劣的天气、设备机械故障、员工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的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

产、施工建设的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 15、金融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并表范围的三级子公司,因为金融企业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部分财务数据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存在差异。公司金融板块受市场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金融市场波动频繁,发行人面临市场风险。公司金融板块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 16、全球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山钢集团钢铁产品销售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06%、3.15%和8.62%,出口国家主要为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

2018年以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若中美贸易战进一步升级,则可能导致我国外贸形式恶化,进而影响宏观经济发展和市场预期,钢铁行业可能受到波及,并可能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风险。

#### 17、人员负担较重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职工总数5.52万人,在岗职工4.41万人,人员负担较重,人工成本开支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继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挖掘现有人力资源潜力,合理分流富余人员,大力发展非钢产业,不断提高人均劳效,人员负担较重风险已逐渐降低,但短时间内发行人仍面临人员负担较重的风险。

#### 18、市场竞争风险

从我国钢铁产业的产业经验来看,钢铁工业生产工艺决定了其大型化和规模化的发展方向,公司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在钢铁产能产量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随着日照精品钢的投产,截止2019年6月,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2,659万吨、2,890万吨、2,585万吨,粗钢位于全国第六,继续保持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在钢材品种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菜钢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H型钢生产基地,产品竞争实力较强,随着日照精品钢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 (三)管理风险

####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实施以钢铁生产经营为主,多元化发展战略,主要业务板块有耐火材料、金融、矿石、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房地产等,旨在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但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张,产业链条的延伸,

经营行业的跨度加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如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事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3、子公司多行业分布较广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二级子公司12家(审计报告列示12家),三级、四级子公司众多,且涉及行业分布较广,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钢铁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5、管理层涉嫌违纪被有权机构调查的风险

2016年11月23日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公司副总经理蔡漳平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履行司法程序,之前由其分管的工作由公司其他领导负责。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资产重组风险

2012年3月,发行人之三级子公司济钢股份与莱钢股份合并重组完成,成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钢股份分别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定向增发405,014,360股和688,123,285股股份,济钢集团以旗下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作价,莱钢集团以旗下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莱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83.33%股权,以及下属动力部、自动化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作价分别认购上述新发行股份;2015年11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未来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山钢股份向实际控制人山钢集团转让本公司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业务及安置相关人员,成立山钢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上述并购重组完成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企业文化融合、内部协同合作等方面需要磨合,重组后企业的运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一定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2006年9月起,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限制钢铁产品出口的措施以控制钢铁行业的过度发展,如调降或取消出口退税率、加征出口关税等,涉及从钢坯到钢铁制品和以钢铁为原料的机电、造船等200余种产品。随着钢铁行业景气程度的下降,国家对上述政策进行了部分调整,例如国家从2008年12月1日起取消了板材等67种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关税,并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对钢铁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管理。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要求对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情况加以调控和引导。2010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等文件,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并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切实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同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18个行业2,087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对钢铁业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不断地出台,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布局调整等。"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城市钢铁、有色、化工企业环保搬迁"。国家对钢铁产业的政策取向将对钢铁行业的发展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第892号)声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发行人所属钢铁行业是主要产能过剩行业之一,今后在新增产能方面将受到严格的限制。

2016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从化解产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种质量等5方面提出了引导性的调整升级目标。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对存在"违规新增产能、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已退出产能复产"的三类情形进行整治。

2017年2月2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公开发布标准。自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该标准部分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节能降耗的要求,部分节能技术及装备已滞后于当前节能技术的发展水平。现《标准》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在国家标准《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的基础上共同修订而成。本标准代替《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50632-2010)。

2017年3月29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以及北京等6个地方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的第四类措施为"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各地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2017年4月27日,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在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全面督查和违规企业调查中,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以及各地方政府明确的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获证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手续,并按程序上报总局。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7年6月13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征求《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17年8月4日,河北省环保厅公布《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采暖季错峰生产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等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钢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各市(含辛集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点地区,采

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焦化等化工类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对排放不达标的责令停产,全省焦化企业限产达 30%左右。

2017年8月21日,环保部召开座谈会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六个配套方案。围绕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从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入手,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本兼治措施,并按照清单式制、台账式的方式,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到各个城市,将具体任务——落实到各个市区县,推动治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2018年1月8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官网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正式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退出转炉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转炉置换电炉是《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方法》中唯一允许等量置换的特例,这一规定将鼓励现有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企业,从而利用电弧炉在冶炼优特钢以和环保方面的优势提升供给质量。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 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钢铁、焦化行业提出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 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 能比达到 0.4 左右;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 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 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 等多项要求。

上述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和产能发展安排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 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

2010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出台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例》(工原〔2010〕第105号),对钢铁行业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生产经营秩序等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均提出了具体要求。钢铁行业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约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11%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15%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数

据来源: 2009年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暂行办法》)。低碳,意味着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使用低碳技术和装备,以降低单位能耗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钢铁行业实现"低碳经济"的核心就是节能减排。

根据《准入条件》要求,节能减排将成为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给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监总局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件,发行人按照该文件精神,对公司产能、能耗及环保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发行人在在建项目批复、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环保合规等四个方面均符合文件要求。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2015年1月新实施的《环境保护法》,环保惩罚力度明显加大,将有力促进钢铁行业的绿色发展。今后国家还将陆续出台一些更为严厉的措施,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风险。

2017年3月29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以及北京等6个地方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各地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2017年6月13日,环保部发布关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2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2018年5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2018年中央到地方相继提出环保限产文件及政策,环保限产持续加码。(1) 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严禁重点区域新增钢铁产能。(2)河北省提出三年内去钢铁产能4000万吨,2018年11月底前去钢铁产能1200万吨。(3)唐山市提出全市所有钢铁企业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停产整治;并提出到2020年要全部淘汰1000m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4)徐州钢厂复产时点预计延后,大部分钢厂环保仍不达标,短期复产无望。(5)沙钢因江苏环保趋严和工业固废堆放事件存在限产预期。

#### 3、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随着钢材市场复苏,钢材销售价格的上涨,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迅速释放,国 内钢铁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力度,但钢铁产品的大量出口不符合以内销 为主的发展方向,增加了我国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的难度,也加剧了国际贸易摩擦 的发生。针对这一情况,自2010年7月15日起财政部取消了部分钢材品种的出口退税,这是我国自2008年下半年针对金融危机重启上调钢材出口退税政策以来,首次对这一政策进行反向调整,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今后税收政策的调整,仍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

##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尝还债务融资余额:** 偿还债务融资余额1,233.0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待偿还余额110亿元,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75亿元,

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161亿元,定向工具待偿还余额3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待偿还余额375.36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31亿元,证券公司非公开次级债待偿还余额

80亿元,证券公司次级永续债待偿还余额60亿元,公

开公司债偿还余额72.17亿元,可交换债3.58亿元,资

产证券化30.8亿元,债权投资计划20.45亿元,境外美

元债158.69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25亿元。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 CP95号

**5.注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元)。

**7.**短期融资券期限: 1年。

9.短期融资券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

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 主承销商 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5. 簿记管理人 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6. 联席主承销商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7.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9年【10】月【25】日-【10】月【28】日。

18. 发行日: 2019年【10】月【25】日-【10】月【28】日。

19. 缴款日: 2019年【10】月【29】日。

20. 起息日: 2019年【10】月【29】日。

21.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年【10】月【29】日。

22. 上市流通日: 2019年【10】月【30】日。

**23. 本息兑付日:** 2020 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4.本金兑付日:** 2020 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5.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付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26.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

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

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

告"中详细披露。

27.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8.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

结果: 信用级别为 AAA; 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

29.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30.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管人:

31.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术支持机构:

#### 二、发行安排

#### (一)簿记建档安排

-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10】月【25】日10:00至【10】月【28】日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1、缴款时间: 2019年【10】月【29】日11点前。
-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银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

账号: 110400405

支付系统行号: 313100000013

汇款用途: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10】月【3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40亿元,本期发行1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成员单位有息债务包括不限于债券、信托及银行贷款,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及资本结构。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 表4-1: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拟还 金额
19 鲁钢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	2019/3/22	2019/12/17	0.75	15.00	10.00

####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将以自身经营业绩、规范化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偿付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 (二)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 1、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公司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

公司对集团内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保证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拨使用,公司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资金预算采取12个月滚动预算办法,多方案筹备资金来源,确保按时兑付一级市场融资及归还到期银行债务。

#### 2、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2018年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31,644,271.88万元,流动资产中,公司拥有货币资金2,975,268.99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1,887,392.12万元,其余受限制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及存款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865,401.31万元,主要是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基

金等,变现能力较强;应收票据1,142,086.00万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应收账款698,554.71万元,属于较易变现的资产;存货2,847,671.69万元,其中库存商品464,008.30万元,变现能力较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743,300.06万元,属于可变现资产。在流动性出现问题的情况下公司众多的优质可变现资产均可及时变现用于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 3、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外部评级资信状况良好,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工具等融资渠道广泛,可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保证。

#### 4、政府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企业,得到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山东省政府除积极推动公司钢铁主业整合重组之外,还支持公司对山东省内矿山资源进行整合,这为其钢铁主业的发展提供了资源支持。山钢集团济钢搬迁、日照精品钢基地建设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程一直受到省市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钢产能调整和山钢转型发展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山东省财政给予山钢集团补贴款100亿元,济南市市财政给予山钢集团补贴款260亿元,合计360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已收到约179.03亿元;同时在省政府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债转股,有序开展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政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力度大。

上述资金具体到位和入账情况如下:

表 4-2: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专项资金	42.23	113.50	23.30	179.03

山钢集团收到专项资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对山钢集团转型发展资金账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部分"资本公积",同时冲减"其他应付款";山钢集团拨付给济钢集团时,济钢集团确认"专项应付款",同时山钢集团冲减"其他应付款";济钢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用于补偿职工安置费用、资产处置损失等,即在确认"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的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确认"营业外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于济钢集团部分子公司关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部分子公司的专项资金济钢在给付时冲减"专项应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末发行人收到的179.03亿元专项资金入账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金额	
山钢集团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列式	其他应付款	20.50
	专项应付款	0.15
	资本公积	30.00
2016-2018年山钢集团利润表列式	营业外收入	60.46
济钢集团关停单位资产负债表列式 (关停	专项应付款	67.92
单位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专项应约款	07.92
合计	179.03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剩余未收到的专项资金合计为180.97亿元,预计 到位情况如下:

表 4-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剩余未收到的专项资金预计到位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专项资金	120.97	60.00	180.97

####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 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短 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 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 3、加强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

相关的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购买理财、资金拆借、二级市场股票炒作等金融相关业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9,298.98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499338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67606762

传真: 0531-6760676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以上出资事宜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万隆鲁业字[2008]第31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根据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08]8号)文件,发行人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出资方式,并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亿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和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冶金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形成。以上增资事宜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万隆鲁业字[2008]第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5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由山东省国资委缴纳。以上增资事宜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鲁验字[2013]第 401B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四)股东变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鲁国资产权[2015]20号)文件,将发行人国家资本及享有的权益30%划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件,将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1,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67亿元。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后,省国资委持有国有资本732,690万元,持股比例70%,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资本314,010万元,持股比例30%。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六)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8年4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72,598.9834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9,298.9834万元。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后,省国资委持有国有资本783,509.28838万元,持股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资本223,859.79668万元,持股比例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资本111,929.89834万元,持股比例10%。发行人于2018年5月10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股份")。

2011年4月13日,济钢股份公告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并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济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菜钢股份, 换股价格为济钢股份审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每股 3.95元; 菜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菜钢股份审议该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每股 8.90元, 同时考虑给予菜钢股份股东 7.85%的换股风险溢价, 由此确定菜钢股份与济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2.43, 即每股菜钢股份的股份换取 2.43 股济钢股份的股份。

济钢股份向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分别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钢铁相关资产。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分为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股权资产包括济钢集团下属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莱钢集团下属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贸公司 83.33%股权、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非股权资产包括莱钢集团下属动力部、自动化部和运输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51号)核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2年2月15日,济钢集团已办妥将济南信赢煤焦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济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莱钢集团已办妥将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莱钢国贸易公司83.33%股权和莱钢电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济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2月21日,莱钢集团下属的动力部、自动化部和运输部相关资产和负债已实际转移交付给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济钢股份与莱钢股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

2012年3月22日,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出资设立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鲁产权鉴字第660号,鲁产权鉴字第661号),确认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竞标成功,购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及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10月25日,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10月27日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4年11月8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称:股份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276,24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精品钢铁基地项目"。公告资料显示,股份公司此次定向增发的目的主要是实现山东钢铁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已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19.84亿股,发行价格2.52元/股,募集资金50亿元。

上述实施过程均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重组过程合规。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1,119,298.9834万元。发行人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2008〕4号)文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件,将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10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 100% 70% 1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图 5-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

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全省国有经济结构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草案和制度;依法对州、市、地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14年12月成立,为省政府直属公益一类正厅级事业单位。负责承接划转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资本和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代表省政府行使投资者职能,进行管理运营,实现保值增值,是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构建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平台。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有:一是承接管理划转的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资本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代表省政府行使投资者职能;二是研究制定投资运营策略并组织实施,选择并委托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对基金进行运作,实现保值增值;三是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评估评价和信息披露,向省政府报告年度经营状况;四是根据省政府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用于补充社会保险基金;五是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山东国惠以贯彻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和促进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为使命,承担着省级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职能,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20%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直接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 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 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一级子公司12家详见下表:

## (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1: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13,254.59	一级子公司	冶金制造业
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20,700.00	一级子公司	冶金制造业
3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一级子公司	冶金制造业
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6.47	30,000.00	一级子公司	制造业
5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100.00	11,632.65	一级子公司	事业单位
6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公司	100.00	997.26	一级子公司	商业
7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一级子公司	采矿业
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40	1,094,655.00	一级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
9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15	300,000.00	一级子公司	金融服务
1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级子公司	商业
11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	一级子公司	投资
12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0	一级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

注:在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经山钢集团与永锋集团达成协议,山钢集团拥有对永锋淄博的控制权。永锋淄博的总经理与财务总监为山钢集团派出,山钢集团对永锋淄博合并报表。

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42.0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0.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342.24亿元,净资产157.12亿元;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7.74亿元,利润总额1.20亿元,净利润0.64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358.66亿元,净资产156.83亿元,营业收入98.14亿元,利润总额0.46亿元,净利润-0.07亿元,原因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产能全部关停,目前投入的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回报,导致净利润为负。

#### 2、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1.33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0.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 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 铁矿石销售; 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 技术开发;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仪器检测; 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 日用品销售; 房屋租赁; 干洗、广告业务; 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 打字复印; 许可范围内印刷; 普通货运、客运、租赁; 专用铁路运输; 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864.06亿元,净资产365.60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854.25亿元,利润总额56.88亿元,净利润38.65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965.43亿元,净资产387.22亿元,营业收入414.59亿元,利润总额30.82亿元,净利润22.35亿元。

## 3、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生铁、钢材、水渣、石灰石、钢坯(锭)、矿石、矿粉、水泥及制品、高水材料、减速器、机械、电器设备、铆焊件机加工; 出口生铁、钢材、水泥及相关技术; 进口矿石、矿粉、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 进料加工、来料加工; 免烧砖加工、销售; 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租赁; 洗车服务; 车辆维修; 房屋租赁; 房屋销售; 物业管理; 装卸搬运服务; 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69.30亿元,净资产-29.75元;2018年营业收入2.91亿元,利润总额-29.17亿元,净利润-29.21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61.07亿元,净资产-41.36亿元,营业收入1.29亿元,利润总额-12.71亿元,净利润-12.77亿元。亏损原因主要以前年度亏损,财务费用高,导致盈利能力降低。

## 4、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96.47%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耐火原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件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24.50亿元,净资产6.95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4.49亿元,利润总额-0.56亿元,净利润-0.56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25.56亿元,净资产6.64亿元,营业收入2.49亿元,利润总额-0.05亿元,净利润-0.06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以来运营成本升高,历史负担较重,整体市场持续低迷造成亏损。

## 5、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40.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发行人拥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8 栋 30 层 3001-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万宪刚。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18年末,山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79.99亿元,净资产45.14亿元,2018年度实现收入71.51亿元,利润总额0.44亿元,净利润0.11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山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200.92亿元,净资产45.01亿元,实现收入84.01亿元,利润总额1.45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 6、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22.SH)注册实收资本 109.47 亿元,截至 2018 年,发行人拥有其 52.40%的股权。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 21号,法定代表人:陶登奎。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719.06 亿元,净资产 291.25 亿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559.08 亿元,利润总额 24.56 亿元,净利润 23.39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733.69 亿元,净资产 298.75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55 亿元,利润总额 9.45 亿元,净利润 7.36 亿元。

## 7、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0.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山钢集团拥有其 85.15%的股权。该公司是 2012 年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2年 2月10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0000000038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56.45亿元,净资产37.28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4.83亿元,利润总额3.53亿元,净利润2.64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11.69亿元,净资产38.54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9亿元,利润总额1.68亿元,净利润1.26亿元。

#### 8、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70000000053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末,

发行人拥有其 100%的股权。营业期限:长期。实收资金 1 亿元,2014 年 5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10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炼焦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建材、木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批发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规模86.99亿元,净资产9.36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349.07亿元,利润总额0.50亿元,净利润0.36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02.83亿元,净资产9.73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7.47亿元,利润总额0.40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 9、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实收资本 5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0 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实收资本增至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0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5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石化路 9 号。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生铁、钢材、钢坯(锭)、减速机、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铆焊机件加工;购销矿石、矿粉;货物及技术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39.78亿元,净资产12.54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92.31亿元,利润总额8.95亿元,净利润6.66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41.7亿元,净资产15.08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63亿元,利润总额3.29亿元,净利润2.47亿元。

####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表5-2: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住宿、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山东航空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
1	集团有限	1.41	58,000	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工艺品、
	公司			纪念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したてい			天然气管道储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及天然气
	山东石油			的开发投资; 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建筑及装饰
2	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	10.03	35,926.40	材料、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商品、技术信息咨询;备
	','			案范围对外贸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司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客机场的管理服务业务(该经营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规
				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航空信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
				场地及柜台出租业务;广告业务;汽车车身修理、电器修理;
	济南国际			汽车运输;民用航空(含通用航空)的地面服务及辅助服务;
3	机场股份	10.82	240,112.04	航空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
3	有限公司	10.62	76	业务、航空客货运输包机、航空快递; 宾馆、餐饮、洗车;
	作[[[]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通信导航工程、信
				息技术工程、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与航空有关的延伸服
				务;客运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海洋			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
4	集团有限	10.547	320,000	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40,112.0476万元,其前身为原民航山东省管理局所辖的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拥有其10.82%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场建设、改造,机场运营管理,航空辅助服务,仓储服务,其它与航空有关的延伸服务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50.52亿元,净资产43.6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亿元,净利润1.52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52.93亿元,净资产46.21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2亿元,净利润0.60亿元。

## 2、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 10.547%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 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是山东省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国家战略的核心投融资平台、海洋科技成果孵化和技术转化平台、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平台,是国内首家以海洋经济为重点投资领域的国有投资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 240.91 亿元,净资产 72.08 亿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72.73 亿元,利润总额 3.12 亿元,净利润 2.74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规模 257.44 亿元,净资产 66.25 亿元;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3.02 亿元,利润总额 0.39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山钢集团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设立股东会, 由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行使股东会的职权。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保留 法人地位,建立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

山钢集团各子公司是独立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享有相应的计划、采购、销售、劳动、分配和内部机构设置等生产经营自主权。各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山钢集团设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人,外部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

山钢集团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专职监事1人,职工监事2人。

山钢集团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总法律顾问1人, 董事会秘书1人。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职责如下:

#### 1、股东会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批准;
  - (10) 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 行审计;
  - (13) 对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国有股权提出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根据公司功能定位,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具体投资项目,特别重大投资事项报省政府审定;
  -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中长期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 人员;
  - (10)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13)决定公司除发行中长期债券外的融资方案、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年度 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

- (15)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根据企业效益增减情况和省国资委调控工资总额的要求决定职工工资总额,报省国资委备案;
- (16)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17)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8) 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 (19)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20)决定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事项;
- (2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决定二级及以下国有控制企业持有的产权的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公司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 (22)在国资监管法规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 (23) 决定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及资本金变动事项;
  - (24) 按出资比例行使对所出资企业的股东职责;
  - (2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7)负责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 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 (8)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能改变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 董事会 总经理 财 资 审 战 人 监 法 转 科 党 办 安 宣 务 本 计 公 力 察 务 型 技 略 全 委 传 室 发 部 资 运 部 部 部 办 创 环 组 部 营 展 源 保 新 织

图 5-2: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行政系统共设 13 个部门,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介绍如下:

部

部

部

####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部

部

部

负责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日常事务;负责重大活动、会议的组织和安排,集团公司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负责综合调研、重要文稿的起草或审核,信息上报;负责集团公司外派董事业务管理;负责信访、维稳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文电、印信管理和档案、史志编纂;负责及时报告集团公司有关重要情况,集团公司领导指示的转达和催办落实;负责外

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行政后勤事务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办公楼的消防和保卫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2、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研究、拟订与管理;负责经济发展动态研究,产业政策研究,核心竞争力等改革和发展重大课题研究;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承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产业链研究,产业协同发展规划;负责管理、科技创新管理;负责企业信息化规划和推进,全集团信息化一体化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3、财务部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和考核、生产经营分析;负责生产经营计划与统计管理; 负责财务、会计管理与税务管理;负责资金管理和融资管理;负责年度决算审计 管理;负责清产核资管理;负责财务风险控制;负责担保管理;负责外派财务总 监业务管理;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4、资本运营部

负责资本运营政策研究;负责资产重组管理;负责产(股)权管理;负责资本运营项目的方案拟订与组织实施;负责对外股权性投融资,投资风险与收益管理;负责土地资产管理;参与研究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产业定位、发展规划、战略新兴产业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5、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机关党委

负责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负责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及人员编制管理;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职工分流安置管理,劳动合同、劳动纪律、劳动争议管理,干部及员工档案管理;负责薪酬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业务;负责对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及负责人的业绩评价与考核;负责人才管理,高层次人才的引进、选拔、评选;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业技能鉴定、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干部、党员政审,受理党员、干部来信来访与申诉;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协同做好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承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办公室、薪酬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总部机关人员管理;负责机关党委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6、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策划、组织舆论宣传工作,统筹管理、联系协调内、外新闻媒体,组织 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加强、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职工形势任务教 育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 建活动和道德教育实践活动;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融合践 行、形象宣传和文化传播活动;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全面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方针 政策,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7、工会/团委

负责工会工作,做好组织民管、生产保护、职工权益保障、职工文化建设、 先模选树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组织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岗位建功、人才培养 工作;负责武装、女工、慈善工作站工作;负责机关群团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 工作任务。

## 8、纪委/监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和公司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决议、命令的情况和遵守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决策、决议、决定情况;负责受理对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负责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纪律审查;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处理决定,接受党员干部的申诉和复查;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负责效能监察和效能督察;会同有关部门考察提名二级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提出巡察工作计划和建议;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向巡察组传达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负责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和日常管理;承担与巡察工作相关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组织对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配合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各巡察组发现问题的移交和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办;负责巡察成果的转化;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9、法务部/律师事务部

负责推进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法律风险防控管理,建立法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经济活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合规化管理,审核公司规章制度;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审核,全面负责合同管理;负责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法律活动,通过法律途径实施债权清收管理;负责法定代表人授权、知识产权、工商事务等综合管理,办理相关法律事项,开展普法教育培训;负责公司律师事务管理;负责外聘律师管理,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办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10、审计部

负责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财务收支、管理效益、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等各类审计工作;负责资金管理专项审计;负责内部控制管理设计和执行

有效性审计与评价;负责组织和协调政府审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各类审计业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与协调;负责专项风险管理报告的程序性复核与备案;承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外派监事工作办公室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11、安全环保部

研究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政策,并贯彻执行;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落实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负责能源管理、节能减排的监督管理和督导、考核工作;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管理、节能减排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贯彻国家、省有关消防的法规和政策,督促各单位火灾、交通事故的分析、统计和上报;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

## 12、济钢产能调整和山钢转型发展办公室(简称转型办)

负责组织落实山东省济钢产能调整和山钢转型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工作;负责组织拟订济钢产能调整和山钢转型发展工作总体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协调指导济钢产能调整各子方案编制及相关工作;负责与省、各相关市及集团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与工作衔接;承担集团公司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 13、科技创新部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年度科技创新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经济类与技术类科研项目管理,专利、技术秘密管理,科技成果及科技奖励管理;技术合作、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以及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科技创新工作的归口管理;内外部科技资源整合、协同创新管理;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集团公司智库管理;各产业公司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协同做好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

####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渐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条例,推进了"八统一"制度,即统一发展规划、统一产业布局调整、统一创新体系建设与管理、统一财务和资金管理、统一营销体制、统一资源掌控、统一人力资源配置、统一企业文化,逐渐将两大钢铁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统一到山钢集团。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于2009年11月成立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具体负责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资金预算和结算管理、资金筹措和调剂,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2012年2月设立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

公司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担保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 来,随着整合的进一步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将会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 1、资产管理制度

在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关资产管理暂行 办法》,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规定: (1)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资产的综 合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资产的核算管理工作: 各部门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和管 理。(2)集团公司办公室每年根据集团公司安排和各部门设备更新需要,编制 年度资产购置计划。财务部审核后,列入公司机关经费预算。(3)集团公司机 关的固定资产及统一配置的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统一购置;各部室需单独 配置办公设备时,提出申请(注明设备品名、型号、数量等),由总经理审批后, 报办公室组织购置。较高价值设备的购置,申请单位要做前期考察工作。(4) 资产购置到货后,办公室需组织财务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办理资产登 记手续并配置到使用单位。(5)资产验收合格后,经办人员需将有关票据和审 批报告一并报财务部, 财务部按资产的类别分别入账。单项资产价值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管理入账;单项资产价值 5.000 元以下的,按低 值易耗品管理入账,并按"五五法"摊销;价值较低的办公用品,按费用管理入账。 (6)设备使用部门要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各部门对设备要进行定期维护 和保养,人员调动要按规定办理设备的交接手续。(7)办公室和财务部需对机 关资产进行定期清查,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需要投保的资产,财务部要负责 按时办理财产保险手续,以防范风险。(8)设备使用到期或其他原因需要报废 更新的,由原使用部门提出设备报废更新申请。总经理批准后,予以报废更新, 财务部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报废处理。(9)集团公司机关要加强租(借)用资 产的管理。对租(借)用的资产,财务部要设租(借)用资产备查账,办公室要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2、资金管理制度

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办法,集团公司总经理对集团公司机关货币资金管理负总责,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机关货币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订立付款审批程序,所有付款包括出差差旅费均须由部长、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批核。对重大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在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上,根据《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机关的实际情况,确定现金的开支范围。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不得超限额存放现金。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严禁收入不入账、账外设账、公款私存。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开立公司普通账户和专项账户,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定期检查和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加强银行结算凭证的填制、

传递、保管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财务部应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违规使用银行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出纳人员应每月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在有价证券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上,设专人负责有价证券的登记、利息结算、 兑付及保管工作。并对银行承兑汇票要做好台账登记、兑付、背书转让及保管工 作。

在票据及有关印章管理上,出纳人员要按规定做好银行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注销等各环节的工作,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由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手续。

其它货币资金的内控措施。财务部内部监督检查部门和集团公司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货币资金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有价证券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转让和保管情况;支付款项印章和票据的保管情况。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3、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方面、根据发行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中心 对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筹优化融资资源配置。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授信、债券发行、银行借款、内部委托借款、融资租赁、信托借 款、商业汇票出票、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开立、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法人账户 透支、贸易融资、保函、保理等业务。融资统一管理职责分工:资金信贷部负责 融资申请受理、融资资源优化、方案调配设计、建立融资管理台账等工作;资金 预算部负责融资必要性审查; 风险管理部负责合规性管理、风险分析和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各分部或相应分支机构按照资金中心统一融资安排,负责本单位融资 合同签定、保管、融资业务账务处理、融资信息台账管理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各 单位的融资需求,全部纳入资金预算。各单位对自身融资需求有融资方案且能够 满足需求的,资金中心主要从融资成本和风险控制方面对融资方案进行优化,在 同等条件下,优先按照各单位融资方案组织实施;各单位对自身融资需求无融资 方案的,由资金信贷部负责落实融资资源,各单位负责协助资金信贷部办理融资 业务。经资金中心批准由各单位融资的,融资合同文本需报经资金中心审查批准。 各单位必须按照签订的融资合同中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各单位不得出现借款本息 逾期。需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3个工作日到账。各单位融资信息应及时、准确录 入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各单位资金紧缺时,可以向资金中心申请借款,并参照商业银行借款相关规定执行。

## 4、担保管理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本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实行担保业务统一管理,并由集团公司报省国资委批准。集团公司担保分为公司内部担保和外部担保,并对内部担保和外部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作了具体规定,不得对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个人以及高风险投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等方面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对外累积担保总额不得超过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个担保申请人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0%,并对相对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也作了明确规定。本办法严格了担保业务程序,明确担保评估、审批、执行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加强各级担保业务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 5、安全管理制度

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本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负责全面宣传、贯彻、 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 规划部负责在 编制发展规划时贯彻落实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安全影响评价相关内容, 编制 安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生 产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组织安全评价、"三同时"、 安全检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党群部负责代表员工监督劳动保护、安全工作 状况,必要时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各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 主要责任人,各级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集团明确规定了董事 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级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其 中规定董事长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 制,对企业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气作业人员等必须持 证上岗,必须参加山东省安监局认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 班,取得山东省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并每年参加再培训。

在安全检查和考核方面,企业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年度、半年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突击安全减产、专业性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等;各检查组要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开具"不符合报告"或"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被检查单位作出考评意见;企业管理部对"不符合报告"和"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的时限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纳入考核。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集团公司经营责任

制考核,同时纳入对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特别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参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等,对单位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

## 6、大宗原材料采购制度

在大宗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原材料统一采购工作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采购中心是集团公司采购业务统一管理的主要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统筹归口协调、采购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采购供应业务工作;各部门、各子公司、各采购分部负责提出采购需求,配合、协助采购中心做好相关业务工作;集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按照集团实施战略采购的原则要求,统一制定采购政策及配套的内部工作制度,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实现集团采购目标;集团公司统一汇总子公司资源采购计划,并根据供应商评价结果编制资源开发计划,优化社会资源,满足采购需求;集团公司统一组织采购业务洽谈,统一对内进行资源配置;在采购业务交往中涉及的质量、计量、服务等异议,由合同主体单位提出,采购中心相关业务部协调解决。

# 7、产品销售制度

在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产品销售管理遵循以市场、用户为导向原则,效益最大化原则,产销平衡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渠道稳定原则。公司对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销售中心是产品销售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建立销售档案,负责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负责制定产品销售计划,负责产品产销运衔接、平衡工作,负责货款回收、客户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计量)异议协调处理及售后服务工作。

在销售计划和合同方面,销售中心根据市场调研、需求预测、公司营销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的制定以产品效益最大化为原则;运营协调中心根据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编制季度、月度生产经营作业计划,经集团公司批准后下发执行;各子公司严格按运营协调中心下达的月度生产经营作业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计划欠缺不得超过±5%;必须由集团公司授权的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正式合同必须经合同管理部门审核,不得越权签订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签订要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批准,特殊合同和新产品合同要经相关部门评审,财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接受订货。

在产品入库方面,产品生产完毕后,经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后,按照生产作业计划及时入库;各子公司负责保管产品实物,子公司凭与质保书相符的入库票,办理入库手续,输入库存信息系统;销售中心要及时掌握产品的库存和销售情况,

保证产品的销售顺畅;特殊订单、直销订单或重点产品订单要确保生产完成,严格管理;完不成计划或延期生产的,由销售中心提出考核意见,运行协调中心实施考核,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声誉的,要从重处罚。

在国内产品销售方面,销售价格实行月定价为主,旬定价为辅,由销售中心根据市场行情提报价格管理办公室,经价格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在出口产品销售方面,销售中心根据公司计划安排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并组织产品出口;出口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内销产品选加后必须达到公司批量生产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特殊情况需经公司研究批准;出口的生产安排与集港,应尽量减少出口产品的港口存放时间和库存数量,同时又不影响产品出口;货物集港后,销售中心负责港存管理,安排船只船期。

在货款回收和业务结算方面,必须保证货款回收率 100%,按照公司货款回收计划要求组织货款回收,按照货款回收要求,确保现款比例;财务部门负责销售业务结算工作,财务部门受理客户的银行现金汇票、承兑汇票等票据,给用户开具《收款证明单》,并对汇票的真实性负责。

在发货方面,坚持先收款后发货的原则,产品入库后,销售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开具《销售发货通知单》。

##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性原则、一致性原则、效益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所属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集团公司立项审批,未经集团公司立项审批,所属企业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集团公司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 30%的,报省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30%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报省国资委备案;所属二级企业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 30%的,逐级报省国资委核准;所属二级企业对外投资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30%的,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报省国资委备案;所属三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逐级报集团公司核准;集团公司董事会为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对形成的对外投资进行会计管理,建立明细账簿,审查和分析被投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被投资公司行为可能或已经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的逐级上报。

#### 9、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

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以下称项目管理)实行在 集团公司统一领导下的子公司或项目法人负责制,采用分级授权管理、审批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充分体现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计划外投资项目;项目管理按授权限额实行两级审批,限额以上项目由集团公司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子公司自行审批,报集团公司备案;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授权限额以上的项目由集团公司审批立项,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授权项目单位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组织进行项目后评价,授权限额以下的项目备案后,由集团公司授权子公司审批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后评价由子公司自行组织,集团公司抽查;董事会是集团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批限额以上投资项目;凡属国家、山东省核准目录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均须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需报省备案的项目均须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原则上由子公司负责(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的业务除外);集团公司规划部是集团公司宣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部门,子公司于每月10日前向集团公司规划部报送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和工程进展情况报告,每季编报季度统计分析报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考核由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规划部负责。

##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 该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 公平、公正、公允, 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集团公司制定集团公司关 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 法性,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维护集 团公司利益;各单位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 属单位的产品 ( 简称为内部产品 ) ,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 团内部优先使用; 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 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 标采购,择优择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 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 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 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 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 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 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 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 11、环保管理制度

在环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 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 治理的原则,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企业管理部门、办公 室、规划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矿业部、党群工作部,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安全环保委员会负责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拟定环保重大决策,分析、研究、协调和解决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单位安全环保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环保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组织环保检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等。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要相应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和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保管理纳入集团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同时纳入对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集团公司每年将环保管理纳入到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专项管理考核范畴,有关考核内容、标准等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按照集团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等,对单位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一票否决"。

# 12、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等。对违规信息披露进行追究及处罚,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13、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在全面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2012年制定并下发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详细规定了全面预算的原则、内容、组织体系、编制方法等,制度规定预算管理 决策机构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受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由公 司主要领导组成。公司预算管理职能机构为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 是全面预算管 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是负责预算的编制、审定、监控、协调和反馈的职能部门, 对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公司财务部, 财务部 长兼任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其成员构成包括财务、规划、资本运营、企业管理、 人力资源、审计等部门人员。全面预算由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 预算构成,以现金流控制为核心,以实现目标利润为重点,以业务预算、资本预 算为基础。全面预算以年度预算报告的形式反映,预算报告包括预算报表,预算 编制说明书,指标测算基础,指标分解落实情况,以及相应的执行控制措施等。 公司预算编制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 序进行,并按年度编制,季度、月度分解落实。凡是纳入公司报表核算范围的各 子、分公司(含公司三级,个别单位含四级子企业)均需编制预算。各子、分公 司根据公司的总体要求分别汇总(或合并)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于

2010年开始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公司统一的全面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是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工具,是实现财务管控与业务管控一体化的有效手段。

##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 2009 年制定下发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访事件、驻外机构安全事件等。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 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

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并同时告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 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 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切实把握企业理财的自主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监事会成员2人,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5-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初始就职时间
----	----	----	------	----	--------

	侯军	男	1963 年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年11月
	苏斌	男	1962年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6年12月
	陈向阳	男	1966年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9年7月
	徐有芳	男	1961年	董事	2016年12月
董事会	刘德华	男	1965 年	外部董事	2015年9月
	王宏伟	男	1962 年	外部董事	2015年12月
	钟志刚	男	1967年	外部董事	2017年9月
	梁阜	女	1968年	外部董事	2017年9月
	卢彤书	男	1964年	职工董事	2018年2月
监事会	陈明玉	男	1966年	监事	2015年6月
血ず云	李荣臣	男	1971 年	监事	2017年12月
	陶登奎	男	1963 年	总经理	2016年12月
高级管	王向东	男	1968年	副总经理	2017年02月
一回级信 一理人员	张相军	男	1962年	副总经理	2017年02月
4八页	付博	男	1972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02月
	刘德华	男	1965年	财务总监	2015年06月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于山东省政府,是山东省国资委直管单位。山东省国资委已批准成立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调整意见》(鲁国资企改函[2008]22号)文件规定,现有5名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后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刘德华任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5]83号)决定,委派刘德华、王宏伟为公司外部董事,公司董事成员增加为7名。2015年12月,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更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9月,按中共山东省委有关文件,省委组织部、省政府、省国资委任免文件,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了调整,从而公司董事成员增加为9名。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发行人目前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如下:

## 1、董事人员简介

#### (1) 侯军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3年7月,高级经济师,党校研究生。1981年12月任聊城市工商银行秘书科办事员,1985年12月任聊城市工商银行秘书科副科长,1986年8月任省电大济南分校工商银行教学班支书、班长,1988年8月任

聊城地区工商银行信贷科科员,1992年6月任聊城地区工商银行信贷科副科长,1994年5月任聊城地区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副主任,1998年1月任茌平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2001年1月任茌平县委副书记、县长,2002年12月任茌平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2007年1月任聊城市委常委,2008年1月任聊城市委常委、聊城市政府副市长,2013年7月任华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山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 (2) 苏斌

男,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汉族,山东定陶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大学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土化系土壤农化专业,党校研究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专业。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 (3) 陈向阳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6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钢铁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在菜钢炼钢厂炼钢车间见习,1989年11月任菜钢炼钢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92年2月任菜钢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1996年7月任菜钢炼钢厂连铸二车间主任,1997年2月任菜钢炼钢厂生产经营部业务科长,1997年12月任菜钢炼钢厂机动技术科业务科长,1999年4月任菜钢炼钢厂制厂长,2001年1月任菜钢炼钢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7月任菜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调主任、运管部主任、生产处长,2006年2月任菜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任菜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莱钢股份副总经理,2008年3月任菜钢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股份董事长、副书记,2009年7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4) 徐有芳

男,中共党员,汉族,1961年9月出生,山东昌邑人。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院冶金机械专业,2005年6月取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山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5) 刘德华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5年,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1月在兵器工业集团湖北东方化学工业公司(525厂)任财务处、销售处会计,1992年5月任深圳世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1997年12月任兵器工业集团襄樊新东方化工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3月任兵器工业集团襄樊新东方化工公司计划部部长,2008年12月任枣庄矿业集团财务总监,2010

年12月任山东能源集团外部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6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部董事。

#### (6) 王宏伟

男,生于1962年3月,省业余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8月任山东黄金集团物资统计处统计员、副主任科员,1994年10月任山东黄金集团物资公司负责人,1997年12月任山东黄金集团群众工作部副部长,1999年4月任山东黄金集团进出口公司负责人(正科),2000年1月任山东黄金集团进出口部副部长,2004年10月任山东黄金集团纪审部副部长,2006年6月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建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任山东黄金集团股权管理部经理助理,2010年3月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公司管理办公室主任、山东省黄金协会会长,2015年2月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省黄金工业局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省黄金协会秘书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7) 钟志刚

男,196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擅长法律事务和资本运作。主要履历:1989年9月至1999年9月济南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君义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8) 梁阜

女,1968年4月生,49岁,山东泰安人,在职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九三学社,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履历:1990年7月任泰山化工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1998年3月任山东(泰安)同力软件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起任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2012年7月起任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教研室(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15年7月任现职。2017年9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9) 卢彤书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4年1月,党校研究生,1981年7月任莱钢一中、莱钢中心小学教师,1989年6月任莱钢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秘书、助理政工师,1992年2月任莱钢党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7月任莱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2月任莱钢特殊钢厂党委书记,2001年12月任莱钢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长,2003年6月任莱钢技改工程指挥部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主席、书记、副指挥,2008年4月任山东钢铁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2008年6月任山钢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2012年8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12月任山钢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2018年2月任集团公司职工董事。

## 2、监事人员简介

#### (1) 陈明玉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6年4月,党校研究生,硕士学位,1985年6月任莱钢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6年4月任莱钢股份公司规划财务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年1月任莱钢集团财务处主管、处长,2011年2月任莱钢纪委、审计处工程预算部、监视办纪委副书记、审计处长、工程预算部部长、监视办主任,2011年11月任莱钢纪委、审计处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监事办主任,2014年8月任山钢审计部审计处长,2015年6月至今任山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2) 李荣臣

男,中共党员,生于1971年3月,研究生,工商管理硕,1988年9月任济钢焦化厂基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5月任济钢焦化厂团委干事,1996年2月任济钢焦化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3月任济钢焦化厂团委书记,2000年5月任济钢集团团委副书记,2007年3月任济钢鲍德彩板公司党支部书记,2008年4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2年5月任山钢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2017年1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 陶登奎

男,中共党员,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在山东菜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89年7月任菜钢轧钢厂带钢车间助理工程师,1990年2月任菜钢轧钢厂带钢车间主任助理,1991年2月任菜钢轧钢厂带钢车间副主任,1994年2月任菜钢轧钢厂中小型车间筹备组组长,1996年3月任菜钢轧钢厂中小型车间主任,1997年12月任菜钢轧钢厂副厂长,1998年8月任菜钢中型厂副厂长,2000年6月任菜钢中型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1年3月任菜钢中型厂党委书记、厂长,2001年12月任菜钢中型厂党委副书记、厂长,2002年6月任菜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任菜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2月任菜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2) 王向东

男,汉族,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历任济钢材料处处长,济钢销售公司经理,济钢党政办公室

主任,济钢集团副总经理,山钢销售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钢集团副总经理,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3) 张相军

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矿长,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 付博

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莱钢炼钢厂副厂长,莱钢股份品质保证部党委

书记、副主任兼菜钢集团公司品质保证部副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 (5) 刘德华

参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职工总数5.52万人,在岗职工4.41万人;其中钢铁板块员工共计1.1万人,非钢业务板块3.31万人;按照工作性质不同,山钢集团职工可分为管理和技术人员、生产服务人员两大类。截至2019年6月末,山钢集团在岗职工总计44,078人,其中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11,014人、生产服务人员33,064人,分别占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4.99%和75.01%,符合生产型企业的人员构成特征。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及以上职称3,658人,占比33.21%;在生产服务人员中,技师和高级技师4,417人,高级工及以上人员16,919人,占比分别为13.36%和51.17%。

表5-4: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学历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职称及技术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和技术人员			高级及以上职称	3,658	33.21%
	11,014	24.99%	其他	7,356	66.49%
			合计	11,014	
		技师和高级技师   高级工及以上人员   其他   合计	技师和高级技师	4,417	13.36%
生产服务人员	22.064		高级工及以上人员	16,919	51.17%
4厂服分八贝	33,064		11,728	35.77%	
			合计	33,064	

合计 | 44,078 | 100 | - | 44,078 | -

# 七、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山钢集团系由济钢、菜钢及山东省冶金公司所属单位组成的大型钢铁企业, 以钢铁生产经营为主,多元化发展。

发行人主营范围可分为 3 大板块:钢材类板块、金融板块和其他类板块。其中,钢材类主要包括钢铁冶炼、加工等;金融板块主要为集团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耐火材料、铁矿粉、铜及其他金属原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施工以及商品房销售等。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和加工,主营业务突出,目前该板块也是发行人的主打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较高。

营业总收入方面,受钢铁行业下游需求回暖,钢铁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总收入分别为1,025.37亿元、1,352.33亿元和1,558.57亿元和912.65亿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加326.96亿元,增幅为31.89%;2018年较2017年增加206.24亿元,增幅为15.25%。

营业总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854.39 亿元、1,105.44 亿元、1,258.50 亿元和 809.78 亿元。其中,2018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153.07 亿元,增幅为 13.85%;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251.05 亿元,增幅 29.38%。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总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受大宗原材燃料和产品市场影响,从集团内部管理总体来看,合理的采购制度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科学管理帮助公司较好的控制了生产成本。

毛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 170.98 亿元、246.89 亿元、300.08 亿元和 102.87 亿元。2018 年毛利润较 2017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钢铁板块受市场影响,价格持续上涨,钢铁板块毛利润持续增加导致。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67%、18.26%、19.25% 和 11.27%。受益于钢铁市场回暖,钢材价回升,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逐年提高,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提高,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业务整合,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矿业和耐材板块毛利率持续提升;金融板块则因资本市场波动,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收入和主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次 Fi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446.39	48.91	871.88	55.94	736.06	54.43	559.84	54.60
耐材板块	5.88	0.64	8.63	0.55	9.36	0.69	8.92	0.87
矿业板块	18.00	1.97	24.27	1.56	27.57	2.04	21.01	2.05
金融板块	59.31	6.50	106.10	6.81	116.05	8.58	124.08	12.10
机械、建筑	55.34	6.06	118.00	7.57	165.15	12.21	121.89	11.89
物流板块	2.05	0.22	55.88	3.59	29.56	2.19	32.5	3.17
其他	325.68	35.69	373.82	23.98	268.58	19.86	157.13	15.32
合计	912.65	100.00	1,558.57	100.00	1,352.33	100.00	1,025.37	100.00

表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u> </u>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397.64	49.10	714.71	56.79	612.47	55.41	509.48	59.63
耐材板块	3.66	0.45	5.14	0.41	6.92	0.63	7.00	0.82
矿业板块	12.18	1.50	15.05	1.20	18.7	1.69	16.32	1.91
金融板块	46.59	5.75	70.37	5.59	74.51	6.74	76.16	8.91
机械、建筑	43.58	5.38	91.88	7.30	135.32	12.24	95.07	11.13
物流板块	1.78	0.22	50.25	3.99	27.29	2.47	30.37	3.55
其他	304.34	37.58	311.10	24.72	230.23	20.83	119.99	14.04
合计	809.78	100.00	1,258.50	100.00	1,105.44	100.00	854.39	100.00

表5-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 亿元、%

16 17	2019 年	1-6月	2018	2018年度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板块	48.75	47.39	157.18	52.38	123.59	50.06	50.36	29.45
毛利率	10.	92	18	.03	16	.79	9.0	00
耐材板块	2.21	2.15	3.48	1.16	2.44	0.99	1.92	1.12
毛利率	37.	66	40	.32	26	.07	21.	.52
矿业板块	5.82	5.66	9.22	3.07	8.87	3.59	4.69	2.74
毛利率	32.35		37.99		32.17		22.32	
金融板块	12.72	12.37	35.73	11.91	41.54	16.83	47.92	28.03
毛利率	21.	45	33.68		35.79		38.62	
机械、建筑	11.75	11.42	26.12	8.70	29.83	12.08	26.82	15.69
毛利率	21.	24	22.14		18.06		22.00	
物流板块	0.26	0.26	5.63	1.88	2.27	0.92	2.13	1.25
毛利率	12.	86	10	.08	7.	7.68		55
其他	21.34	20.75	62.72	20.90	38.35	15.53	37.14	21.72
毛利率	6.:	55	16	.78	14	.28	23.	.64
合计	102.87	100	300.08	100.00	246.89	100.00	170.98	100.00
毛利率	11.	27	19	19.25		.26	16.67	

钢铁板块主要包括山钢股份及银山型钢、莱钢永锋、永锋淄博等公司。近几年受经济形势变化及产能过剩影响,市场价格逐渐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9.84 亿元、736.06 亿元、871.88 亿元和 446.3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50.36 亿元、123.59 亿元、157.18 亿元和 48.75 亿元。2018 年钢铁板块毛利润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33.59 亿元,增幅 27.17%,2018 年钢铁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总体持续回升,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公司耐材板块主要包括山钢耐材、莱钢泰东等公司,公司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92 亿元、9.36 亿元、8.63 亿元和 5.88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92 亿元、2.44 亿元、3.48 亿元和 2.21 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销售粘土砖、焦炉砖等耐材产品,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企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组织生产模式多为以销定购、以销定产,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钢铁企业、省内其他钢铁企业及省外部分钢铁企业。

公司矿业板块主要包括金岭铁矿、鲁南矿业、莱芜矿业、钢城矿业等公司,公司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01 亿元、27.57 亿元、24.27 亿元和 18.00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69 亿元、8.87 亿元、9.22 亿元和 5.82 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其开采资质,对所掌控的矿权范围内的资源

进行开采、加工、销售,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企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采用预收款方式,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钢铁企业、省内其他钢铁企业及省外部分钢铁企业,其中外部销售比例为40%。

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中泰证券、财务公司、山钢金控等公司,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08 亿元、116.05 亿元、106.10 亿元和 59.31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7.92 亿元、41.54 亿元、35.73 亿元和 12.72 亿元,该板块盈利能力较强。中泰证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主要盈利模式是收取交易佣金;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收取基本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业务中收取期货公司相应的返佣等。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共设立 41 家分公司,285 家证券营业部,遍布全国各地。

公司机械、建筑施工板块主要包括莱钢建设、山钢地产、冶金设计院等公司,业务涉及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公司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1.89亿元、165.15亿元、118.00亿元和55.34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6.82亿元、29.83亿元、26.12亿元和11.75亿元。主要是向上游钢铁、建筑材料企业购买原材料,建设钢结构厂房、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产品向客户交付使用。主要盈利模式是利用其建筑资质承接大型建筑施工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建筑施工方面的专业化优势,应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完成销售开发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结算方式主要有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及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施工范围包括省内济南、青岛、莱芜、临沂等各地市及上海、温州等城市。公司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业务全部合法合规,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公司物流板块主要包括济钢鲍德汽运、莱钢汽车运输等公司,公司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50 亿元、29.56 亿元、55.88 亿元和 2.05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13 亿元、2.27 亿元、5.63 亿元和 0.26 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其运输物流资质,提供货物运输、仓储、车辆停放等业务,从而获取经济利益。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经营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部企业、省内外部分企业。

公司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母公司、职业学院、济钢商贸、新力冶金、冶金物资、山东地质水文勘察、山钢国贸、济钢铁合金厂等公司,公司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7.13 亿元、268.58 亿元、373.82 亿元和 325.68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7.14 亿元、38.35 亿元、62.72 亿元和 21.34 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多样,涉及教育、住宿、信息、加工、贸易、勘察等。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经营区域主要是省内企业。

## (三)核心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钢材类板块

## (1)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钢铁产业主要产品中厚板、热轧带钢、H型钢、特钢棒材、钢筋等。中厚板方面,发行人现有 2,500mm 中板、3,500mm 中厚板生产线各一条,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两条,产能分别为 120 万吨、180 万吨、180 万吨和 180 万吨,总产量目前居国内首位。3,500mm 中厚板生产线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能够生产高强度、耐磨、耐腐蚀的高等级钢板。济钢生产的造船板、容器板、建筑结构用中厚板均获"中国名牌"称号,造船板市场占有率较高;管线钢供货于国家西气东输工程;油罐钢 JGR610E 供货于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也使公司成

H型钢方面,发行人现有产能分别为 100 万吨、100 万吨、20 万吨的大、中、小型生产线。公司自 2006 年起就加快了产品升级的步伐,完成了日标大规格 H型钢、中型美标 H型钢、高强度打桩英标 H型钢等产品的系列化开发,所产的H型钢系列产品已通过欧盟、日本、韩国的认证,远销巴西、沙特、韩国、新加坡等国。

为了国内向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工程整体供货的4家企业之一。

## (2) 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情况

发行人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推进产业升级,公司现拥有各种规格炼钢用转炉18座,电炉2座;炼铁用高炉18座;炼焦用焦炉10座,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功能	类型	数量	产能/万吨	规格
				210吨2座;
	<b>特</b> 炉	18 座	2 265	120吨10座;
炼钢	75 N	10/至		60吨3座;
冰水机				50吨3座
	电炉	2座	100	100吨1座;
	世》		100	50 吨一座
			2,254	5,100 立方米 1 座;
				3,200 立方米 1 座;
				1,880 立方米 2 座;
炼铁	高炉	18 座		1,350 立方米 1 座;
				1,080 立方米 9 座;
				530 立方米 2 座;
				350 立方米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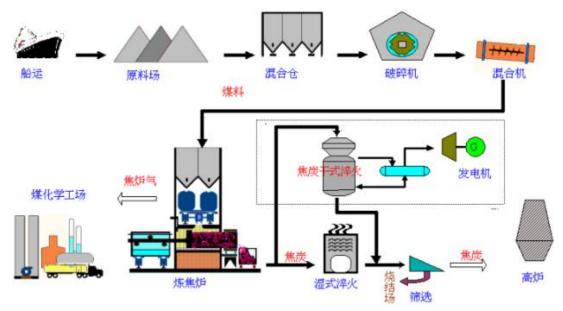
表5-8: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钢铁板块主要设备情况表

炼焦 焦炉 10座	7.2m(58)型 2 座; 6m(60)型 4 座; 559 6m(55)型 2 座; 4.3m(52)型 1 座; 4.3m(42)型 1 座
-----------	---

注: 7.2m (58) 是指炭化室高度 7.2 米, 58 个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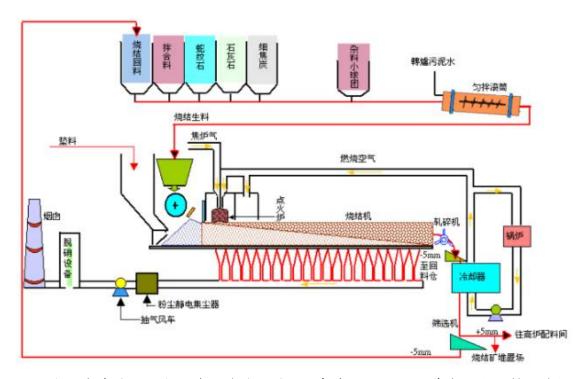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5-3: 炼焦工艺流程图



炼焦生产流程: 炼焦作业是将焦煤经混合, 破碎后加入炼焦炉内经干馏后产 生热焦碳及粗焦炉气之制程。

图5-4: 烧结工艺流程图



烧结生产流程:烧结作业系将粉铁矿,各类助熔剂及细焦炭经由混拌、造粒后,经由布料系统加入烧结机,由点火炉点燃细焦炭,经由抽气风车抽风完成烧结反应,高热之烧结矿经破碎冷却、筛选后,送往高炉作为冶炼铁水之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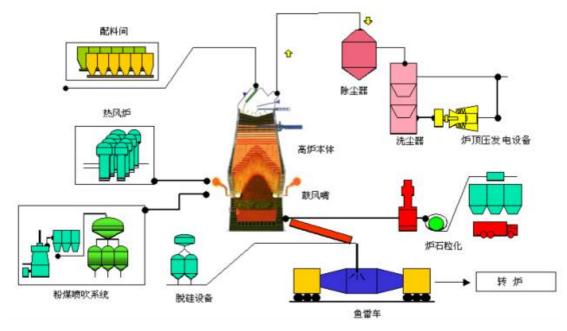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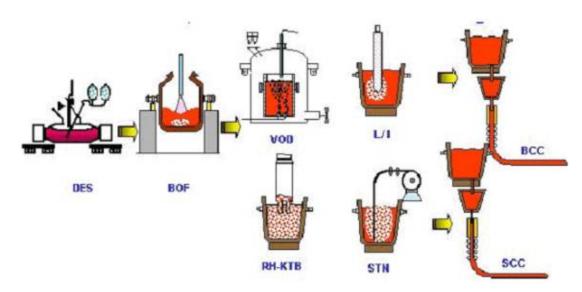


图5-5: 高炉炼铁工艺流程图

高炉生产流程: 高炉作业是将铁矿石、焦炭及助熔剂由高炉顶部加入炉内, 再由炉下部鼓风嘴鼓入高温热风,产生还原气体,还原铁矿石,产生熔融铁水与 熔渣之炼铁制程。

图5-6: 转炉炼钢工艺流程图



转炉生产流程:炼钢厂先将熔铣送前处理站作脱硫脱磷处理,经转炉吹炼后,再依订单钢种特性及品质需求,送二次精炼处理站(RH 真空脱气处理站、Ladle Injection 盛桶吹射处理站、VOD 真空吹氧脱碳处理站、STN 搅拌站等)进行各种处理,调整钢液成份,最后送大钢胚及扁钢胚连续铸造机,浇铸成红热钢胚半成品,经检验、研磨或烧除表面缺陷,或直接送下游轧制成条钢、线材、钢板、钢卷及钢片等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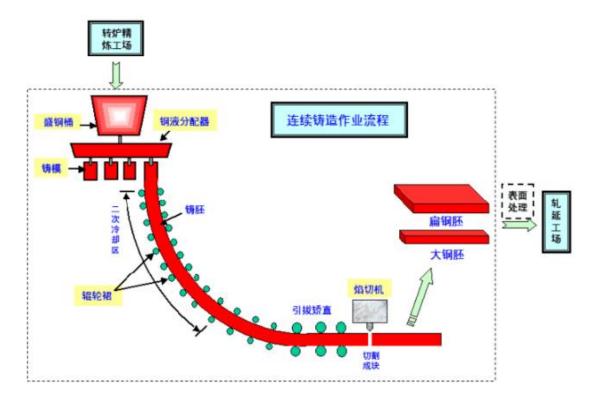


图5-7: 连铸制坯工艺流程图

连铸生产流程:连续铸造作业乃是将钢液转变成钢胚之过程。上游处理完成之钢液,以盛钢桶运送到转台,经由钢液分配器分成数股,分别注入特定形状之

铸模内,开始冷却凝固成形,生成外为凝固壳、内为钢液之铸胚,接着铸胚被引拔到弧状铸道中,经二次冷却继续凝固到完全凝固。经矫直后再依订单长度切割成块,方块形即为大钢胚,板状形即为扁钢胚。此半成品视需要经钢胚表面处理后,再送轧钢厂轧延。

图5-8: 热轧工艺流程图

(3) 经营情况

表 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及产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产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生铁	2,501	2,379	1,811	2,102	2,254	2,243	2659	1246.45
粗钢	2,770	2,302	2,120	2,168	2,465	2,321	2890	1295.04
钢材	3,124	2,235	2,062	2,073	2,455	2,262	2585	1229.72

2016年受市场好转影响,发行人适当增加生产经营规模,产量同比略有增加,全年累计生产生铁 2,379 万吨、粗钢 2,302 万吨、钢材 2,235 万吨,生铁、粗钢、钢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12%、83.10%和 71.54%。

2017年发行人全年累计生产生铁、粗钢、成品钢材产量分别为 2,102 万吨、 2,168 万吨和 2,073 万吨,2017年全年生铁、粗钢、钢材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116.07%、 102.26%、100.53%。

2018年发行人全年累计生产生铁、粗钢、成品钢材产量分别为 2,243 万吨、 2,321 万吨和 2,262 万吨,2018年全年生铁、粗钢、钢材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99.51%、 94.16%、 92.14%。

山钢集团及济钢、莱钢分品种钢材产量见下表:

表 5-10: 2017-2019 年 1-6 月山钢集团及济钢、莱钢分品种钢材产量表

单位: 万吨

		山钢集	团	1	山钢股份	<del>分</del>	Ä	<b></b> 将集	团	į	莱钢集团	£ţ
品种	2017 年	2018 年	2019年 1-6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大型型钢	210.20	206.82	85.40	204.66	206.82	85.40	5.54	-	-	-	-	
中小型型钢	44.41	47.98	25.75	44.41	47.98	25.75	-	-	-	-	-	
棒材	170.43	175.07	85.43	168.79	175.07	85.43	1.65	-	-	-	-	
钢筋	761.84	823.50	418.61	291.22	286.61	147.41	-	-	-	369.45	414.72	205.56
线材	219.66	282.17	160.24	-	-		-	-	-	156.69	165.41	84.30
特厚板	19.04	16.15	12.14	1.43	0.65	3.46	-	-	-	13.56	15.51	8.68
厚钢板	130.43	78.52	75.14	11.28	11.01	38.75	4.05	-	-	70.87	67.51	36.39
中板	136.46	60.05	47.36	16.58	5.99	18.89	48.29	-	-	51.89	54.06	28.47
中厚宽钢带	222.92	338.13	178.46	17.03	196.82	104.17	67.98	-	-	118.87	141.31	74.29
热轧薄宽钢 带	14.39	50.98	23.08	0.19	24.32	5.58	87.01	-	-	13.78	26.66	17.50
冷轧薄宽钢 带	44.10	75.67	56.65	3.51	40.21	41.94	6.89	-	-	33.70	35.46	14.71
热轧窄钢带	76.15	81.42	38.24	-	-		-	-	-	76.15	81.42	38.24
镀层板	4.28	5.23	15.10	_	5.23	15.10	4.28	_	-	-	-	
无缝钢管	18.89	20.73	8.10	-	-		-	-	-	18.89	20.73	8.10

## (4) 公司采购情况

为充分发挥集团化运营的优势,公司于2016年成立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原燃料采购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原燃料采购计划的编制及采购预算管理,山钢国贸公司负责国外原料采购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表 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 元/吨、万吨

原材料	2016年		2017年		201	8年	2019年1-6月	
MM7T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国内矿	502.00	273.10	670.15	421.37	781.24	394.26	677.08	109.55
进口矿	377.33	2,310.96	476.52	2,072.00	491.01	2,124.34	567.00	1091.88
焦煤	758.00	990.00	1,087.54	760.96	1,298.20	732.8	1,157.06	265.59
焦炭	1,194.00	87.40	1,170.83	118.00	2,438.88	127.08	1,879.68	71.17

## 1)铁矿石采购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铁精粉自产数量及总需求数量情况见下表。

# 表 5-12: 最近三年及一期铁精粉自产数量及总需求数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原材料	201	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自产数量	总需求量
铁精粉	267.72	2,288.50	263.32	3,573.00	268.91	3,813.88	177.11	2238.96

2015年以前,公司自供铁矿石比例在 10%左右,主要来自于下属企业金岭铁矿、莱芜矿业、鲁南矿业等。缺口铁矿石依靠进口,外购铁矿石比例在 90%左右,其中进口铁矿石约占采购总量 80-85%左右,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及唐克里里铁矿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 15-20%左右,主要从山东、东北、江苏等地采购。公司已成立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将对公司内现有矿山资源进行整合,并继续积极赴海外寻找矿石资源。公司国内现有矿山资源情况见下表:

表 5-13: 发行人国内现有矿山资源情况表

单位: 万吨、%

名称	资源储 量	品位	铁精矿产能	2015 年 铁精矿 产量	2016 年 铁精矿 产量	2017 年 铁精矿 产量	2018年 铁精矿 产量	2019 年 6 月铁精矿 产量	公司持股比例
金岭矿业股份	5449.66	45.23	120	137.38	110.03	118.77	120.2	66.84	58.41
其中: 本部	1115.8	49.98	120	119.78	110.03	118.77	120.2	66.84	58.41
金鼎矿业公司	4269.6	51.88	-	1	1	-	0		23.36
莱芜矿业有限 公司	4476.62	47.48	100	98.68	100.66	104.63	100.56	51.72	35
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4275.62	36.09	45	43	43.96	39.92	48.15	54.34	34
菜芜金牛矿业 公司	138.9	40.39	10	8.6	9.6	-	[]	4.21	17
加: 彭集铁矿	23,473.00	29.84	200	1	-	-	[]		-

项目									
合计	14340.8	169.19	275	287.66	264.25	263.32	268.91	177.11	144.41

发行人与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协议签订情况见下表:

表 5-14: 公司与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协议签订情况表

单位: 万吨/年

单位	协议采购量	协议期限
VALE	480	2019/1/1-2019/12/31
罗伊山	294	2016/1/1-2020/12/31
ВНРВ	420	2019/4/1-2020/3/31
力拓	600	2017/1/1-2019/12/31

长期合作铁矿石供应商中部分合同到期,目前正在准备续签,尚未签订合同,但不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部分即将到期的合同也在准备手续,届时到期继续续签。

近年来,发行人铁矿石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见下表:

表 5-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矿石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表

单位: 万美元

2016	年	2017	7年	2018	3年	2019年	1-6 月
主要供应商	金额	主要供应商	金额	主要供应商	金额	主要供应商	金额
ВНРВ	47,660.00	ВНРВ	43,563.00	BHPB	40,856.35	ВНР	6,680.00
ROBE	23,128.00	ROBE	55,024.54	ROBE	57,935.00	FMG	4,010.00
FMG	17,700.00	塞矿	7,254.05	VALE	16,834.59	VALE	14,300.00
塞矿	15,006.00	罗伊山	11,436.23	东方资源	15,350.00	力拓	25,540.00
VALE	15,214.00	国创	7,653.70	青岛中垠瑞 丰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9,635.98	泰富资源贸易	5,400.00
国创	16,167.00	嘉古	7,514.00	FMG	4,228.59	-香港国创资 源	3,260.00
合计	134,875.00	合计	132,446.61	合计	144,840.51	合计	59,190.00

公司进口铁矿石约占铁矿石采购总量 80-85%左右。目前采购来源主要是力拓(包括 HI 和 ROBE)、必和必拓(BHPB)、淡水河谷(VALE)等大型铁矿石供应商。进口矿的定价方式为普氏指数定价,定价区间各不相同。除大型铁矿石供应商外,公司从其他进口商处采购铁矿石,采用一单一签的方式,价格一单一价。公司进口采购的结算方式为货款以信用证或现款支付,铁运费、商检费、进口增值税、保险费、海运费等以现款支付,代理费、港口费、堆存费、减载费等以现

款和6个月承兑支付。公司国内采购约占采购总量15-20%左右。采购区域主要在山东、东北、江苏等地区。国内采购的定价方式为大矿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小矿签订月份或季度采购合同,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报告的形式进行变更。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是以6个月承兑支付。

## 2) 焦煤和焦炭采购

近年来,公司焦煤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见下表。

表 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焦煤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2016	年	201	7年	2018	年	2019年1-6月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山东能源	229.00	山东能源	200.00	山东能源	79.75	山东能源	32.2
山西焦煤	173.00	山西焦煤	160.00	山西焦煤	102.69	山西焦煤	56.7
潞安环能	239.00	潞安环能	240.00	潞安环能	181.83	潞安环能	80.82
合计	641.00	合计	600.00	合计	364.27	合计	169.72

公司焦煤约 80%从国内矿务局采购,剩余部分从国外和地方供户采购。国内 焦煤采购的定价方式为矿务局和地方供户基本采用签订全年合同方式,如市场发 生变化,以调价报告请示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新供户签订月度或季度 试发合同。结算方式为各供货商基本是六个月承兑支付,少数矿务局支付一定比 例的现汇。

表 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焦炭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年	-度	2019年1-6月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供应商	数量	
山西焦化	26.00	潍焦集团	60.00	山西焦化	35.50	山西焦化	18.86	
金能科技	52.00	金能科技	30.00	金能科技	47.70	金能科技	18.62	
-	-	山西焦化	20.00	-	-	-	-	
合计	78.00	合计	110.00	合计	83.20	合计	37.48	

焦炭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基本都拥有自备焦化厂,目前约90%的焦炭为自产;焦炭采购部分约10%以上从国内焦化厂直接采购,剩余部分从中间商采购。 国内焦炭采购的定价方式,基本是签订全年合同,价格随行就市,以调价报告的 形式进行变更。结算方式,均以6个月承兑支付。

总体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 未来采购整合完成后,公司的供应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将得到 提升。

## (5) 公司主营产品及销售情况

山钢集团目前主要产品有棒材、钢带、板材、型钢、优钢等 5 大类钢材产品。 其中锅炉容器钢板、高强度建筑结构用中厚钢板、热轧 H 型钢获"中国名牌产品" 称号。公司营销总公司对客户实施分级管理,统一客户开发与管理,实施重点用 户战略管理,推进战略营销。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方式主要有三种:直销、分销、经销与零售。直销,是当前公司力推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量已占公司销售的57%以上。分销,是由公司的驻外子、分公司等销售网点进行销售。经销和零售,公司基本不使用此方式,目前存在的大的经销商用户基本上是与济钢和莱钢的销售一起发展起来的经销商。

2017年、2018年公司约81.10%、64.08%的内销钢材产品在山东省内销售,15.75%、27.30%省外销售,其中3.15%、8.62%出口,销售客户以长期客户和战略客户为主;中板、大型H型钢在国内占有率分别达到4.80%和18.00%;定价方面,公司H型钢、中厚板等产品在国内具备一定的话语权。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由于现在执行的收款政策是不赊销产品,所以货款回收率保持在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分布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 5-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分布占比情况表

单位: 万吨、%

	2016 年销	售区域	2017 年销	售区域分	2018 年旬	肖售区域分	2019年1-	6月销售区			
区域	分布性	<b>青况</b>	布州	青况	布	情况	域分	布情况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华东	224.09	10.08	186.20	8.95	455.58	20.21	238.44	19.52%			
山东	1,751.81	78.78	1,687.30	81.10	1,444.50	64.08	835.06	68.36%			
东北	17.17	0.77	10.05	0.48	3.61	0.16	0.51	0.04%			
西北	8.56	0.38	4.65	0.22	2.25	0.1	2.96	0.24%			
华北	70.4	3.17	69.56	3.34	65.15	2.89	27.54	2.25%			
中南	37.37	1.68	56.35	2.71	88.14	3.91	43.75	3.58%			
其他	1.68	0.08	1.10	0.05	0.68	0.03	-	0.00%			
出口	112.54	5.06	65.45	3.15	194.31	8.62	73.23	5.99%			
注: 华#	注: 华北等市场以国内总销量为基数统计, 出口以公司全部总销量为基数统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见下表。

表 5-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钢材市场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3年度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3年度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1	110,543.92	客户1	99,994.00	客户1	112,297.48	客户1	5,882.01
客户 2	107,900.90	客户 2	99,047.00	客户 2	54,576.55	客户 2	1,235.40
客户3	97,743.32	客户3	83,486.00	客户3	56,673.16	客户3	4,742.08
客户 4	93,429.96	客户4	83,230.00	客户4	54,193.75	客户4	4,122.96
客户 5	89,848.04	客户 5	83,193.00	客户 5	45,545.99	客户 5	2,334.24

总体看,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成立的营销总公司为公司销售业务的实质性整合奠定了基础。预计随着关键业务整合进程的推进,公司的产销衔接将更加顺畅,内部资源的配置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表 5-2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品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产能	805.00	685.00	590.00	590.00
	生产量	697.38	761.84	823.50	418.61
螺纹产品	销售量	697.63	765.32	819.95	417.65
	产销率	100.04	100.46	99.57	99.77
	单价	2,038.29	3,208.71	3,592.32	3,493.91
	产能	330.00	330.00	220.00	220
	生产量	161.14	219.66	282.17	160.24
线材产品	销售量	160.36	222.96	282.30	159.46
	产销率	99.52	101.50	100.05	99.51
	单价	2,205.64	3,312.46	3,679.49	3,532.18
	产能	230.00	230.00	230.00	230
	生产量	150.86	170.43	175.07	85.43
优钢产品	销售量	152.26	169.46	175.47	85.51
	产销率	100.93	99.43	100.23	100.09
	单价	2,436.76	3,647.80	4,142.22	3,902.43
	产能	302.00	260.00	260.00	260
	生产量	226	254.61	254.79	111.15
型钢产品	销售量	226.92	256.38	255.13	110.85
<u> </u>	产销率	100.41	100.70	100.13	99.73
	单价	2,344.10	3,197.24	3,662.26	3,594.27
钢带产品	产能	700.00	340.00	735.00	865

品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生产量	484.19	357.56	546.20	296.44
	销售量	483.89	360.23	543.42	293.49
	产销率	99.94	100.75	99.49	99.00
	单价	2,346.17	3,110.13	3,596.66	3,250.71
	产能	660.00	180.00	360.00	360
	生产量	487.14	285.93	154.73	134.64
板材产品	销售量	488.06	286.95	152.58	133.29
	产销率	100.19	100.36	98.61	99.00
	单价	2,297.78	3,287.88	4,158.12	3,967.22

注: 公司采用先收订单后生产的方式,造成了产销率大于100%的情况发生。

# (6) 节能降耗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山钢集团更是走在了同行业的前面,把节能减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表 5-2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消耗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转炉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钢)	1,066.00	1,067.55	1,067.24	1,068.52
电炉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钢)	1,100.68	1,102.27	1,101.16	1,099.50
煤炭 (万吨)	1,120.34	964.13	1,038.76	579.63
汽、柴油 (万吨)	1.26	0.87	1.03	0.575
电力(万千瓦时)	780,941.00	744,986.00	849,268.00	473,892.00
水 (万立方米)	6,547.00	6,430.58	6,253.82	3,489.6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千克标煤/吨钢)	580.14	581.15	564.06	579.12
单位产品水资源消耗(吨/吨钢)	2.97	3.23	2.69	2.785

发行人能耗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5-22: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能耗指标情况表

Ab ±4 16 1=	国发〔2009〕38号指	2017 年4 仁 1 七七 仕	2018年发行人	2019年1-6月
能耗指标	标要求	2017 年发行人指标值	指标值	发行人指标值
吨钢综合能耗	620	581.15	564.06	579.12
吨钢可比能耗	无	556.05	539.50	565.73
吨钢耗新水	5	3.23	2.6945	2.785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	1.8	0.80	0.80	0.32
吨钢烟粉尘排放	1	0.80	0.80	0.32
吨钢 COD 排放	0.2	0.01	0.01	0.01

能耗指标	国发〔2009〕38 号指 标要求	2017 年发行人指标值	2018年发行人 指标值	2019年1-6月 发行人指标值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基本达到 100%	100%	100%	基本达到 100%

公司技术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5-23: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技术指标情况表

单位: KGCE/T

					2019年	2019年
					1-6月指	1-6月行
   技术指标	2017年	2017 年行	2018年	2018年行	标值	业排名
	指标值	业中排名	指标值	业排名		(如果
						没有可
						忽略)
铁水生铁合格率%	99.91	21	99.89	18	99.773	20
高炉利用系数 t/(m3*d)	2.71	24	2.62	22	2.723	20
入炉焦比 kg/t	363	6	371.52	7	370.85	7
喷煤 kg/t	149	8	145.28	8	143.73	10
一级品率%	78.15	14	83.88	3	79.741	6
连铸合格率%	99.96	13	99.95	26	99.783	44
连铸比%	100.00	1	100.00	1	100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吨钢能源资源消耗量总体上逐年降低,达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吨钢综合能耗限额要求。其中吨钢水资源消耗3吨左右,连续九年保持国内领先、世界先进水平。发行人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达到100%。

近几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炉料结构,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有效利用资源,将产生的废弃资源处理后作为其它工序或行业的原料,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减少废物、污染物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增效、资源高效利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09〕38号文中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加强节能减耗、二次能源回收力度,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发行人在节能降耗方面主要的研究成果有:冶金工艺过程余热余能分布式发电系统开发与应用,该项目建成了第一套国产化75 吨次高压自循环、矮胖型带有移动除尘装置的150 吨高温高压自循环干熄焦装置;第一套国产化结构合理高效运行的烧结矿余热回收发电装置;国际上第一套炼钢转炉低压饱和凝汽式低参数高效发电装置;国内第一套以冶金低热值混合煤气为燃料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以及余热余能分布式发电及能源管控中心综合技术,建立了冶金工艺

过程余热余能分布式发电系统,共形成专利 26 项,促进发行人能源结构优化、实现节能减排新的突破。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09〕38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相关焦化厂项目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标准准入门槛。同时,加强清洁生产审核,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

济钢 150t/h 干熄焦装置是在结合国产化干熄焦经验、吸收世界先进干熄焦技术基础上设计建造的,在国内首家采用高温高压自然循环锅炉工艺,以及全凝式发电等多项国内外先进工艺装备技术。是国产化干熄焦技术向大型化、高效化、自动化干熄焦技术转变的样板工程。

济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以济钢在能源利用结构调整中富余的焦炉煤气和高炉煤气为燃料,采用高效率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施清洁发电的能源综合利用电厂建设项目,是世界第一代用低热值(高、焦炉混合)煤气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工程的装备水平、技术含量、综合效率在发电行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设备国产化率达95%。

莱钢节水技术研究与应用,该项目以节水技术改造为中心,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综合治理相结合,形成了具有莱钢特色的"三干、多串、零排放"节水模式,主体生产工序实现了废水稳定零排放,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7.14%,吨钢水耗连续三年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世界先进水平,缓解了水资源对莱钢的制约,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适用于高炉的、热交换器配用中温烧嘴的干法除尘装置》等 3 项技术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政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符合发改产业[2013]892号文件精神。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3年第35号公告,对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过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进行了公告,要求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3年9月底前关停,并在2013年底前拆除淘汰。在该企业名单中,涉及到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座焦炉,主要情况如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3#、4#焦炉(JN-80型焦炉,2×42孔),年产焦炭约55万吨,两座焦炉已于2012年10月份全部停产,淘汰设备原值1.7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值0.53亿元。由于上述设备已停产,因此淘汰上述产能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政策优惠,尽量减少淘汰设备拆除造成的损失。

2016年4月11日,济钢4座40吨转炉淘汰工作通过了省经信委组织的验收,4月22日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组织的验收,淘汰炼钢产能380万吨。2016年,

山钢集团济钢 2 号 1,750 立方米高炉列入国家 2016 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计划,涉及炼铁产能 150 万吨,2016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3 日分别通过了省经信委和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小组的现场检查和验收。

山钢集团已退出产能无复产情况,无违规新增产能、也不存在生产销售"地条钢"问题。

# (7)"三废"产生、处置、排放和排放达标情况

发行人钢铁业务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有 COD、悬浮物等、废气中主要烟粉尘、二氧化硫等、废渣有尘泥、高炉水渣、钢渣等。山钢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废渣全部综合利用。主要危险废物有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废矿物油等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一部分在内部综合利用,一部分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安全处置率 100%。厂区绿化率达到 30%,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00%。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处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
	排放量(立方米/吨钢)	0.13	0.17	0.21	0.2
废水	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千克/吨钢)	0.0001	0.01	0.01	0.01
	悬浮物排放量(千克/吨钢)	0.0001	0.003	0.003	0.003
	处理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
废气	废气排放达标率(%)	98.25	96.75	98.46	99.37
版 <b>乙</b>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吨钢)	0.90	0.80	0.47	0.32
	烟粉尘排放量(千克/吨钢)	0.75	0.80	0.46	0.32
	除尘灰(泥)综合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高炉渣产生量 (万吨)	507.20	613.20	609.53	322.4
废渣	高炉渣综合利用率 (%)	83.14	100.00	100.00	100
	钢渣产生量 (万吨)	152.40	248.00	188.45	128.6
	钢渣综合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表 5-24: "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监总局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件。发行人非常重视节能环保工作,不断加强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积极采取措施杜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山钢集团不存在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在环保方面,山钢集团符合环发〔2013〕55号的文件、国发〔2009〕38号文和国发〔2013〕41号文要求。

## (8)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部署精神,进一步加大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力度。依据国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和国家安监总局《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轧钢)》,结合省市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制定了《开展冶金企业轧钢单元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在安全环保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各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达标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近年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良好的成绩,安全工作总体平稳。公司认真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理念推进安全生产 工作,深入基层,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长效发展。根据省国 资委《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公司 所属各单位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为重点,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绩 效考核责任书,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 隐患排除治理,做好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与演练,营造安全文化氛围。通过举办 消防培训知识讲座, 进一步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设 施、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安全检查,全面排查生产工艺系统、设 备装备、安全设施、作业环境、规范操作、现场管理、消防、交通等方面存在的 事故隐患及薄弱环节,根据排查结果制订隐患治理计划,落实控制措施。公司切 实落实矿山单位领导成员下井带班制度,定期组织专项督察。2014年以来,发 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以落实管理者责任为核心,认真 学习遵守法律规定,增强"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加大"四不两直"检查和 隐患排查治理。

发行人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0〕77 号)以及省国资委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国资综合〔2010〕14 号)文件的情况,全面贯彻领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的内涵,按照集团公司董事长任浩在 2010 年 8 月 25 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和《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察的通知》(山钢企字〔2010〕93 号)要求,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向阳带队,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对济钢、莱钢、张钢、金岭铁矿、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山东耐材等 6 个单位进行了安全生产专项督察。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举办《安

全生产法》宣贯培训班,邀请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专家授课。2015年1月,山东省省长郭树清到发行人下属生产单位视察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山钢集团《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督察的通知》(山钢安字〔2012〕35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201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2〕15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有序有效推进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态势稳定好转,山钢集团决定由总经理任浩任组长,副总经理陈向阳任副组长,安全环保部、矿业部、济钢、莱钢、张钢、金岭铁矿、山东耐材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负责同志于2012年6月19日至22日对济钢、莱钢、张钢、金岭铁矿、山东耐材等5个单位进行了专项督察。2013年1月,公司召开201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突出强化"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意识和全员安全生产生产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安全事故的记录。

公司近三年来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监总局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件。发行人非常重视节能环保工作,不断加强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积极采取措施杜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山钢集团不存在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在环保方面,山钢集团符合环发〔2013〕55号的文件、国发〔2009〕38号文和国发〔2013〕41号文要求。

#### 2、非钢业务情况

山钢集团非钢业务包括矿石、耐火材料、建材等产品的生产,以及房地产、租赁、物流和金融业务等。发行人目前重点发展钢铁、矿业、金融、房地产、贸易物流五大主要产业板块,今后较长时期内钢铁板块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产业,其他产业板块在服务钢铁产业板块的同时,增加社会服务功能,提升集团整体效益。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介入新兴产业,对于自身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的新兴产业有选择的介入,实现更多的效益增长。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钢业务情况见下表:

表 5-2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钢业务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 亿元

红小花井		营.	业总收入	从事该项业务的主要子公司	
一 行业板块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u>从于该项业分的主要了公司</u>
矿山行业	21.01	27.57	24.27	18.00	金岭铁矿、济钢钢城矿业、 莱芜矿业、鲁南矿业

金融行业	124.08	116.05	106.10	59.31	中泰证券、财务公司
耐火材料	8.92	9.36	8.63	5.88	山东耐火材料、莱钢集团泰东实业
					山东鲁碧建材、济南鲍德炉料、
建筑、机械	121.89	165.15	118.00	55.34	济钢建设、莱钢建设、
					济钢国际工程、山东冶金设计院
物流	4/35 20.50 55.00 20.5		2.05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49 流	32.50	29.56	55.88	2.05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 金融板块

## 1)经营概况

金融板块主要是指发行人所属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该板块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25亿元,盈利能力较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主要盈利模式是收取交易佣金;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收取基本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业务中收取期货公司相应的返佣等。

作为山东省内唯一一家省属证券公司,截至2018年末,中泰证券设1家电子商务分公司和41家证券分公司;设有284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山东省内131家,山东省外153家;证券分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271家,直属证券营业部13家,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中泰证券按照"各种专业化证券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服务理念,业务结构较为均衡,转型创新加速发展,能够全面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投融资需求。中泰证券主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外汇业务许可证牌照。

表 5-26: 中泰证券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 亿元

项目	预警指标	监管指标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净资本			205.38	190.06
净资产			316.83	307.79
净资本/净资产	>48.00%	>40.00%	64.82	61.75
净资本/负债	>9.60%	>8.00%	35.17	28.79
净资产/负债	>24.00%	>20.00%	54.26	46.62

注 1: 上表中的负债均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金额

## 2) 单项业务资格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新 三板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研究业务、直接投资业务、期货业务等。截至 2018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①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业务资格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经营外资股业务、为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保值交易、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参与商品期货交易业务、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②经上交所、深交所及其所属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华夏上证 50ETF 等 139 只 ETF 的一级交易商、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上交所权证交易业务、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交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深交所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

③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柜台交易业务、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交易业务、 参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代理买卖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④经中登公司及其分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参与人、上海 B 股结算参与人、深圳 B 股基本结算会员、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权证买入合资格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托管人结算业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托管人结算业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人结算业务。

⑤经全国股转系统、中证报价系统核准的业务资格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经纪业务、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做市业务、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估值商。

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转融通业务试点、参与转融资业务试点、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

⑦经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核准的业务资格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会员、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会员、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⑧经其他有关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市场组织等核准的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经营外汇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成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结算成员、中国债债会会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成员。

以上业务资格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换发;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核准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证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取得;其余各项业务资格均在 2017 年以前取得。

## 3)经营具体情况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2017-2018年,中泰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67亿元、70.25亿元。目前中泰证券业务收入仍然以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中泰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期货业务等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 5-27: 中泰证券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b>7</b> , FI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证券经纪业务	26.01	15.58	19.13	16.04	
证券投资业务	1.60	1.20	4.05	1.41	
信用业务	10.45	0.67	9.19	4.74	
投资银行业务	8.33	5.60	5.90	4.66	
期货业务	14.72	12.93	11.41	9.86	
资产管理业务	8.33	5.13	5.00	2.87	
境外业务	4.35	3.76	4.93	4.23	
总部及其他业务	7.88	13.00	10.64	12.22	
合计	81.67	57.87	70.25	56.02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凭借在地域、网点、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经纪业务一直是中泰证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托于地域优势及地方性政府政策支持,中泰证券在山东省内业务优势较为明显,并建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证券经纪业务波动与证券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2017-2018年,中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26.01亿元、19.13亿元,2018年,面对严峻的行业竞争形势,公司不断优化完善金融产品管理体系,积极探索中高端财富管理业务模式,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深化O2O业务模式的优化调整,持续探索差异化业务模式,推动经纪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深化推进金融科技重点工作,在优化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基础功能、围绕投顾线上化及投顾内容增值产品付费做好流量变现、探索线上线下联动模式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体系等方面,积极推进互联网相关工作。2018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14.71亿元,行业排名第11名。

证券投资业务方面,金融市场委员会全面负责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交易、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交易和衍生产品自营、做市投资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承受了较大的系统性风险,公司通过广泛开展行业研究、深度研究个股标的、降低持仓规模、优化持仓结构的方式,提升相对收益。公司调整了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思路,加大投资规模,获取稳定收益;把握市场方向,做好利率债和衍生品的方向性交易;提高信用资质,提升AAA债券占比,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积极开发衍生品中性套利策略,分散组合风险。公司期权做市业务继续保持市场份额领先地位,全年交易所均给予最高做市商评级AA,市占率排名第一。

信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业务资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193.37 亿元,市场份额 2.56%; 2018 年,信用账户产生净佣金收入 2.69 亿元,利息收入 17.65 亿元。2018 年,公司累计转融资融入金额为 9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的转融资余额为 30 亿元; 2018 年,公司累计转融券融入证券市值为 2.7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的转融券融入证券市值为 0.19 亿元; 2018 年,公司累计代理客户出借证券市值为 191.7 万元,已全部归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新增初始交易规模 27.39 亿元,待购回交易规模 186.51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130.5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立足打造交易型投行,为各类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覆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创新融资、新三板市场推荐挂牌、投资及市值管理财务顾问等全业务链的一揽子综合优质金融服务。2018年,A股市场总体低迷、监管力度全面强化,IPO及再融资市场规模大幅收缩,债券市场风险提升。报告期内,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公司通过发审会的 IPO 项目 2 家、主承销 A 股非公开发行

项目 2 家,承销规模合计 3.85 亿元。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3 家,承销规模合计 44.79 亿元。公司承销债券类项目 595 只,位居行业第 10 名,承销规模合计 969.78 亿元,位居行业第 16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推荐挂牌新三板企业 538 家,行业排名第 3 位。2018 年全年推荐挂牌公司成功发行股票 51 次,融资金额 17.18 亿元,发行次数行业排名第 3 位,募集资金总额行业排名第 7 位。

期货业务方面,中泰证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15年7月7日,鲁证期货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1461。鲁证期货下设有两个全资子公司鲁证经贸有限公司和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鲁证期货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及衍生品有关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期货经纪、结算、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2017-2018年,中泰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14.72亿元、11.4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鲁证期货已拥有27家分支机构,包括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以及山东省内的10家期货营业部以及位于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广东等省市的13家期货营业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鲁证期货连续9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A类期货公司。2018年末,鲁证期货期货端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53.74亿元;股票期权2018年年度交易量市场份额为7.20%,排名市场第1位,股票期权业务(含现货)日均权益人民币1.52亿元。鲁证期货期货端累计成交量0.93亿手,同比增长0.86%;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7.35万亿元,同比增长17.38%。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中泰证券于 2010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了资产管理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 2014 年 10 月,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 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所有资产管理业务由齐鲁资管承接,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2017-2018 年,中泰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 亿元、5 亿元,中泰资管整体战略深度契合资管新规,实现风险合规管理全覆盖,积极寻找市场机会,稳健运作,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和产品投资业绩继续保持行业前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资管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计 52 只,资产净值为 312.23 亿元;公募基金 1 只,资产净值为 9.18 亿元;主动管理类单一资管计划 119 只,受托管理规模为 577.57 亿元;通道类单一资管计划 59 只,受托管理规模 569.88 亿元;专项资管计划 2 只,资产净值 7.31 亿元。

境外业务方面,中泰证券主要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中泰国际旗下拥有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一级子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海外股票交易、环球期货交易、国际市场融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是中泰证券实施国际化战略、拓展境外业务的优质平台。

## 4) 中泰证券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中泰证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负责经营管理、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在决策层面,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性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专业化;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有四名独立董事,提高了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能更好地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泰证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决策。

在执行层面,中泰证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中泰证券自营业务强调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的规范性,对非系统性市场风险进行控制,对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进行跟踪和调整。中泰证券的金融创新业务通过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授权制度、设定了多个控制和监控指标,将该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在监督层面,中泰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本部门风险,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法律事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中泰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认真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会的运行,规范和完善董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各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

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遵循独立、制衡、健全、合理的原则,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协同机制,使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处于可测、可控、可承受状态。

#### (2) 矿业板块

发行人矿山板块主要由山东金岭铁矿、鲁南矿业、莱芜矿业等公司负责,主要开采矿种为铁矿,共有7个铁矿采矿证(金岭2个、莱矿3个、鲁南2个), 3个铁矿探矿权证(金岭1个、莱矿1个、山钢矿业本部1个)。截至2018年 末,发行人采矿权范围内铁矿石保有储量共计 10,004.77 万吨,其中:金岭铁矿保有储量1,160.20 万吨(不含金鼎矿业),保有期 13年;莱芜铁矿保有储量 4,522.07 万吨,保有期 36年;鲁南矿业保有储量 4,322.50 万吨,保有期 22年。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7 亿元,实现毛利润 9.22 亿元。该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利用其开采资质,对所掌控的矿权范围内的资源进行开采、加工、销售,获取经济利益。其下游主要是钢铁企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尽量采用预收款方式,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集团内钢铁企业、省内其他钢铁企业及省外部分钢铁企业,其中外部销售比例为 40%。

## (3) 机械、建筑板块

发行人机械建筑板块主要业务包括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工业建筑、民用建筑、机械加工、房地产开发等。公司该板块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0 亿元,实现毛利润 26.12 亿元。主要是向上游钢铁、建筑材料企业购买原材料,建设钢结构厂房、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产品向客户交付使用。负责该板块的业务主体主要为山东菜钢建设有限公司,资质为特级。主要盈利模式是利用其建筑资质承接大型建筑施工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建筑施工方面的专业化优势,应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完成销售开发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结算方式主要有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及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施工范围包括省内济南、青岛、莱芜、临沂等各地市及上海、温州等城市。公司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业务全部合法合规,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 (四)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 表 5-28: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 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 投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规性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1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452. 44	172. 50	172. 50	403.66	48. 78	_	_	项目批文:发改产业 [2013]447号,土地 批文:国土资预审字 [2012]283号,环评 批文:环审[2013]71 号。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一期一步 已于 2018 年投入生产; 一期 二步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进入 热试。预计 2020 年全面达产。
2	济钢"四新"产业园项目	91. 45	0.00	0.00	0.00	4.00	10.00	15. 00	项目批文:《山东省建 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 代码 2017-370100-75-03-0 62835	该项目已完成一期 300 亩土地 征地明细表、征收补偿安置协 议、社保方案、勘测调查清单、 现场勘测确认表、土地规划图 等材料,目前第二次征地公告 已上报历城区国土局。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 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 投金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规性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3	济钢环保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9.93	3. 00	3. 00	4. 39	3. 93	1.61	1	项目批文:《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370100-75-03-062835	该项目已正式开工,正在进行 道路、用电等三通一平及拆迁 等工作。目前已完成了村庄拆 除、安评、能评、临电工程建 设投用、质安监提前介入、园 区进地施工、矿区爆破场平施 工、签订采矿权协议出让合 同、取得取水证、土地证、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加工区及采矿区环评 批复。
4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特钢事 业部中型轧钢生产线异地搬 迁改造	7.62	7. 62	6. 93	6.93	0. 69	-	-	项目批文: 莱经信投备 (2017)04号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完,预计将于2019年10月投入使用。
	合计	561. 44	183. 12	182. 43	414. 98	57. 40	11.61	15.00		

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及合规情况如下:

# 1、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项目概况:

山钢集团日照公司建设年产铁 810 万吨、钢 850 万吨、钢材 790 万吨的钢铁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码头、原料场、烧结、球团、焦炉、高炉、转炉、轧钢、超临界火电机组,以及供水、供配电等公辅设施。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批文:发改产业[2013]447号,土地批文:国土资预审字[2012]283号,环评批文:环审[2013]71号。

项目必要性和经济环境效益:

发行人钢铁主业深处内陆,主要分布在济南、莱芜和淄博三地,运输成本高、产品档次较低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建设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可以实现"提升档次、优化布局",促进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节约运输成本,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净利润26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一期一步 2017 年年末进入热试,2018 年以来全面投入生产,目前 5,100 立方米高炉铁水产量已稳定在日产万吨的达产水平,炼钢、热轧日产量均突破万吨。一期二步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已于 2019 年 4 月中旬试运行。

## 2、济钢"四新"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况:

在济钢"四新"产业园内建设科技服务创新区,用地面积 491 亩。规划有"四新"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产业检验检测项目、双创孵化中心、中科院山东技术转换中心以及电子商务中心、政策咨询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济钢"四新"产业园现代物流基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470 亩。共分"智能仓储区、多式联运示范区、智能公路港、智慧冷链区"四大功能区。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批文:《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370100-75-03-062835 项目必要性和经济环境效益:

济钢"四新"产业园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承担着济钢转型发展的重任,化解济钢产能调整带来的生存危机,妥善安置人员,消除维稳压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该园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要求,聚焦以"四新"促"四化"重点领域,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产业园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9.2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及产业体系已基本明确,现代智慧物流区和科技创新服务区两个项目作为"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在济南市完成备案。项目已完成一期 300 亩土地征地明细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社保方案、勘测调查清单、现场勘测确认表、土地规划图等材料。历城区国土局、董家街道办事处、董家街道国土所、东杨家村委会已完成相关材料的签字盖章。2018 年 9 月 29 日,发布第一次拟征地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征地公告已上报历城区国土局。

#### 3、济钢环保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况:

整合济钢现有环保材料和石灰生产线,升级搬迁至章丘区官庄镇弓角湾矿区,建设环保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引进德国蒂森套筒分解技术、日本回转窑技术、德国玛莎砌块等先进技术,搬迁建设钙质脱硫剂生产线,年生产钙质脱硫剂 60 万吨、轻质脱硫剂 12.6 万吨;新建闪烧技术脱硫剂生产线,年产垃圾焚烧脱硫剂 6 万吨;同时建设年产 22.5 万吨轻钙、纳米钙生产线,及年产 25 万吨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高钙粉脱硫环保材料生产线、年产 26.26 万吨绿色建筑材料生产线。石灰石矿山一期开采能力 300 万吨/年,规划最终扩建开采能力至 600 万吨/年。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批文:《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7-370100-75-03-062835 项目必要性和经济环境效益:

济钢环保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济南市产业发展规划,缓解济钢富余职工安置压力、盘活现有优质国有资产,实现济钢转型发展,并引领济南市石灰石资源深加工产业向环保化、集约化和大型化的中高端模式转变,为济南市环保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奠定良好基础,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项目一期计划安置职工 500 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56,325.40 万元,年利润为 1.00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济钢环保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园区已正式开工,正在进行道路、用电等三通一平及拆迁等工作。2018年8月31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单列下达济钢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用地指标520亩;2018年9月17日,山东省厅矿产资源档案馆下发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 4、山钢股份菜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中型轧钢生产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项目概况:

菜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建设年产能 80 万吨、Φ50~130mm 规格的优特钢棒材 轧钢生产线。配套公辅设施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批文: 莱经信投备 (2017) 04 号

项目必要性和经济环境效益:

菜钢股份特钢事业部工艺装备落后,工艺布局不合理,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异地搬迁升级给企业带来了产品整合优化的机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1.5462 亿元。

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主线设备正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 (五)发展战略

根据山钢集团改建为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多元产业将重点发展与钢铁主业关联性强、具有基础优势、市场前景广阔、综合贡献大的产业。同时,积极探索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逐步形成以钢铁为核心业务,以矿业、金融、贸易物流、房地产为发展业务,以环保节能、信息技术、粉末冶金、铸管、新材料、农用机械等作为培育业务,总体上形成"1+N"的产业格局,分别实行专业化管理。

"十三五"期间,山钢集团推进产业优化重组,以钢铁业务和金融业务为发展 平台,强化带动和辐射功能,充分发挥钢铁生产经营过程衍生的庞大产业链条和 巨大现金流的创效能力, 统筹发展钢铁相关优势产业和远钢优势产业, 加快突出 多元主业,构建独立运营能力强、协同效应明显的多元产业集群,打造山钢集团 发展的第二极。按照钢铁产业战略突破、非钢产业整合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规 划期内山钢集团着力打造"钢铁产业比较优势,多元产业协同发展的绿色产业生 态圈",实现多个产业互联耦合发展。一是钢铁,发展策略为"调整济钢、做强莱 钢、突破日照",重塑竞争优势,实现转型发展;二是金融,发展策略是加大投 入,快速完成资源整合,做大综合金融业务,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 培育互联网金融和私募基金业务,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 三是矿产资源,发展策 略是拥有独立盈利能力,国内铁矿立足做强做精铁矿石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 业务",寻求焦煤资源作为储备项目;四是钢铁延伸加工,发展策略是大力发展 钢结构建筑业务, 实施铸管业务搬迁, 培育热轧及冷轧板加工配送业务; 五是工 程技术,发展策略是抢抓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机遇,实现钢结构业务的扎实成长和 高成长,实现工程技术产业的新发展; 六是贸易物流,贸易部分发展策略是做大 进口铁矿石的社会贸易规模,提高钢材出口比例,培育焦煤进口业务,物流部分 发展策略是整合物流资源,稳定内部物流业务,发展沿海物流业务,培育国际物 流和第三方物流业务; 七是房地产, 发展策略是聚焦济南等目标市场, 推进资源 整合和业态转型, 重点开发住宅地产, 适度开发商业地产, 试点开发养老地产, 形成房地产开发为主,物业管理和综合社区商业为辅的综合房地产服务商;八是 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策略是稳定冶金渣处理、煤化工等业务,发展粉末冶金业务, 适度参与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 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第 32 大类的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一) 行业发展概况

#### 1、供需情况

2015年,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萎靡的状况。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全国粗钢产量为8.04亿吨,同比下降约1.95%;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23亿吨,同比下降0.2%,均为负增长。钢价下跌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远超同期原料价格下跌对成本的影响,钢铁企业亏损严重。据中钢协统计,2015年101家大中型钢企实现利润-645.3亿元,同比去年减利871.2亿元,全年亏损率50.5%,亏损企业同比增加34户,亏损额817.2亿元,同比增亏615.2亿元。

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 7.09 亿吨,同比增长 2%。2017年度,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市场环境复苏并保持稳步提升态势。2018年度,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77,105万吨、92,826万吨和 110,552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3.0%、6.6%和 8.5%。2019年一季度,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1.95 亿吨、2.31 亿吨和 2.69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9.3%、9.9%和 10.8%。其中重点大中型企业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57 亿吨、1.73 亿吨和 1.61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6.9%、7.3%和 6.0%。

#### 2、钢材价格走势

2012年-2015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跌,2015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指数由 2015年初的 81.91下行至 56.37,下降 25.54%。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点降至 56.79点,降幅 32.4%,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降至 56.92,降幅 30.1%。进入 2016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钢价指数有所反弹。2017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99.51点上升到 121.8点,上升 22.29点,增幅 22.40%,同比上升 33.20点,升幅为 48.95%。从全年情况看,2017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07.74点,同比上升 32.37点,升幅为 42.95%。2018年钢材价格延续 2017年下半年价格走势,总体处于相对高位,2018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14.75点,同比上升 7.01点,其中 1-10 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 月同比大幅下降。2019年一季度,钢材价格呈先降后升态势,钢材价格指数平均为 107.73点,同比下降 6.2%,与 2018年末价格水平相当。截至 2019年 3 月末,钢材价格指数为 109.69点,同比增长 0.8%,与 2019年年初相比增长 2.4%,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15.45点,与 2019年年初相比增长 1.9%,板材价格指数为 106.31点,与年初相比增长 3.3%。

## 3、成本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建设、汽车、机械和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从而带动了对钢铁行业的大量需求。铁矿石作为钢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在钢铁等行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较大,在原料方面受制于人,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高涨,使我国钢铁工业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受国际主要原燃料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及我国钢铁产量增幅下滑影响,2014年钢铁原燃料供需格局逆转,价格大幅下降。

2015年铁矿石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趋势;一季度,铁矿石价格呈下行态势; 二、三季度,铁矿石价格企稳回升;四季度铁矿石价格再次呈下行态势。

2016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2016年一季度在钢厂利润回升驱动下对铁矿石补库积极性极高,带动铁矿石价格上涨。但5月份以后钢材库存压力增大,钢价大幅回落,钢厂利润急剧压缩,受此影响,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进入12月份后钢材需求大减、钢价大跌,钢企因雾霾限产,影响铁矿石需求,铁矿石现货价格开始进入下跌通道。

2017年进口矿和国产矿价格均有所上涨,从2017年全年情况看,进口粉矿平均价格、国产铁精矿平均价小幅攀升,主要原因是部分矿山复产意愿增强,国产矿的开工率小幅回升,其次下游钢市价格持续回暖,下游钢企利润空间有所提升,在高利润刺激下,粗钢产量也有所增加,同比增加,势必带动铁矿石需求量的提升。2018年前三季度,铁矿石价格增幅较为平稳,9月末国内进口铁矿石(58%澳大利亚扬迪粉(青岛港),下同)价格为463.00元/吨,较年初小幅上涨3.58%;四季度受巴西淡水河谷发生溃坝、天气及运输条件变化等突发事件影响,铁矿石价格出现大幅上升,2018年12月29日进口铁矿石价格升至494.00元/吨,对钢铁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9年一季度,进口矿供给受天气影响持续紧缩,价格进一步上涨,截至2019年3月末进口铁矿石价格升至565.00元/吨以上。

## (二) 我国钢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十三五"规划逐步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国家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建筑、汽车、机械工业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回暖。

我国钢铁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下,转型和升级将是钢铁行业未来两大重点发展方向。2015年,我国钢铁消费与产量双双进入峰值弧顶区并呈下降态势,钢铁主业从微利经营进入整体亏损,行业发展进入"严冬"期。同时,中央提出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出台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财税金融政策也为钢铁行业彻底摆脱困境提供了历史机遇。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 2016 中国钢市,从 2015 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年初的新版"四万亿"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目前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以改善。2016 年我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略有上升。2016 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 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 亿吨,同比增长 2%。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 2016 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

受供给侧结构调整、环保督查、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共同作用,2018年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进口铁矿石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行业效益达到历史最佳水平。2018年,我国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7.65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实现利润4704亿元,同比增长39.3%。其中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实现利润2863亿元,同比增长41.1%,利润率达到6.93%。截至2018年底,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5.02%,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致力于提供有效供给,"补短板、优结构"等措施将提升我国钢铁行业的竞争力,产品结构升级以更为匹配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需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注重提质减量-环保、盈利、效率三动力将加速钢铁过剩产能出清,行业供需形势或将好转。

##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 BW300TP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 800 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 0.02 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 CAP1400 实现应用。

## 2、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

在此背景下,"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

## (三)行业政策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我国钢铁产量近年来保持世界第一,但我国钢铁行业存在着产业集中度低、发展无序、布局不合理等诸多影响行业发展的问题,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2005年以来,为规范钢铁行业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钢铁行业调控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增长放缓、需求低迷的情况。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和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钢铁规划主要有"五个大方向":一是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是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是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是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是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38号文")。38号文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

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下简称"7号文",明确指出,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01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并要求现有钢铁企业均须纳入规范管理。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对新疆钢铁行业实行差别化支持,重点发展长材和板材等基础建设及机电装备制造业用钢品种。支持新疆通过市场、价格、财税等手段加快生产能力淘汰步伐,鼓励发展先进工艺和技术替代落后生产能力,短期难以完全替代的,允许参照相关淘汰期限要求延缓2至3年淘汰。鼓励新建和改扩建钢铁生产项目向采选、炼铁、炼钢、轧钢一体化发展。允许建设800毫米以上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允许建设年产25万吨级以上热镀锌板卷、年产10万吨级以上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在2011年底前淘汰的300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可延缓3年淘汰。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立即淘汰的6,3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可延缓3年淘汰。对按照西部地区标准须在2011年底前淘汰的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焦炉(捣固焦炉3.2米),可延缓3年淘汰。

2011年11月7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以钢 铁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提高质 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实现减量化用钢,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 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 注重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节能减排,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 高炉(不含铸造铁)、30吨及以下转炉、电炉。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焦炉干熄焦 率达到9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18%,重点统 计钢铁企业平均吨钢综合能耗低于 580 千克标准煤, 吨钢耗新水量低于 4.0 立方 米,吨钢二氧化硫排放下降39%,吨钢化学需氧量下降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用率 97%以上。大幅度减少钢铁企业数量,国内排名前 10 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 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 48.6%提高到 60%左右。优化产业布局,环渤海、长三 角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建钢铁基地。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山西等钢铁规 模较大的地区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减量调整区域内产业布局。湖南、湖北、 河南、安徽、江西等中部地区省份在不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条件下,积极推进结构 调整和产业升级。西部地区已有钢铁企业要加快产业升级,结合能源、铁矿、水 资源、环境和市场容量适度发展。新疆、云南、黑龙江等沿边地区,积极探索利 用周边境外矿产、能源和市场,发展钢铁产业。

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颁发605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税户,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税工度,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5月6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2]1177号)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产业调整的导向是,坚持内需为主,限制产能扩张,以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着力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转变发展方式。在综合考虑新疆区域市场、资源保障、环境条件、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科学规划、合

理布局、增量发展的政策,在项目建设时不做等量淘汰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新疆钢铁产能总量控制在2,200万吨以内。对列入新疆钢铁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在外部保障和建设条件齐备的前提下,委托新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12年9月3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明确了符合准入条件的钢铁企业标准,其中,达标的普钢企业粗钢年产量应达100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应达30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60%;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门槛,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63千克,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4.1立方米;明确提出严禁生产 [ 级螺纹钢筋、 II 级螺纹钢筋(2013年后)、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2013年4月工信部发布了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名单,八钢公司是新疆地区唯一一家首批进入名单的钢铁企业。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5年内压缩钢铁产能8,000万吨以上。

2016年10月28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以下简称《规划》)。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及2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在产能规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且产品种类齐全。按照合并口径计算,2018年发行人粗钢、生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320.94万吨、2,243.46万吨、2,262.42万吨,粗钢产量位居全国第七。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有中厚板、热轧带钢、H型钢、特钢棒材、钢筋等。

2018年国内钢铁企业集团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5-29: 2018年国内钢铁企业集团产量情况表

单位: 万吨

	粗钢		生铁				钢材			
1	宝武集团	6,742.94	1	宝武集团	6,252.98	1	宝武集团	6,460.54		
2	河钢集团	4,489.38	2	河钢集团	3,968.42	2	河钢集团	4,136.24		
3	沙钢集团	4,066.07	3	鞍钢集团	3,475.67	3	沙钢集团	3,954.13		
4	鞍钢集团	3,735.88	4	沙钢集团	3,182.99	4	鞍钢集团	3,491.13		
5	北京建龙集团	2,788.48	5	北京建龙集团	2,589.69	5	首钢集团	2,626.19		
6	首钢集团	2,734.22	6	首钢集团	2,524.46	6	北京建龙集团	2,351.65		
7	山钢集团	2,320.94	7	山钢集团	2,243.46	7	山钢集团	2,262.42		
8	华菱集团	2,301.17	8	华菱集团	1,930.91	8	华菱集团	2,151.86		
9	马钢(集团)	1,964.19	9	马钢(集团)	1,800.39	9	马钢(集团)	1,868.81		
10	本钢集团	1,589.68	10	本钢集团	1,543.96	10	方大钢铁集团	1,548.82		

## 2、竞争优势

## (1)设备、技术、管理优势

山钢集团装备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生产效率较高,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发展循环经济,优化工艺技术成果。下属济钢集团、莱钢集团等公司依托已形成的工艺设备,公辅设施,具有投资省、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公司先后从国外引进了一大批具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冶金技术和装备,奥钢联、斯坦因、西马克·梅尔、西门子等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先后落户,不断优化炼铁、连铸、轧钢等工艺,形成相对完善的产品生产体系。

为了应对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局面,公司通过推进精益化管理、实施全流程对标、降低配料、工序、物流成本等措施,对生产成本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公司内部开展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主题活动,通过深挖内部潜力,大力将本增效:一是开展"运营转型、管理提升"活动,持续开展对标挖潜,以行业先进、集团内先进企业为标杆,开展产线系统对标,对照标杆找差距,立足差距找问题,针对问题定措施,降低内部工序成本;二是强化"市场营销、采购物流协同",狠抓两头,大力发挥集团协同作用,增加集团效益;三是大力发展非钢产业主业,培育新兴产业,实现新产业创效新突破。

发行人生产设备、技术和管理优势较为明显,从而在钢铁企业中积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2) 规模优势

规模优势按照合并口径计算,2018年发行人生铁、粗钢、成品钢材产量分别为2,243.46万吨、2,320.94万吨、2,262.42万吨,粗钢产量位居全国第七。公司产品品种、规格齐全,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 (3)产品优势

在钢材品种方面,发行人具备较为突出的优势。发行人控股的山东钢铁股份济南分公司中厚板产量居国内首位,造船板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前列,获得中、英、法、日、德、美、挪、韩、意 9 个国家船级社认证,产品出口到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500mm 和 4,300mm 中厚板生产线装备水平国内先进,能够生产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高等级钢板,是国家石油储备用钢供应基地。其生产的锅炉容器钢板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造船用钢板、碳结中板、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锅炉容器钢板和球墨铸铁管等主导产品获得冶金产品"金杯奖"。

山东钢铁股份莱芜分公司主要生产板带、优钢、棒材四大系列产品,拥有国优、省优产品 21 个,部分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产品质量在国内外享有较高信誉,莱钢是全国规模最大的钢结构加工基地,最大的粉末冶金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优钢在国内处领先地位,目前齿轮钢位列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而其他如合金钢、轴承钢等优钢品种也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优钢优势已经成为美国福特、中国一汽、东风等著名汽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 (4)区位优势明显,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是全国经济大省,省内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发展迅猛,是国内钢材消费大省之一。公司产品 78%以上在山东省内销售,良好的腹地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同时,公司计划对山东省内现有矿山资源进行整合,且山东省政府也已承诺将省内新开发的矿石资源优先配置给公司,未来公司的铁矿资源掌控量有望显著提升,铁精矿自供比例有望逐步增加。

## (5) 财务弹性强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3,381.1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339.45亿元,尚余授信2,041.69亿元。同时,所属子公司中,山东钢铁、金岭矿业均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享有畅通的融资渠道。

## (6) 整合效果继续显现

随着资金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和运行协调中心的成立,公司核心业务的实质性整合启动,整合效果初步显现,2013年11月份,公司投资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大宗原燃料统一采购工作。2015年9月9日,成立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山钢集团旗下金融板块业务。2016年实现协同效益 15.11 亿元。关键业务整合进一步推进,预计将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

#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 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未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 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

公司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更,未发生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或因其他原因暂 停建设等情况。

未发生对重要资产及子公司丧失实际控制权的事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生产经营困难、流动性 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等情况。

#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财务报表信息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截至2019年6月末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其中2016年财务数据使用2017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7年财务数据使用2018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8年和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均使用当期期末数。

公司 2016-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发行人近几年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无变化。

#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二) 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6-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2016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度山钢集团直接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5年相比增加 1 家企业: 2016年8月3日,经山东省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发行人出资设立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2016年纳入直接合并范围。2016年度较 2015年减少山东冶金烟台宾馆、烟台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三家公司均由原来集团的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2016年不再纳入直接合并发范围,由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直接合并。

## 2、2017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纳入直接合并报表的集团一级子公司共 15 家,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 家,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团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减少 3 家,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由集团公司一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净减少 2 家。

## 3、2018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纳入直接合并报表的集团一级子公司共 12 家,与 2017年相比,减少 3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全部转让,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山东省冶金物资公司因公司注销 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二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未发生变化。

-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 1、2016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发行人 2016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 (1) 重大前期差错事项说明
- ①公司之二级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a.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原以商标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对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出资,后经落实应补足出资,冲销原商标使用权累计摊销及其影响的有关科目,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 32,158,639.00 元,调减年初累计摊销 54,468,498.31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3,617,124.58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38,000,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0,617.15 元,调减上年管理费用 403,172.78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100,793.20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36,689.29 元。
- b.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5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少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其2015年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前期无形资产摊销差错更正等,调增年初应收账款1,516,666.67元,调减年初累计摊销4,013,623.59元,调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4,979,074.73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26,698.85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96,490.89元,调增上年营业收入1,516,666.67元,调减上年营业成本3,072,797.93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4,979,074.73元。
- c.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 年本公司结转钢城新苑项目成本时少转成本41,949,163.91 元,应追溯调增经营

成本 41,949,163.91 万元:2015 年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地税局退回钢城新苑项目已缴纳土地增值税 20,691,216.26 元,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5,314,486.91 元。上述事项调减年初存货 41,949,163.91 元,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8,362.59 元,调增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20,691,216.26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306,124.3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43,460.74 元,调增上年营业成本41,949,163.91 元,调增上年营业外收入 20,691,216.26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5,314,486.91 元。

②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a.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库存商品-消防车盘亏一辆,账面价值 218,801.87 元,系 2007 年该车被用户提走,货款无法收回,调增年初存货 218,801.87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801.87 元。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48,462.23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48,462.23 元。

b.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根据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费应按5年摊销,错按30年摊销,调减年初长期待摊费用358,659.72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91,878.72元,调增上年管理费用66,781.00元。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50,939.54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50,939.54 元。

c.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税务稽查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罚款及滞纳金,调增上年营业外支出 41,255.97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41,255.97 元。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2015 年少确认房屋租赁收入,调减年初预收款项 50,000.00 元,调增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47,619.05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2,380.95 元。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散热器厂发出商品发出多年已无法收回,调减年初存货 159,055.19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055.19 元。

d.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多预提独生子女补助 320,000.00 元、修理费 2,162,000.00 元,调减上年管理费用 2,482,000.00 元,调减年初其他应付款 2,482,000.00 元。

e.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济南黄河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前期已支付未计入费用的代付劳务费,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167,212.09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9,581.09 元,调增上年管理费用 67,631.00 元。

f.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根据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158,710.32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158,710.32 元。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济南奥康自动化技术服务中心注销,无法

收回其欠款及投资,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34,494.98 元,调减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052.51 元,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46,442.47 元。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上年审计待抵扣增值税调整差错更正,调增年初其他 流动资产 19,577.49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9,577.49 元。

g.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上年审计调整差错调整,调增年初货币资金865.71元,调减上年财务费用865.71元。

h.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根据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509,424.23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509,424.23 元。

i.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2015 年少计管理费用场地租赁费 445,579.70 元,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将该笔费用计入 2016 年管理费用,审计调整至 2015 年,调增上年管理费用 445,579.7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347.82 元。

③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a.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补交以前年度排污费,调增年初应付账款 1,389,344.00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2,949,945.00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 润 4,339,289.00 元。

b.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3,983.53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 用 3,983.5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3.53 元。

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补提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456,326.22元,调增上年管理费用456,326.22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456,326.22元。

④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a.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调整 2013 年桓台土地评估值重复入账金额,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296,569,291.54 元,调减年初资本公积 296,569,291.54 元。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调整重复入账土地的摊销费用,调增年初无形资产3,279,436.92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3,279,436.92元,调减上年管理费用1,093,145.64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润2,186,291.28元。

b.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淄博东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根据 2015 年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732,259.6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2,259.61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1,732,259.61 元。

淄博东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少结转营业成本,调减年初存货83,722,532.7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83,722,532.73 元,调增上年营业成本89,062,448.05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339,915.32 元。

淄博东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差异,调减年初预收款项12,315,807.4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2,315,807.48 元,调减上年营业收入13,418,017.52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5,733,825.00 元。

淄博东方星城置业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交税费确认差异,调减年初其他流动资产(预交应交税费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942,159.2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942,159.27 元,调减上年营业税金及附加1,026,478.35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润1,968,637.62 元。

c.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 2014年企业误把未支付的借款调整到营业外收入,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38,899,999.81元,调减年初未分配润38,899,999.81元。

⑤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a.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根据离任审计报告应收回贺强、潘继文 2015 年前多发职工薪酬 395,483.16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483.16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 395,483.16 元。

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补提 2014 年度土地增值税 44,736.50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36.50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44,736.50 元。

b.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冶金烟台宾馆根据离任审计报告收回贺强报销医药款,调减上年管理费用 44,572.42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623.42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 384,195.84 元。

山东冶金烟台宾馆调整应该在 2009 年转固的在建工程并补提固定资产折旧,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3,434,580.90 元,调增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3,434,580.90 元,调增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3,434,580.90 元,调增年初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32,617.39 元,调增上年管理费用 222,102.90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0,514.49 元。山东冶金烟台宾馆调整已计入在建工程中不应资本化的费用支出,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1,248,881.15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8,881.15 元。

c.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济钢新加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2016年前(主要是2013-2015年期间)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济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给母公司货币单位都是港币,国内母公司按国内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填报相关报表体系,产生大量外币折算差额。2016年末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要求提供人民币报表,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济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报送数据时直接根据原始币种折算成人民币,省却了折成港币再折算成人民币的中间步骤,体现为所有者权益年初数的结构调整。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

司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增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63,306,405.16 元,调减上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306,405.16 元。

#### (2) 重大前期差错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重大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人民币-389,022,310.60元,少数股东权益-90,598,471.27元。

### 2、2017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年 12 月及 2018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以下简称"格式 (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 (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 (2017)要求编制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 (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 (2017)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 (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 ①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

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A.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B.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改为根据公司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在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分期计入损益。

C.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③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公司根据格式 (2017)和格式 (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2)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 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响	<b>向金额</b>
项目名称	增加+/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99,174,830.55	
营业外收入	-354,277,912.49	
营业外支出	-145,832,660.83	
其他收益	109,270,421.11	

#### 3)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 与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增加+/减少-		+/减少-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38,715,927.00		
营业外收入	-155,048,351.60		
营业外支出	-116,332,424.6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重大前期差错事项说明
- ①山东省审计厅鲁审企一决(2016)83号审计决定书,孙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不应将维修费646,014,714.86元计入在固定资产核算,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同时调整2016年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 ②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与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差异727,532.66元,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727,532.66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27,532.66元;
- ③孙公司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调整 2013 年度多计成本,调增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79,218.25 元,调增期初存货 23,135,166.32 元、调减期初应付账款 25,963,317.00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7,219,265.07 元。
- ④孙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工 [2017]26 号要求"现收回你公司奖补资金 5,465.75 万元",上缴奖补资金 54,657,500.00元,并对 2016 年度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追溯调整;
- ⑤集团 2016 年末将济钢集团产能调整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进行重分类调整,计入专项应付款;
- ⑥集团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2,055,374.24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154,330.1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5,374.24 元。
  - 2) 重大前期差错的会计处理

表 6-1: 2017 年度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累积影响数	影响年度	
77' 3	云月左領文业的内谷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水水炒响效	砂州干及	
	山东省审计厅鲁审企一决(2016)83号审计决	固定资产原值	-646,014,714.86	2016 年初	
	定书,孙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	累计折旧	-18,947,560.7	2016 年末	
1	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不应将维	营业成本	-2,608,501.69	2016 年度	
	修费 646,014,714.86 元计入在固定资产核算,	净利润	2,608,501.69	2016 年度	
	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	七八五刊的	(27.0(7.154.1(	2017年初	
	调整,同时调整 2016 年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未分配利润	-627,067,154.16	2016 年初	
	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对权益法	长期股权投资	727,532.66	2016 年初	
2	核算的联营企业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	调整"与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差异	未分配利润	727,532.66	2016 年初	
	727,532.66 元,追溯调整。				
	孙公司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调整 2013 年度	存货	23,135,166.32	2016 年初	
	多计成本,调增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付账款	-25,963,317.00	2016 年初	
3	41,879,218.25 元,调增期初存货 23,135,166.32	应交税费	-7,219,265.07	2016 年初	
	元、调减期初应付账款 25,963,317.00 元、调增	未分配利润	41 970 219 25	2016 年初	
	期初应交税费 7,219,265.07 元。	<b>个</b> 为 即 个	41,879,218.25		
	孙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根据	营业外收入	-54,657,500.00	2016 年度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工[2017]26 号要求"现	专项应付款	54,657,500.00	2016 年末	
4	收回你公司奖补资金 5,465.75 万元",上缴奖				
	补资金 54,657,500.00 元,并对 2016 年度已计	未分配利润	-54,657,500.00	2016 年末	
	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追溯调整。				
	集团 2016 年末将济钢集团产能调整政府补助	专项应付款	143,237,621.92	2016 年末	
5	计入递延收益,2017年进行重分类调整,计入	递延收益	-143,237,621.92	2016 年末	
	专项应付款。	还定权监	-143,237,021.92	2010 4 70	
	集团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对以前年	应交税费	-2,055,374.24	2016 年末	
6	展的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一度的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所得税费用	154,330.19	2016 年度	
	又时川竹化贝川址17 起燃烟笙。	未分配利润	2,055,374.24	2016 年末	

# 3、2018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 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増加+/减少-)	调整后
	4,278,278,026.39	-4,278,278,026.39	
应收账款	7,678,540,786.66	-7,678,540,786.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956,818,813.05	11,956,818,813.05
	1,928,564,636.58	-1,928,564,636.58	
应收股利	17,182,258.90	-17,182,258.90	
其他应收款	6,255,820,610.58	1,945,746,895.48	8,201,567,506.06
固定资产	56,303,480,967.11	23,215,116,845.85	79,518,597,812.96
在建工程	20,750,276,306.20	246,716,938.30	20,996,993,244.50
工程物资	246,716,938.30	-246,716,938.30	
固定资产清理	23,215,116,845.85	-23,215,116,845.85	
应付票据	23,800,772,493.68	-23,800,772,493.68	
应付账款	17,710,700,651.74	-17,710,700,651.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511,473,145.42	41,511,473,145.42
应付利息	2,076,743,418.80	-2,076,743,418.80	
应付股利	584,768,103.36	-584,768,103.36	
其他应付款	2,277,328,793.19	2,661,511,522.16	4,938,840,315.35
长期应付款	3,384,587,118.71	7,991,837,922.00	11,376,425,040.71
专项应付款	7,991,837,922.00	-7,991,837,922.00	
合计	178,420,698,403.59	-	178,420,698,403.59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増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534,705.83	-73,534,705.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534,705.83	73,534,705.83
应收利息	555,047,552.48	-555,047,552.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465,167.40	555,047,552.48	1,090,512,719.88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8,737.12	-2,698,737.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98,737.12	2,698,737.12
应付利息	810,202,774.36	-810,202,774.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629,324.62	810,202,774.36	969,832,098.98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137,578,261.81	-	2,137,578,261.81

#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 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管理费用	7,028,555,686.36	-267,680,865.53	6,760,874,820.83
研发费用		267,680,865.53	267,680,865.53
合计	7,028,555,686.36	-	7,028,555,686.36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 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影响年度
1	配合"三供一业移交"工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财企【2000】295号《关于企业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30,034.21	2017 年以前
	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	年初其他应付款	67,530,034.21	2017 年以前

序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	累积影响数	影响年度
号	云月左揖又止的八谷	间报表项目名称	<b>示</b>	砂鸭干及
	知》要求,与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			
	局达成一致协议,移交房改房住宅区的维			
	修资金。			
	张钢集团移交三供一业资产时,盘盈固定	年初固定资产	12,487,440.25	
	资产8间营业房、社区管理办公室、配电			
2	站配电室、配电站电容器室、35KV配电	在初上入职 刊间	12 497 440 25	2017年度
	变压器(变电站)、35KV配电站用空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87,440.25	
	等。			
3	· 放作日油 如 2017 年 庇 徒 孙 干 次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134,515,293.62	2017 年 庇
3	永锋集团调整 2017 年度绩效工资	上年管理费用	134,515,293.62	2017 年度

#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报告审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3,399,435.01	2,975,268.99	2,901,255.31	3,192,100.20
△结算备付金	121,962.50	97,815.76	88,748.28	107,721.82
拆出资金	3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2,797.2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23.34	2,865,401.31	1,667,215.57	1,976,155.01
衍生金融资产	16854.22	4,013.10	6,778.63	15,428.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8,187.34	1,840,640.72	1,195,681.88	1,105,719.31
预付款项	564,121.30	542,253.25	567,452.29	601,049.39
其他应收款	751,495.75	959,411.99	820,156.75	313,232.40
应收利息	-	-	-	154,740.87

应收股利	-	-	-	2,41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951.00	1,743,300.06	1,759,161.63	242,532.23
存货	2,966,512.42	2,847,671.69	2,592,000.77	2,658,4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88.49	4,981.71	-	323.44
其他流动资产	4,473,565.88	3,918,818.65	2,566,406.83	1,736,686.05
流动资产合计	18,827,294.48	17,799,577.24	14,164,857.93	12,106,508.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813.2	29,870.24	31,214.53	16,434.22
☆债权投资	376,417.78	-	_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07.38	2,499,959.14	2,115,286.28	2,087,235.30
☆其他债权投资	1,668,638.42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9,455.37	685,322.05	209,954.26	157,204.68
长期应收款	57,408.02	29,954.09	46,764.88	37,772.07
长期股权投资	371,309.59	377,868.61	1,369,338.47	1,341,80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281.45	-	_	-
投资性房地产	66,696.64	68,153.27	71,446.56	17,299.13
固定资产	7,089,389.77	6,493,000.42	7,951,859.78	7,633,548.56
在建工程	1,612,364.82	1,762,847.36	2,099,699.32	1,523,630.90
工程物资	-	-	-	3,272.74
固定资产清理	-	-	-	26,253.35
无形资产	1,392,686.89	1,409,070.01	1,452,976.25	1,202,470.99
开发支出	307.96	254.7	-	
商誉	28,116.56	28,116.56	31,326.53	31,326.53
长期待摊费用	19,979.07	19,590.01	26,787.19	22,23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93.55	215,377.37	96,470.80	122,22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96.85	225,310.83	198,760.92	198,76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9,164.36	13,844,694.65	15,701,885.78	14,421,477.96
资产总计	33,066,458.83	31,644,271.88	29,866,743.71	26,527,986.85
短期借款	3,744,643.79	3,254,745.00	3,262,011.21	3,591,972.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5,709.7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52	9,218.59	40,696.24	36,688.61
衍生金融负债	24866.66	9,873.35	9,095.68	20,857.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95,867.87	5,074,599.55	4,151,147.31	4,777,305.80
预收款项	1,072,675.69	1,080,502.29	841,925.64	990,92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1,192.77	1,315,844.52	189,315.09	193,989.94
应付职工薪酬	341,278.10	300,715.77	344,614.51	359,674.67
应交税费	133,664.72	490,755.62	279,088.56	119,238.69
其他应付款	962,241.18	1,000,976.57	493,884.03	311,409.54
应付利息	-	-	207,674.34	180,196.24
应付股利	-	-	58,476.81	61,17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702.65	2,208,556.44	3,145,833.07	751,109.38
其他流动负债	3,048,851.04	2,999,822.64	2,653,443.01	2,297,312.29
流动负债合计	17,363,743.71	17,756,610.34	15,411,054.37	13,691,854.26
长期借款	1,594,974.92	1,303,197.27	3,095,962.86	2,919,867.74
应付债券	8,064,365.24	6,786,048.84	5,489,832.93	5,300,856.12
长期应付款	430,123.61	410,710.97	1,137,642.50	322,66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967.28	12,024.55	11,258.80
专项应付款	-	-		21,965.97
预计负债	15,981.53	14,291.53	10,158.65	5,185.72
递延收益	93,613.20	103,430.25	84,186.52	75,40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65.43	49,896.42	30,292.78	36,14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44.05	2,679.21	4,320.77	8,66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0,667.99	8,685,221.77	9,864,421.56	8,702,015.16
负债合计	27,624,411.70	26,441,832.11	25,275,475.92	22,393,86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19,298.98	1,119,298.98	1,046,700.00	1,046,7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119,298.98	1,046,700.00	1,04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00,000.00	1,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100,000.00	1,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1,826,166.44	1,826,937.06	1,771,450.33	1,649,197.98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166.99	-79,071.49	18,791.40	-15,735.7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34.19	406.76	-
专项储备	26,205.56	22,360.80	23,359.41	22,105.74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245,999.68	245,715.82	229,007.59	196,745.27
未分配利润	-2,740,793.71	-2,573,846.54	-2,490,021.55	-2,184,69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3,066,458.83	31,644,271.88	29,866,743.71	26,527,98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442,047.13	5,202,439.77	4,591,267.78	4,134,117.44
*少数股东权益	3,745,337.17	3,541,045.14	3,391,980.60	2,819,7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6,709.96	1,661,394.63	1,199,287.18	1,314,318.17

## 2、合并利润表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6,473.24	15,585,685.48	13,523,274.51	10,253,696.02
其中: 营业收入	9,126,473.24	14,793,944.45	12,678,642.24	9,293,397.54
△利息收入	84,287.30	400,845.77	334,653.10	324,393.49
△手续费及佣		390,895.27	509,979.17	635,904.99
金收入	-	390,093.27	309,979.17	033,904.99
二、营业总成本	8,097,776.34	15,470,328.47	13,686,246.85	10,538,103.98
其中: 营业成本	8,097,776.34	12,183,426.27	10,753,042.99	8,191,650.28
△利息支出	357,207.65	336,123.09	226,865.96	255,099.32
△手续费及佣		65,482.28	74,469.04	96,932.26
金支出	-	05,462.26	74,409.04	90,932.20
税金及附加	60,681.39	140,070.83	127,570.51	103,005.62
销售费用	78,557.89	556,767.33	551,665.96	560,416.41
管理费用	316,716.66	624,987.93	676,087.48	549,852.83
其中: 党建工作经费	-	2,770.91	632.79	-
研发费用	58,548.61	53,533.68	26,768.09	-
财务费用	340,578.29	683,001.04	724,008.95	611,680.00
其中: 利息费用	357,207.65	692,929.35	677,976.42	-

利息收				
入	84,287.30	115,004.39	44,655.66	-
汇兑净				
收益	-	9,689.24	-	-
汇兑净 损失	8,077.80	-	20,108.18	-
资产减值损失	-97,448.93	826,936.02	525,767.88	169,467.26
☆信用减值损失	-14,752.16	-	-	-
其他	-	-	-	-
加: 其他收益	9,754.81	14,245.65	10,927.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9,085.23	531,348.77	108,036.77	66,779.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13,398.64	11,345.68	11,541.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277.74	5,088.02	6,740.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0,231.54	4,050.41	-20,757.16	-66,84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97	-3,131.56	9,917.48	3,87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22,505.72	661,592.54	-49,760.19	-273,865.99
加: 营业外收入	49,558.64	186,182.71	489,301.93	140,746.84
政府补助	9,754.81	168912.03	453275.19	
债务重组利得	928.01	7,604.84	16,778.87	-
减: 营业外支出	22,013.92	145,936.57	60,972.71	10,622.3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2.02	706.17	383.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50,050.44	701,838.68	378,569.03	-143,741.48
减: 所得税费用	128,985.30	247,383.72	216,321.69	131,91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121,065.14	454,454.95	162,247.34	-275,660.11

号填列)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_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00,251.14	-67,116.75	-267,559.85	-452,542.14
*少数股东损益	221,316.28	521,571.71	429,807.19	176,882.0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065.14	454,454.95	162,247.34	-275,660.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187,956.68	69,554.51	-69,56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	-97,862.89	34,527.11	-38,45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_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97,862.89	34,527.11	-38,45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0,093.79	35,027.40	-31,114.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66,498.27	231,801.85	-345,22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4,979.65	-233,032.74	-490,99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	431,477.92	464,834.59	145,767.8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	8,879,609.87	10,765,225.94	9,957,596.66	6,856,713.39
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	-	-	-	-

Г	ı			
业存放款项净增				
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		11 000 00		
款净增加额	-	11,000.00	-	-
△处置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	-	525,326.43	66,622.23
金融资产净增加				
额				
△收取利息、手续		72 ( 002 02	014 (77 22	0/2 7/5 57
费及佣金的现金	-	736,893.82	814,667.22	962,765.57
拆入资金净增加				449,402,05
额				448,403.05
△回购业务资金		1 105 024 24		
净增加额	-	1,185,934.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65.76	16,329.15	3,487.05	9,44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	120 491 60	2 72 ( 272 51	2 400 025 07	2 (40 452 21
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1.60	2,736,373.51	3,489,835.07	3,649,45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	9,020,157.23	15,451,756.76	14,790,912.43	11,993,398.47
入小计	9,020,137.23	13,431,730.70	14,/90,912.43	11,993,39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	7 255 012 20	7 000 967 54	9 741 297 20	4 702 211 69
务支付的现金	7,255,912.28	7,990,867.54	8,741,387.30	4,792,211.68
△客户贷款及垫		50,476.56	42,750.64	666,418.38
款净增加额	-	30,470.30	42,730.04	000,416.38
△存放中央银行				
和同业款项净增	-	-2,603.30	-	118,917.79
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		122 522 97	117.020.00	100 502 70
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3,532.87	117,029.88	109,503.78
△支付保单红利		02.50		
的现金	<u> </u>	93.5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	(20.701.27	1 245 (01 20	1 401 210 44	1 100 500 61
为职工支付的现	628,701.27	1,345,691.38	1,421,319.44	1,182,580.61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991.95	690,137.42	611,358.35	600,21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	225.011.24	2 (00 545 21	4 17 ( 200 00	2.540.750.00
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11.24	2,688,547.31	4,176,388.08	3,549,7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	9 720 416 75	12 996 742 27	15,110,233.70	11 010 605 27
出小计	8,720,416.75	12,886,743.37	13,110,233.70	11,019,60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	299,740.48	2,565,013.39	-319,321.28	973,793.10
现金流量净额	299,740.40	2,303,013.39	-319,321.20	973,79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	360,531.25	754,511.43	605,103.39	4,455,015.86
现金	300,331.23	737,311.73	003,103.37	4,433,0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	48,741.21	199,700.08	145,545.54	184,890.00
到的现金	10,711.21	177,700.00	1 10,0 10.0 1	101,0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	184.33	21,683.65	15,179.00	43,838.86
期资产收回的现		,	.,	-,
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				
他营业单位收到	-	152,769.27	36,623.37	95.37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	36,746.74	565.33	7,760.60	1,469.06
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	446,203.53	1,129,229.75	810,211.90	4,685,309.14
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	606,458.34	1,188,763.44	1,172,730.46	747,739.32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 574 40	1 702 010 75	755 006 (5	A 10A 2A0 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574.42	1,783,918.75	755,926.65	4,184,240.13
取得子公司及其		2 210 00	10 171 40	( 202 25
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3,310.00	12,171.46	6,303.25
可处立了领				

支付其他与投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1.12	14,775.89	12,303.98	389,9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43.89	2,990,768.07	1,953,132.55	5,328,28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07,340.36	-1,861,538.32	-1,142,920.65	-642,97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 现金	147	105,439.66	195,899.99	303,282.49
其中:子公司吸收 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102,949.66	195,899.99	303,282.49
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	8,178,853.02	13,195,037.37	11,118,413.21	11,525,202.49
发行债券收到的 现金		2,397,103.86	2,994,284.81	653,471.73
收到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52.53	300,677.61	221,935.99	4,221,13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7,668,622.72	15,998,258.50	14,530,534.00	16,703,09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 现金	7,213,309.39	14,493,711.51	9,734,662.83	11,582,20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78,114.38	1,231,117.93	806,474.48	868,94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 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282,607.05	3,371.82	2,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8.94	866,425.49	2,624,381.21	4,089,41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7,668,622.72	16,591,254.93	13,165,518.51	16,540,5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21,429.83	-592,996.42	1,365,015.49	162,52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313.76	19,414.24	-2,926.56	10,57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414,143.71	129,892.88	-100,153.00	503,926.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1,985,207.89	1,855,315.01	1,955,468.01	1,451,54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2,399,351.60	1,985,207.89	1,855,315.01	1,955,468.01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803,002.81	304,742.95	415,008.03	737,723.60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7,346.64	7,355.31	7,353.47	7,444.77
预付款项	68.95	68.95	68.95	92.13
△应收利息	-	-	-	37,198.41
其他应收款	723,518.89	683,444.55	109,051.27	62,179.99
所属单位贷款	3,905,063.9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48,241.16	3,121,550.06	2,596,673.43
流动资产合计	5,439,001.20	4,843,852.93	3,653,031.79	3,441,31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300	300	300	1086.15
长期股权投资	4,644,324.14	4,644,324.14	4,620,789.14	4,406,857.71
固定资产	34,599.64	36,098.56	39,153.56	39,313.54
在建工程	9,291.07	7,339.34	7,122.86	6,705.60
无形资产	505.03	565.09	685.19	805.3
长期待摊费用	-	-	11,290.66	4,65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9,019.87	4,688,627.11	4,679,341.41	4,459,427.71
资产总计	10,128,021.07	9,532,480.04	8,332,373.20	7,900,740.04
短期借款	358,500.00	508,500.00	714,569.74	721,175.20
应付票据及应付	166	266.55	269.87	532.67
账款	100	200.33	209.87	332.07
应付职工薪酬	116.25	413.48	29.84	8.12
应交税费	272.28	169.26	217.14	115.55
其中: 应交税金	-	-	-	-
其他应付款	512,810.99	446,046.35	96,983.21	71,992.46
应付利息	-	-	-	77,361.77
所属单位存款	299,050.40	_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1,075,880.00	1,399,900.00	2,169,273.09	364,000.00
流动负债	1,073,000.00	1,399,900.00	2,109,273.09	30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50,000.00	2,939,211.54	2,223,211.54	1,947,380.40
流动负债合计	4,896,796.17	5,294,507.18	5,204,554.43	3,182,566.17
长期借款	880,000.00	556,990.00	611,000.00	965,529.00
应付债券	2,229,300.00	1,588,088.00	858,216.00	1,995,261.69
长期应付款	445.09	450	1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专项应付款	-	-	-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9,745.09	2,145,528.00	1,469,316.00	2,960,890.69
负债合计	8,006,541.26	7,440,035.18	6,673,870.43	6,143,45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	_	_	_	
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1,119,298.98	1,119,298.98	1,046,700.00	1,046,700.00
本)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0	500,000.00	-	-
资本公积	1,058,674.67	1,058,674.67	1,131,273.65	1,135,549.98
未分配利润	-706,493.83	-585,528.78	-519,470.89	-424,9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	2,121,479.82	2,092,444.87	1,658,502.76	1,757,283.18

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_	-	-	
所有者权益(或股	2,121,479.82	2,092,444.87	1,658,502.76	1,757,283.18	
东权益)合计	2,121,479.02	2,092,444.07	1,050,502.70	1,757,20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 (或股东权益)	10,128,021.07	9,532,480.04	8,332,373.20	7,900,740.04	
总计					

## 5、母公司利润表

#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41.98	13,445.68	1,120.14	294.74
其中: 营业收入	11,641.98	13,445.68	1,120.14	294.74
二、营业总成本	64,421.87	244,902.91	225,017.07	129,969.10
其中: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02.38	684.96	472.24	295.5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283.83	28,441.91	14,346.42	11,273.72
研发费用	885.79	977.92	-	-
财务费用	96,260.72	214,770.47	210,190.04	118,394.46
其中: 利息费用	-	424,154.50	316,237.72	-
利息收入	-	192,497.12	133,358.09	-
汇兑净收益	-	29,553.80	-	-
汇兑净损失	-	-	21,113.63	-
资产减值损失	-	27.65	8.38	5.38
加: 其他收益	4.91	-	150	-
投资收益(损失以	38.4	166,117.53	164,773.27	15,445.76
"-"号填列)	38.4	100,117.33	104,773.27	13,443.70
三、营业利润(亏	-98,947.43	-65,338.81	-58,973.67	-114,228.60
损以"-"号填列)	70,711.43	00,000.01	20,275.07	111,220.00

加: 营业外收入	0.02	30.91	4.45	701.18
其中: 政府补助	-	27.61	4.41	-
减: 营业外支出	-	750	-	-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98,947.41	-66,057.90	-58,969.22	-113,527.42
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	00 047 41	(( 057 00	59.070.22	112 527 42
损以"-"号填列)	-98,947.41	-66,057.90	-58,969.22	-113,527.42
(一)按所有权归				
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	09 047 41	66.057.00	59,060,22	112 522 04
有者的净利润	-98,947.41	-66,057.90	-58,969.22	-113,522.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				
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	-66,057.90	-58,969.22	-113,522.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440.26
的税后净额	1	1	1	-15,449.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057.90	-58,969.22	-128,97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综合收益	-	-66,057.90	-58,969.22	-128,976.68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	-	_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	12 (12 04	14.000.20	1 220 05	407.22	
务收到的现金	12,613.04	14,068.38	1,239.05	40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	740.055.73	1 107 000 02	2 429 024 40	2 049 009 21	
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955.72	1,107,888.92	2,438,024.49	3,948,0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	F(2.5(0.5(	1 121 055 20	2 420 262 54	2 0 40 41 0 02	
入小计	762,568.76	1,121,957.30	2,439,263.54	3,948,41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	4,667.56	8,255.38	5,753.13	3,318.8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4	2,175.21	412.8	29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	776 214 11	1 700 626 12	2 219 102 51	2 206 620 70	
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214.11	1,700,626.12	3,318,102.51	2,306,6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	701 000 51	1 711 057 70	2 224 269 44	2 210 252 27	
出小计	781,009.51	1,711,056.70	3,324,268.44	2,310,2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	19 110 75	-589,099.40	995 004 00	1,638,167.76	
现金流量净额	-18,440.75	-309,099.40	-885,004.90	1,030,10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			40,878.41	2 962 29	
现金	-	•	40,676.41	3,863.28	
取得投资收益收	38.4	49 104 40		26 206 28	
到的现金	38.4	48,194.49	-	26,29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					
他营业单位收回	-	228,000.00	135,000.00	-	
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	38.4	276,194.49	175,878.41	30,159.65	
入小计	30.4	270,134.43	173,878.41	30,13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	1,903.24	150	3,520.13	2,780.89	
期资产所支付的	1,703.24	130	5,520.13	2,700.09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243,954.59	673,359.61	

支付其他与投资	-	_	15.31	_
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	1,903.24	200,150.00	247,490.03	676,140.51
出小计	1,500.21	200,120.00	217,150.03	070,1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	-1,864.84	76,044.50	-71,611.62	-645,980.85
现金流量净额	-1,004.04	70,044.30	-71,011.02	-043,36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	3,029,500.00	1,820,500.00	4,294,652.24	4,331,286.42
现金	3,029,300.00	1,820,300.00	4,294,032.24	4,331,280.42
△发行债券收到				
的现金	-	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		4.726.500.00		
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26,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	2 020 500 00	6 5 4 7 0 0 0 0 0	4 204 652 24	4 221 204 42
入小计	3,029,500.00	6,547,000.00	4,294,652.24	4,331,28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	2 220 710 00	5 746 472 67	2 227 107 57	4 205 544 22
现金	2,339,710.00	5,746,473.67	3,337,196.57	4,295,54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	154,426.54	362,755.53	315,771.38	296,540.96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	16,798.01	34,979.22	7,783.15	10,349.16
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01	34,919.22	7,765.15	10,34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	2,510,934.55	6,144,208.41	3,660,751.10	4,602,434.34
出小计	<b>2,310,934.33</b>	0,144,200.41	3,000,731.10	4,002,4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	518,565.45	402,791.59	633,901.13	271 147 02
现金流量净额	510,505.45	402,791.39	033,901.13	-271,14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	-	-1.77	-0.17	49.99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	498,259.86	-110,265.08	-322,715.56	721,078.98
价物净增加额	470,237.80 	-110,203.08	-344,/13.30	/41,0/8.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	304,742.95	415,008.03	737,723.60	16,644.62

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	902 002 91	204 742 05	415 009 02	727 722 60
金等价物余额	803,002.81	304,742.95	415,008.03	737,723.60

##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b>2019年6月</b> 项目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沙</b>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8,827,294.48	56.94	17,799,577.24	56.25	14,164,857.93	47.43	12,106,508.89	4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9,164.36	43.06	13,844,694.65	43.75	15,701,885.78	52.57	14,421,477.96	54.36
资产合计	33,066,458.83	100.00	31,644,271.88	100.00	29,866,743.71	100.00	26,527,986.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27,986.85 万元、29,866,743.71 万元、31,644,271.88 万元和 33,066,458.83 万元。从发行人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21,477.96 万元、15,701,885.78 万元、13,844,694.65 万元和 14,239,164.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6%、52.57%、43.75%和 43.0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钢铁生产企业特征。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至 56.2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中泰证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少所致。

###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ŧ	2016 年末	ŧ
グ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99,435.01	18.06	2,975,268.99	16.72	2,901,255.31	20.48	3,192,100.20	26.37
△结算备付金	121,962.50	0.65	97,815.76	0.55	88,748.28	0.63	107,721.82	0.89
拆出资金	30,000.00	0.16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2,797.24	17.06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64,223.34	0.34	2,865,401.31	16.10	1,667,215.57	11.77	1,976,155.01	16.32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854.22	0.09	4,013.10	0.02	6,778.63	0.05	15,428.74	0.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1 750 107 24	0.24	1 940 640 72	10.24	1 105 601 00	0.44	1 105 710 21	0.12
款	1,758,187.34	9.34	1,840,640.72	10.34	1,195,681.88	8.44	1,105,719.31	9.13
预付款项	564,121.30	3.00	542,253.25	3.05	567,452.29	4.01	601,049.39	4.96

项目	2019年6月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一</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751,495.75	3.99	-	-	-	-	154,740.87	1.28
△应收股利	-	-	-	-	-	-	2,418.23	0.02
其他应收款	-	-	959,411.99	5.39	820,156.75	5.79	313,232.40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1,451,951.00	7.71	1,743,300.06	9.79	1,759,161.63	12.42	242,532.23	2.00
存货	2,966,512.42	15.76	2,847,671.69	16.00	2,592,000.77	18.30	2,658,401.19	2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16,188.49	0.00	4,981.71	0.03	-	-	323.4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73,565.88	23.76	3,918,818.65	22.02	2,566,406.83	18.12	1,736,686.05	14.35
流动资产合计	18,827,294.48	100.00	17,799,577.24	100.00	14,164,857.93	100.00	12,106,508.8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分别为 12,106,508.89 万元、14,164,857.93 万元、17,799,577.24 万元和 18,827,294.48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2017 年末相较于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了2,058,349.04 万元,增幅 17.00%。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了3,634,719.31 万元,增幅达 25.66%,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上升所致。2019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了1,027,717.24 万元,增幅为 5.77%。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92,100.20 万元、 2,901,255.31 万元、 2,975,268.99 万元和 3,399,435.01 万元, 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37%、 20.48%、 16.72%和 18.06%。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901,255.31 万元, 较 2016 年末减少 290,844.89 万元, 降幅为 9.11%, 主要是公司 2016 年部分资金年末到位,2017 年趋于正常等。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975,268.99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74,013.68 万元,增幅为 2.55%,变动较小。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399,435.0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24,166.02 万元,增幅 14.26%。主要是山钢本部和莱钢为生产经营和未来还款资金安排的增加了资金储备。

表 6-10: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478.31	404.48	782.56	821.27
银行存款	23,172,95.15	1,964,371.77	1,924,701.57	2,157,404.68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1,081,661.56	1,010,492.75	975,771.17	1,033,848.63
合计	3,399,435.01	2,975,268.99	2,901,255.31	3,192,100.21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截止 2018 年末,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01.05 亿元, 较 2017 年末 97.58 亿元, 变化不大,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开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以及因法院冻结产生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金融板块债券、股票、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1,976,155.01万元、1,667,215.57万元、2,865,401.31万元和64,223.3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32%、11.77%、16.10%和0.34%。2017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2016年末减少了308,939.44万元,降幅为15.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金融板块受金融市场低迷影响,自营业务规模有所缩减。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2017年末增加1,198,185.74万元,增幅71.8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泰证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幅增加。2019年6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64,223.34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2,801,177.97万元,降幅99.76%,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按照新会计准则列示所致。

表 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23.34	2,865,126.77	1,635,741.24	1,955,761.5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3,212,797.24	274.54	31,474.33	20,393.44
资产				
合计	3,277,020.58	2,865,401.31	1,667,215.57	1,976,155.01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sup>&</sup>lt;sup>1</sup>2019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两个科目独立列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1,105,719.31 万元、1,195,681.88 万元、1,840,640.72 万元和 1,758,187.3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13%、8.44%、10.34%和 9.34%。发行人主业钢材产品销售方面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但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众多,下属各级子公司所在行业不同,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一定周期。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341,669.42万元、427,827.80万元和1,142,086.00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714,258.20万元,增幅为166.95%,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持续向好,价格上涨,销售额增加。

表 6-12: 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25,001.97	246,073.47	174,396.59
商业承兑汇票	117,084.03	174,207.16	167,272.82
信用证	-	7,547.18	
合计	1,142,086.00	427,827.80	341,669.42

表 6-13: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	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39,046.42	80,658.62	65,278.41	34,781.80
按组合计提还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547.60	113,520.51	861,403.77	124,090.51
其中: 组合1	502,418.85	113,520.51	542,385.85	124,090.51
组合 2	251,128.75	-	319,017.9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4,084.10	13,944.28	13,646.16	13,601.96
合计	906,678.12	208,123.40	940,328.35	172,474.27

表 6-14: 组合 1 中,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表

账龄	2018年末		201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WD-7945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5,190.00	16,291.03	307,203.53	15,397.11	320,974.36	16,873.99	
1至2年	43,828.79	7,740.49	101,518.28	15,070.37	92,023.95	14,615.16	
2至3年	47,212.23	17,236.15	34,743.85	12,496.97	56,318.16	19,616.76	
3至4年	19,841.96	12,724.82	34,970.01	24,137.46	29,152.90	19,206.01	

账龄	2018 -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NO PAS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至5年	17,481.51	13,153.66	15,153.43	11,460.06	18,009.52	13,564.06
5年以上	48,864.36	46,374.35	48,796.73	45,528.54	34,862.66	32,238.91
合计	502,418.85	113,520.51	542,385.85	124,090.51	551,341.55	116,114.88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56.64%和64.27%,账龄在1-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5.13%和18.12%,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8.24%和17.15%。2017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为124,090.51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为113,520.51万元。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有所上升,坏账准备金额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6-15: 2017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客户1	55,177.43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5.85%
	客户 2	41,005.72	1-5年	非关联方	4.35%
2017 年丰	客户3	31,483.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34%
2017 年末	客户 4	22,441.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38%
	客户 5	20,038.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12%
	合计	170,147.34			18.04%
	客户1	37,462.1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非关联方	4.13%
	客户 2	35,809.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95%
2018 年末	客户3	17,843.82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非关联方	1.97%
	客户4	13,186.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45%
	客户 5	9,229.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2%
	合计	113,532.07	-	-	12.52%
	客户1	39,514.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55
	客户 2	37,462.16	1-5年	非关联方	4.31
2019年6月末	客户3	21,412.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7
2019年6月本	客户 4	18,597.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14
	客户 5	17,843.81	1-5 年	非关联方	2.06
	合计	134,831.40			15.53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为 170,147.34 万元,占全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8.04%。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占

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2.52%,占比下降明显。总体来看,发行人随着经营状况的提升,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较为波动。发行人尽量将应收账款账龄控制在1年以内,并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故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保证金、税金、往来业务款项及以前年度投资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232.40 万元、820,156.75 万元、959,411.99 万元和 751,495.7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9%、5.79%、5.39%和 4.40%。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20,156.7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506,924.35 万元,增幅 161.84%,主要公司下属地产板块竞拍土地熟化金增加。2018 年末,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合并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59,411.99 万元,其中应收利息 186,398.50 万元,应收股利 2,890.35 万元,其他应收款 770,123.1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255.24 万元,增幅 16.98%。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751,495.7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07,916.24 万元,降幅 27.67%。

2017-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见下表:

表 6-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长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6,616.32	40.48	5,330.82	37,340.23	19.06	1,869.94
1至2年(含2年)	5,832.26	2.21	583.23	10,967.67	5.60	1,990.75
2至3年(含3年)	7,318.69	2.78	2,195.61	64,689.08	33.03	20,237.88
3年以上	143,636.17	54.53	103,140.31	82,876.99	42.31	72,117.83
合计	263,403.44	100.00	111,249.96	195,873.97	100.00	96,216.40

注:不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其他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18 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40.48%, 相比 2017 年的 19.06%大幅提高,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也大幅提高,由 2017 年的 42.31%升至 2018 年的 54.53%。整体而言,短账龄和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都有所提高。

表 6-1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系	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客户 1	非关联方	26,272.97	1年以内	收购债权	5.28
	客户 2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2.61
2016年	客户3	非关联方	12,417.00	1-2年	保证金	2.50
2016 年末	客户 4	非关联方	5,160.93	1年以内	往来款	1.04
	客户5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01
	合计		61,850.91			12.44
	客户 1	关联方	69,947.15	1年以内、1-2 年、2-3年、3-4 年、4-5年、5 年以上	关联公司借款	7.85
2017 5 +	客户 2	非关联方	26,272.97	1-2年	收购债权	2.95
2017年末	客户3	非关联方	22,406.49	5年以上	客户欠款	2.52
	客户4	非关联方	7,274.06	1年以内	设备款	0.82
	客户5	非关联方	5,410.39	1年以内、1-2 年	业务款	0.61
	合计		131,311.07			14.74
	客户 1	关联方	156,454.01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15.80
	客户 2	非关联方	76,546.44	1年以内	合作项目款	7.73
2018 年末	客户3	关联方	68,300.00	1年以内	应收股权转 让款	6.90
	客户 4	非关联方	67,444.33	1年以内	收购债权	6.81
	客户 5	非关联方	35,342.49	2-3年、3-4年	土地熟化金	3.57
	合计		404,087.26			40.81
	客户 1	关联方	154,466.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14.84
	客户 2	非关联方	84,421.59	1-2年	合作项目款	8.11
2019年6月末	客户3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应收股权转 让款	6.73
11小	客户 4	关联方	68,300.00	1年以内	收购债权	6.56
	客户 5	非关联方	67,784.50	1-2年	拆迁保证金	6.51
	合计		444,972.09			42.7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分别为 61,850.91 万元、131,311.07 万元、404,087.26 万元和44,972.09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账款的 12.44%、14.74%、40.81%和 42.75%,大部分不存在关联关系。总体来看,其他应收款集中

度较为合理,主要是保证金及往来业务款项,主要控制在1-3年以内,并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5) 预付款项

2016-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分别为 601,049.39 万元、567,452.29 万元、542,253.25 万元和 564,123.3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97%、4.01%、3.05%和 3.00%。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567,452.29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3,597.1 万元,降幅 5.59%,变化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5,199.04 万元,降幅 4.44%,变化不大。2019 年 6 月末山钢集团预付账款余额 564,123.3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1,868.05 万元,增幅 4.03%,变化不大。

表 6-18: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	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425.24	55.96	349,304.51	61.56	421,155.05	70.07
(含1年)						
1至2年(含	122,144.92	22.53	145,502.41	25.64	120,229.80	20.00
2年)						
2至3年(含	80,672.97	14.88	37,547.19	6.62	7,052.15	1.17
3年)			27,421,112		,,,,,,,,,,,,,,,,,,,,,,,,,,,,,,,,,,,,,,,	
3年以上	36,010.12	6.63	35,098.17	6.18	52,612.39	8.75
合计	542,253.25	100.00	567,452.29	100.00	601,049.3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预付款项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略有下降,2至3年(含3年)的预付款项占总预付款项比例逐年增加。

表 6-19: 发行人金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表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客户1	非关联方	30,000.00	4.98
	客户 2	非关联方	23,678.54	3.93
2016 年末	客户3	非关联方	12,000.00	1.99
2010 千木	客户 4	非关联方	9,994.81	1.66
	客户 5	非关联方	8,335.56	1.38
	合计		84,008.91	13.96
2017 年末	客户1	非关联方	12,000.00	2.11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客户 2	非关联方	8,254.46	1.45
	客户3	非关联方	7,173.46	1.26
	客户 4	非关联方	6,864.09	1.21
	客户 5	非关联方	6,723.35	1.18
	合计		41,015.37	7.23
	客户1	非关联方	23,727.14	4.38
	客户 2	非关联方	13,119.12	2.42
2018 年末	客户3	非关联方	12,108.68	2.23
2016 千木	客户 4	非关联方	12,000.00	2.21
	客户 5	非关联方	8,596.54	1.59
	合计		69,551.47	12.83
	客户1	非关联方	23,727.14	4.21
	客户 2	非关联方	17,100.50	3.03
2019年6月末	客户3	非关联方	14,420.57	2.56
2019年6万本	客户 4	非关联方	11,000.49	1.95
	客户5	非关联方	10,124.90	1.79
	合计		70,527.65	13.54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2,532.23 万元、1,759,161.63 万元、1,743,300.06 万元和 1,451,951.00 万元。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其金融板块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债券,主要为发行人金融板块所持有。2017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16,629.40 万元,增幅为 625.33%,主要是中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增长所致。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5,861.57 万元,降幅 0.90%,变化不大。2019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1,349.06 万元,降幅 16.71%,主要原因是金融板块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波动所致。

### (7)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明细见下表:

表 6-20: 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在途物资	-	14,618.74	39,834.39	120.71
原材料	558,191.10	618,403.94	499,307.13	496,485.14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商品	429,364.68	464,008.30	370,086.15	413,302.48
在产品及自制半 成品	263,482.97	196,254.96	216,892.02	268,777.98
周转材料、备品 备件	-	14,810.84	66,929.95	69,428.60
工程施工	287,222.07	249,635.85	264,676.95	162,656.59
开发成本	1,189,575.99	1,158,976.05	967,112.18	1,070,603.22
开发产品	177,694.30	128,787.50	137,074.51	173,619.94
材料采购	-	579.45	1,044.38	956.95
委托加工物资	-	1,454.53	1,700.14	<b>685.</b> 96
其他	60,981.31	141.53	27,342.97	1,763.63
合计	2,966,512.42	2,847,671.70	2,592,000.77	2,658,401.19

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为 2,592,000.77 万元,较 2016年减少 66,400.42 万元,降幅为 2.50%,变化不大。2018末,发行人存货为 2,847,671.70 万元,较 2018年末增加 255,670.93 万元,增幅为 9.86%。2019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2,966,512.42 万元,较 2018年末增加 118,840.73 万元,增幅 4.71%,属于正常变动,总体看来发行人存货规模及结构都相对稳定。

###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736,686.05 万元、2,566,406.83 万元、3,918,818.65 万元和 4,473,56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5%、18.12%、22.02%和 23.76%。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566,406.8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29,720.78 万元,增幅 47.78%,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3,918,818.6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52,411.82 万元,增幅 52.70%。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4,473,565.8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54,747.23 万元,增幅 14.16%,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受金融市场影响,其主营业务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期末金额;二是发行人增值税留底金额受宏观经济市场和发行人整体税赋影响所致。

表 6-21: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年6月末
存出保证金	265,332.08	327,349.46	308,835.68	230,910.18
预交税金	5,363.11	10,487.45	6,456.94	225.49
融出资金	1,204,140.92	1,292,520.31	468,366.77	1,030,153.09
待摊费用	27,487.88	27,194.68	5,194.14	21,699.98
试生产产品	-	-	23,035.40	-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年6月末
其他	51,978.06	452,076.40	2,567,079.38	2,519,221.85
委托贷款	3,069.49	1	5,200.00	1,400.00
贷款	29,707.77	1,371.39	1	
理财产品	4,610.00	186,513.82	172,694.31	346,815.28
待抵扣增值税	144,996.75	268,893.32	359,927.86	321,081.2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	-	-	-	2,058.81
合计	1,736,686.05	2,566,406.83	3,918,818.65	4,473,565.88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 1,341,800.50 万元、1,369,338.47 万元、377,868.61 万元和 371,309.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6%、8.72%、2.73 %和 2.61%。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投资金额为1,369,338.4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7,619.72 万元,增幅为 2.06%,变动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77,868.61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991,469.86 万元,降幅 72.4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处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股权和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71,309.59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6,559.02 万元,降幅 1.74%。

表 6-22: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844.22	13,087.67	12,356.4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2,922.40	489,025.44	407,493.08
对子公司投资	302.92	891,537.13	946,182.58
小计	399,069.55	1,393,650.25	1,366,032.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200.93	24,311.78	24,231.65
合计	377,868.61	1,369,338.47	1,341,800.50

#### (2) 固定资产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7,633,548.56 万元、7,951,859.78 万元、6,493,000.42 万元和 7,089,389.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3%、50.64%、46.90%和 49.79%。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7,951,859.78 万元,较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318,311.22 万元,增幅 4.17%。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6,493,000.42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458,859.36 万元,降幅 18.35%。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7,089,389.7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96,389.35 万元,增幅 9.19%,主要原因系日照精品钢基地项目陆续完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 表 6-23: 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固定资产	7,018,722.19	6,425,150.92	5,630,348.10	7,633,548.56
固定资产清理	70,667.58	67,849.50	2,321,511.68	26,253.35
合计	7,089,389.77	6,493,000.42	7,951,859.78	7,659,801.91

表 6-24: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14,175.28	1,163,263.14	16,266.42	3,134,645.72
	机器设备	7,666,447.15	3,311,029.52	67,030.30	4,288,387.33
2016 年末	运输工具	209,099.87	156,195.69	210.33	52,693.85
	其他	369,320.88	208,799.54	2,699.68	157,821.65
	合计	12,559,043.18	4,839,287.90	86,206.72	7,633,548.56
	房屋及建筑物	3,368,786.05	883,743.78	136,495.03	2,348,547.23
	机器设备	5,568,591.38	2,433,142.74	16,743.78	3,118,704.86
2017 年末	运输工具	147,736.59	94,059.29	278.49	53,398.81
	其他	289,776.68	176,923.99	3,155.49	109,697.20
	合计	9,374,890.69	3,587,869.80	156,672.80	5,630,348.10
	房屋及建筑物	3,661,220.29	933,518.19	59,869.39	2,667,832.70
	机器设备	6,343,947.60	2,626,652.12	106,574.65	3,610,720.83
2018 年末	运输工具	149,911.03	88,866.27	386.98	60,657.77
	其他	214,140.39	128,048.12	152.66	85,939.62
	合计	10,369,219.31	3,777,084.71	166,983.68	6,425,150.92
	房屋及建筑物	3,902,441.27	994,493.52	59,721.91	2,848,225.84
	机器设备	7,018,945.44	2,794,171.61	197,636.51	4,027,137.33
2019年6月末	运输工具	150,587.03	90,608.36	366.30	59,612.87
	其他	209,779.34	125,863.84	169.35	83,746.15
	合计	11,281,753.58	4,005,137.33	257,894.06	7,018,722.19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及其他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始终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 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 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 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 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表 6-2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6-8	5.00	15.83-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0	5.00	15.83-9.50
机器设备	15-20	5.00	6.33-4.75
房屋及建筑物	35 - 40	5.00	2.71-2.38

针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调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3) 在建工程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1,523,630.90 万元、 2,099,699.32 万元、1,762,847.36 万元和 1,612,364.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7%、13.37%、12.73%和 11.32%。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099,699.3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76,068.43 万元,增幅 37.81%,主要原因为日照精品钢基地项目建设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762,847.36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36,851.97 万元,降幅 16.04%,主要原因系精品钢基地建成投产,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612,364.82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50,482.54 万元,降幅 8.54%,主要原因系 日照精品钢基地陆续完工,转成固定资产所致。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6-26: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焦化工程	83,089.54	254,820.99	88,745.57
球团工程	143.82	24,166.60	10,081.30
烧结工程	23,087.67	76,689.05	35,731.82
炼铁工程	160,925.01	215,323.06	81,393.73
炼钢工程	89,070.87	204,345.49	69,362.66
热轧工程	11,270.20	220,335.07	59,795.86
冷轧工程	360,391.37	311,970.46	95,993.77
炉卷工程	180,033.98	3,679.13	1,259.46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4300mm 宽厚板工程	149,998.38	53,194.06	11,675.21
供配电工程	17,937.95	94,650.47	31,003.09
特钢中型轧钢生产线升级改造	28,812.37	17.22	1
焦化厂煤场筒仓一期建设项目	9,482.83	1	1
护厂河工程	-	1	5,066.50
全厂通信、信息化	-	1	2,098.92
地基处理场平工程	-	1	135,023.43
全厂给排水及水处理工程	-	1	4,460.90
燃气热力管网工程	4,667.32	35,678.75	3,738.15
原料场工程	8,070.86	90,315.89	28,973.95
道路过路涵洞工程	-	1	5,295.29
全厂检化验设施工程	-	-	1,749.35
合计	1,126,982.16	1,585,186.24	671,448.96

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的绝大部分资金用途均为日照精品钢铁生产基地项目。 2011年10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在山东省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 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2183号),日照钢铁精品基地被列为山东省钢 铁产业结构调整时点的核心项目,是山东省响应党中央供给侧改革和钢铁行业去 产能政策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家发改委及山东省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发行人需 要加快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的实质性重组,淘汰原有落后产能,新增高效产能, 确保在日照地区最终形成一家先进、高效的临海钢铁基地,优化钢铁产业布局, 实现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013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3]447号),正式核准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核准项目总投资543.6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17.40亿元,其余部分通过公司融资解决。2015年10月,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分别批复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土地及海域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主要钢材品种为高品质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板、宽厚板等,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家电等行业。项目总体采用了87项先进技术,形成1,000余项自主创新项目,共申报国家技术专利42项、受理28项、已获批复8项。同时,发行人对项目可研进行反复优化,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75.70亿元,较国家发改委审批总额下降约68亿元。因此,本项目在规划设计、工艺技术、投资控制等方面体现出了明显的后发优势。在环保政策方面,该项目以高于国家标准的"DB37/2376-2013"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污染物排放控制第四时段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达64.70亿元,占总投资的13.60%。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自 2014 年 6 月实施项目勘测起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一期一步 2017 年年底进入热试,2018 年以来全面投入生产,目前 5,100 立方米高炉铁水产量已稳定在日产万吨的达产水平,炼钢、热轧日产量均突破万吨。一期二步工程建设进展顺利,3#焦炉设备主体安装完成,10月底烘炉;2#烧结机主厂房18-21 线 25.5m 土建施工完成;高炉工程 2#热风炉炉本体耐材砌筑完成,本体砌筑封顶;炼钢工程主厂房柱安装完成;炉卷工程轧机液压设备开始安装,轧机基础砼施工完成;宽厚板工程轧机区设备功能调试中,MULPIC 调试完成,双边剪调试完成;公辅工程及 BOO/BOT 工程与主体工程进度基本吻合。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落成,将增强发行人的生产线技术等级、巩固自身在中板、宽厚板产品上的品牌优势、助力山东省钢铁产业升级、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提升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4) 无形资产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 1,202,470.99 万元、1,452,976.25 万元、1,409,070.01 万元和 1,392,686.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4%、9.25%、10.18%和 9.78%。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1,452,976.2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50,505.26 万元,增幅 20.83%,主要是日照精品钢基地土地陆续达到转为无形资产条件。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1,409,070.01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3,906.24 万元,降幅 3.02%,变化不大。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1,392,686.39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6,383.12 万元,降幅 1.16%,主要原因系法院冻结导致。

表 6-27: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1,214,450.94	1,512,549.84	1,463,812.78
	专利权	30,677.73	62,181.87	2,087.06
	软件权	40,459.81	7,167.94	73,982.29
	商标权	262.22	264.62	264.62
	交易席位费	4,960.16	4,960.16	4,960.16
原价	采矿权	63,697.13	65,026.53	53,213.97
	特许经营权	69.86	8,715.26	33,227.39
	用电权	77.20	-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291.98	-	-
	其他	74,971.43	79,776.12	82,404.43
	小计	1,432,918.47	1,740,642.34	1,713,952.7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0,790.23	163,961.74	184,426.57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专利权	7,281.92	31,588.46	1,374.55
	软件权	23,486.07	4,012.95	36,371.20
	商标权	248.74	262.40	263.68
	交易席位费	4,379.66	4,379.66	4,379.66
	采矿权	21,482.16	22,776.14	24,827.63
	特许经营权	66.37	1,904.09	3,699.64
	用电权	77.20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68.13		-
	其他	25,388.87	37,078.44	46,548.76
	小计	223,969.35	265,963.89	301,891.69
	土地使用权	60.00	1,918.48	1,506.17
	采矿权	6,418.14	19,778.60	344.27
减值准备	软件权	-	5.13	5.13
	其他	-	-	1,135.44
	小计	6,478.14	21,702.20	2,991.01
	土地使用权	1,073,600.71	1,346,669.61	1,277,880.04
	专利权	23,395.81	30,593.41	712.51
	软件权	16,973.74	3,149.86	37,605.96
	商标权	13.48	2.22	0.94
吡二从仕	交易席位费	580.50	580.50	580.50
账面价值 计	采矿权	35,796.83	22,471.80	28,042.0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523.85	-	-
	特许经营权	3.49	6,811.17	29,527.75
	其他	49,582.57	42,697.68	34,720.23
	合计	1,202,470.99	1,452,976.25	1,409,070.01

# (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087,235.30 万元、2,115,286.28 万元、2,499,959.14 万元和 199,907.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47%、13.47%、18.06%和 1.42%。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2,115,286.28 万元,较 2016年末增加 28,050.98 万元,增幅 1.34%,变化较小。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499,959.14 万元,较 2018年末增加 384,672.85 万元,增幅 18.19%,主要是下属子金融板块,自营债券、基金、信托产品等划分为可供出售业务增加。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 199,907.38 万元,较 2018年末减少 2,338,432.63 万元,降幅 92.00%,主要原因系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列示。

# 表 6-28: 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0,729.22	19,197.81	341,531.41
	债券	427,139.81	0	427,139.81
	基金	69,002.46	0	69,002.46
	融出证券	25,233.41	25.23	25,208.18
2016 年末	资产管理计划	202,722.10	12,390.37	190,331.73
	股票	583,577.05	2,386.19	581,190.87
	信托产品	18,874.29	0	18,874.29
	其他	433,956.56	0	433,956.56
	合计	2,121,234.90	33,999.60	2,087,235.30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850,549.61	22,278.04	1,828,271.57
	其中: 可供出售债券	693,450.20	13,813.72	679,636.4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6,795.34	8,464.32	1,148,331.02
2017 年末	其他	304.07	-	304.07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335,277.71	48,263.00	287,014.71
	其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5,277.71	48,263.00	287,014.71
	合计	2,185,827.32	70,541.03	2,115,286.28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264,624.86	26,055.53	2,238,569.34
	其中: 可供出售债券	1,397,748.07	9,871.23	1,387,876.8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66,876.79	16,184.30	850,692.49
2018 年末	其他	0.00	0.00	0.00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450,303.63	188,913.83	261,389.80
	其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303.63	188,913.83	261,389.80
	合计	2,714,928.49	214,969.35	2,499,959.14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 表 6-2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_				
科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363,743.71	62.86	17,756,610.34	67.15	15,411,054.37	60.97	13,691,854.26	61.14
非流动负债	10,260,667.99	37.14	8,685,221.77	32.85	9,864,421.56	39.03	8,702,015.16	38.86
负债合 计	27,624,411.70	100.00	26,441,832.11	100.00	25,275,475.92	100.00	22,393,869.4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2,393,869.41 万元、25,275,475.92 万元、26,441,832.11 万元和 27,624,411.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91,854.26 万元、15,411,054.37 万元、17,756,610.34 万元和 17,363,743.71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1.14%、60.97%、67.15%和 62.8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02,015.16 万元、9,864,421.56 万元、8,685,221.77 万元和 10,260,667.99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8.86%、39.03%、32.85%和 37.14%。

## 2、流动负债

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1.14%、60.97%、67.15%和62.86%,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掌控上游铁矿石资源,对外投资较多,符合国内钢铁行业快速发展阶段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行业特性。

表 6-30: 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2019年6月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贝顶切目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44,643.79	21.57	3,254,745.00	18.33	3,262,011.21	21.17	3,591,972.24	2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000.00	0.06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5,709.73	1.65	-	-	-	-	36,688.61	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40.52	0.00	0.210.50	0.05	40.606.24	0.26	26 699 61	0.27
期损益的金融负	49.52 0.00		9,218.59 0.05	0.05	40,696.24 0.26		36,688.61 0.2	0.27
债								
衍生金融负债	24,866.66	0.14	9,873.35	0.06	9,095.68	0.06	20,857.93	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	4 905 977 97	20.20	5 074 500 55	20.50	4 151 147 21	26.04	4 777 205 90	24.00
账款	4,895,867.87	28.20	5,074,599.55	28.58	4,151,147.31	26.94	4,777,305.80	34.89
预收款项	1,072,675.69	6.18	1,080,502.29	6.09	841,925.64	5.46	990,920.20	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	1 101 102 77	( 9(	1 215 044 52	7.41	100 215 00	1 22	102 000 04	1 42
产款	1,191,192.77	6.86	1,315,844.52	7.41	189,315.09	1.23	193,989.94	1.42

负债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贝顶项目</b>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341,278.10	1.97	300,715.77	1.69	344,614.51	0.00	359,674.67	2.63
应交税费	133,664.72	0.77	490,755.62	2.76	279,088.56	1.81	119,238.69	0.87
应付利息	962,241.18	5.54	-	-	-	-	180,196.24	1.32
应付股利	-		-	-	-	-	61,178.71	0.45
其他应付款	-		1,000,976.57	5.64	493,884.03	3.20	311,409.54	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	1 ((2 702 (5	0.50	2 200 556 44	12.44	2 145 922 07	20.41	751 100 29	5.48
流动负债	1,662,702.65	9.58	2,208,556.44	12.44	3,145,833.07	20.41	751,109.38	3.48
其他流动负债	3,048,851.04	17.56	2,999,822.64	16.89	2,653,443.01	17.22	2,297,312.29	16.78
流动负债合计	17,363,743.71	100.00	17,756,610.34	100.00	15,411,054.37	100.00	13,693,934.20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 他应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 (1) 短期借款

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591,972.24万元、3,262,011.21万元、3,254,745.00万元和3,744,643.7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23%、21.17%、18.33%和21.57%。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7,266.21万元,降幅0.22%。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489,898.79万元,增幅15.05%。近两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处于减少趋势,原因主要为短期借款到期,以及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受证券行业业务增长影响,资金大幅增加以致短期借款需求下降。

表 6-31: 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借款条件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51,523.62	132,451.33	83,937.00	334,581.72
抵押借款	59,600.00	94,468.00	107,815.42	301,966.12
保证借款	2,184,095.75	2,314,987.22	1,793,343.97	2,392,032.98
信用借款	1,437,424.42	707,838.46	1,154,714.83	477,607.42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12,000.00	5,000.00	122,200.00	85,784.00
合计	3,744,643.79	3,254,745.00	3,262,011.21	3,591,972.24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4,777,305.80 万元、4,151,147.31 万元、5,074,599.55 万元和 4,895,867.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89%、26.94%、28.58%和 28.20%。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长 923,452.24 万元,增幅 22.25%,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

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78,731.68万元,降幅3.52%,变化不大。

表 6-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924,281.94	2,144,348.18	1,352,520.39	2,365,940.85
商业承兑汇票	591,467.73	619,024.85	612,365.77	452,403.36
信用证	346,962.23	299,825.00	415,191.09	123,990.00
合计	2,862,711.91	3,063,198.02	2,380,077.25	2,942,334.21

表 6-33: 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设备质保金	239.01	198.30
材料款	734,640.36	921,507.51
设备款	66,303.08	28,763.83
运输费	17,870.41	37,422.21
加工费	182.18	217.56
工程款	674,048.93	795,377.10
监理费	104.18	100.00
水电费	33.37	34.29
设计费	161.03	143.24
咨询费	20.00	214.66
货款	98,764.69	49,977.89
采购款	91,321.94	91,429.38
港口费、港建费、包干费	322.32	207.09
地质勘查费	75.54	69.91
劳务费	3,470.96	1,663.13
房地产款项	18,203.01	-
维修费	4,810.48	24,588.03
客户现金股利	3,557.59	-
资金三方存管费	1,454.35	1,580.98
应付资管产品管理费或佣金	2,623.92	2,609.23
经纪人佣金	1,622.31	1,448.47
清算款	11,433.77	4,382.14
应付保理款	-	7,000.00

减:未确认保理利息支出	-	324.56
股权转让款	-	-
应付场外期权客户资金	-	9,349.80
关联方等往来款	-	1,798.01
其他	39,806.63	31,643.32
合计	1,771,070.07	2,011,401.52

#### (3) 预收账款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990,920.20 万元、841,925.64 万元、1,080,502.29 万元和 1,072,672.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4%、5.47%、6.09%和 6.18%。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48,994.56 万元,降幅为 15.0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所开发的商品房陆续交工,预收业主房款转为收入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38,576.65 万元,增幅 28.34%,主要原因系钢铁形势转好,发行人调整预收款政策,预收账款增加。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826.6 万元,降幅 0.72%。

表 6-34: 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货款	653,260.33	473,887.52	567,672.93
预收房款	414,562.01	353,897.28	415,821.27
预收工程款	7,666.58	12,013.78	6,758.99
分期确认的保理业务利息	2,095.00	-	-
分期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864.19	-	-
预收委托贷款利息	407.56	-	-
其他	1,646.64	2,127.05	667.01
合计	1,080,502.29	841,925.64	990,920.20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51,109.38万元、3,145,833.07万元、2,208,556.44万元和1,662,702.6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48%、20.41%、12.44%和9.58%。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2,394,723.69万元,增幅318.82%,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大幅上升。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937,276.63万元,降幅29.79%,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545,853.79万元,降幅24.72%。

表 6-35: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6,822.94	1,204,310.69	1,745,179.97	295,535.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830.71	967,049.00	1,297,883.69	105,573.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4,049.00	37,196.75	102,769.41	350,000.00
合计	1,662,702.65	2,208,556.44	3,145,833.07	751,109.38

#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比较大,2016-2019年6月末,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为8,220,723.86万元、8,585,796.86万元、8,089,256.11万元和9,659,340.1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4.53%、87.04%、93.14%和94.14%。

表 6-36: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75 EI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		2019年6月末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94,974.92	15.54	1,303,197.27	15	3,095,962.86	31.39	2,919,867.74	33.55	
应付债券	8,064,365.24	78.59	6,786,048.84	78.13	5,489,832.93	55.65	5,300,856.12	60.92	
长期应付款	430,123.61	4.19	410,710.97	4.73	1,137,642.50	11.53	322,667.43	3.71	
长期应付职 工薪酬	-		14,967.28	0.17	12,024.55	0.12	11,258.80	0.13	
专项应付款	-		-	-	-	-	21,965.97	0.25	
预计负债	15,981.53	0.16	14,291.53	0.16	10,158.65	0.1	5,185.72	0.06	
递延收益	93,613.20	0.91	103,430.25	1.19	84,186.52	0.85	75,402.45	0.8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46,765.43	0.46	49,896.42	0.57	30,292.78	0.31	36,141.34	0.42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4,844.05	0.14	2,679.21	0.03	4,320.77	0.04	8,669.59	0.1	
非流动负 债合计	10,260,667.99	100	8,685,221.77	100	9,864,421.56	100	8,696,549.41	100	

#### (1) 长期借款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919,867.74 万元、3,095,962.86 万元、1,303,197.27 万元和 1,594,974.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55%、31.39%、15.00%和 15.54%。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76,095.12 万元,增幅 6.03%。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1,792,765.60 万元,降幅 57.91%,主要是公司偿还部分借款,调整借款结构。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777.65 万元,增幅 22.39%,增幅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末贷款集中偿还,2019 年续作,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表 6-37: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2,863.70	104,842.91	58,422.00	349,970.00
抵押借款	411,990.09	431,769.34	534,084.03	768,811.32
保证借款	427,590.29	587,008.65	1,743,205.30	1,001,572.69
信用借款	752,489.17	319,633.65	730,251.53	769,513.73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	14,675.6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41.68		-	-
合计	1,594,974.92	1,303,197.27	3,095,962.86	2,919,867.74

#### (2) 应付债券

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5,300,856.12万元、5,489,832.93万元、6,786,048.84万元和8,064,365.24万元,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山钢集团本部及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一级市场融资,致使应付债券大幅增加。

表 6-38: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公司债券	630.00	557.25	401.41	456.13	
次级债券	111.00	31.00	55.00	55.00	
长期收益凭证	54.16	87.95	86.60	3.00	
华鑫-济钢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			5.00	5.05	
持专项计划	-	-	5.98	5.95	
华鑫•银山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			10.00	10.00	
持专项计划	-	-	10.00	10.00	
资产证券化产品	2.27	2.40	-	-	
加: 应付利息	9.00	-	-	-	
合计	806.44	678.60	548.98	530.09	

#### (三) 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9: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 万元、%

权益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 本)	1,119,298.98	20.57	1,119,298.98	21.51	1,046,700.00	22.80	1,046,700.00	25.32
其他权益工具	1,100,000.00	20.21	1,100,000.00	21.14	600,000.00	13.07	600,000.00	14.51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1,100,000.00	20.21						
资本公积	1,826,166.44	33.56	1,826,937.06	35.12	1,771,450.33	38.58	1,649,197.98	39.89
其他综合收益	-29,166.99	-0.54	-79,071.49	-1.52	18,791.40	0.41	-15,735.70	-0.38
专项储备	26,205.56	0.48	22,360.80	0.43	23,359.41	0.51	22,105.74	0.53
△一般风险准备	245,999.68	4.52	245,715.82	4.72	229,007.59	4.99	196,745.27	4.76
未分配利润	-2,740,793.71	-50.36	-2,573,846.54	-49.47	-2,490,021.55	-54.23	-2,184,695.12	-5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1,696,709.96	31.18	1,661,394.63	31.93	1,199,287.18	26.12	1,314,318.17	31.79
*少数股东权益	3,745,337.17	68.82	3,541,045.14	68.07	3391980.60	73.88	2,819,799.27	68.21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442,047.13	100.00	5,202,439.77	100.00	4,591,267.78	100.00	4,134,117.44	100.00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134,117.44 万元、 4,591,267.78 万元、5,202,439.77 万元和 5,422,047.13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457,150.34 万元,增幅 11.06%。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611,171.99 万元,增幅 13.31%。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239,607.36 万元,增幅 4.61%。

#### 1、未分配利润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84,695.12 万元、-2,490,021.55 万元、-2,573,846.54 万元和-2,740,793.71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末减少 305,326.43 万元,降幅 13.98%。2018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减少 83,824.99 万元,降幅 3.37%。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减少 166,947.17 万元,降幅 6.4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下降主要是部分年度净利润持续亏损、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分配部分利润所致。

# 2、少数股东权益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819,799.27 万元、3,391,980.60 万元、3,541,045.14 万元和 3,745,337.1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持续为正所致。

#### 3、资本公积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649,197.98 万元、1,771,450.33 万元、1,826,937.06 万元和 1,826,166.44 万元。

表 6-40: 公司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 2017 年末	
1.资本溢价	1,086,353.08	1,085,578.34
2.其他资本公积	685,097.26	741,358.71
合计	1,771,450.33	1,826,937.06

2017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1,771,450.33万元,较2016年增加122,252.35万元,增幅7.41%。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1,826,937.06万元,较2017年增加55,486.72万元,增幅3.13%。

### 4、其他权益工具分析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2016年末-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合计分别为600,000万元、6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100,000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14.51%、13.07%、21.14%和20.2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2%、84.63%、83.56%和83.54%。

#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9,740.48	2,565,013.39	-319,321.28	973,793.10
其中: 现金流入量	9,020,157.23	15,451,756.76	14,790,912.43	11,993,398.47
现金流出量	8,720,416.75	12,886,743.37	15,110,233.70	11,019,605.3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7,340.36	-1,861,538.32	-1,142,920.65	-642,970.99
其中: 现金流入量	446,203.53	1,129,229.75	810,211.90	4,685,309.14
现金流出量	953,543.89	2,990,768.07	1,953,132.55	5,328,280.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21,429.83	-592,996.42	1,365,015.49	162,529.51
其中: 现金流入量	8,290,052.55	15,998,258.50	14,530,534.00	16,703,094.14
现金流出量	7,668,622.72	16,591,254.93	13,165,518.51	16,540,564.63
现金净增加额	414,143.71	129,892.88	-100,153.00	503,926.8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793.10 万元、-319,321.28 万元、2,565,013.39 万元和 299,740.48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83 亿元。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上半年进口铁矿石价格有所上升,导致企业采购成本有所增加; 2、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019 年4月份开始试投产,需提前采购大量原材料,导致生产成本暂时增加。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2,884,334.6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受子公司中泰证券客户资金减少和逆回购业务流出资金增加影响,使得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工程施工、贸易等板块的现金流出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使得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下一步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活动

发行人瞄准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改进对口学习、对标挖潜的思路和方法,持续提升经济技术指标。建立降本增效工作机制,开展月度经营绩效分析,制定专门考核办法,严格奖惩。主业生产单位通过持续优化炉料结构,发行人月度生铁成本达到和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实现历史性突破。

(2)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市场营销不断取得新突破

发行人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做好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济钢实行产销研联动,研发43个品种牌号新产品,海工用钢、高级别管线钢、特厚钢板等重点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取得突破,获得卡特彼勒全球供应商完全批准认可标牌。

(3) 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非钢产业发展

山钢国贸公司成功取得山钢股份所持济钢国贸80%股权和莱钢国贸100%股权。济钢推进鲁新建材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突出金融产业发展,激活融鑫投资公司,成立钢城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融资担保公司,实现外部市场收入56亿元。

(4) 充分运用采购及销售平台, 增加市场话语权

2016年发行人对销售平台统一整合,成立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实现在原材料采购市场及产品销售市场集团统一采购统一销售,进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5) 开展亏损企业治理活动, 加大对亏损企业的治理力度

按照"一企一策"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对亏损企业的治理力度,建立产业退出机制,对于不符合战略布局规划、缺乏市场潜力和资源利用率低下的企业,制定转型升级或产业退出方案,确保完成亏损企业治理进度目标。

(6) 充分利用证券市场加大钢铁主业重组力度

依靠资产证券化,做好"乘法"。实施"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形成有形资产经营和无形资本运营两种经营形态并重的态势。一是积极推动中泰证券公司上市工作,二是山钢股份正在积极推进主业整体上市工作,将优质资产注入山钢股份,做大资产和市值规模。

#### (7) 加大科技投入及科研力度

坚定不移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助推企业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坚持战略导向,重塑科技创新体系。发行人已编制科技创新规划,成立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科技创新体系迈出实质性步伐。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驱动,协同创新,智赢市场"的科技创新战略。

加快推动增长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努力突破制约产业优化升级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产品品种与质量的提升,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力争达到1%。

坚持市场导向,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坚持把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作为企业科技创新的重点,打通研发(R&D)和工程、服务(ES)通道,把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紧密联合;打通"产销学研用"通道,提高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的效率;发行人已对422项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初步研究,提出集团重点关注的A类项目44项。进一步提升原创技术的研发能力,持续增加科技积累,实现山钢科技创新的可持续性。

#### (8) 加大集团内产业协同力度

推进内部协同,全面推进集团产业生态建设,构建"集团推动、产业互动、全面流动"的内部协同机制,在市场化前提下,确保集团"流动有效资源、盘活闲置资源、共享所有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全集团内部资源的协同作用。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9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970.99万元、-1,142,920.65万元、-1,861,538.32万元和-507,340.36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日照精品钢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应减少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和增加产量,进行部分项目投资,主要投资项目为3号、4号1,750立方米高炉、中厚板热处理工程、3号炼钢4号连铸机工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等生产建设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重型H型钢、钢板桩生产线、配套棒材生产线、日照精品基地等生产建设以及铁矿采选开发等工程项目。

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7年减少了718,617.67万元,降幅为62.88%,主要是发行人日照精品基地一期一步和一期二步投入结算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2019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529.51万元、1,365,015.49万元、-592,996.42万元和621,429.83万元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1,202,485.98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6年还款较多所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相较于2017年减少1,958,011.91万元,降幅达143.44%。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行人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现金流出。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是因为随着日照精品钢基地一期二步投产,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导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目前,公司现金流总体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随着产能扩大,产品市场需求增多,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对外筹资。

# 三、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3: 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3.54%	83.56%	84.63%	84.42%
流动比率	1.08	1.00	0.92	0.88
速动比率	0.92	0.84	0.75	0.69
EBITDA	9.49	178.21	106.29	30.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2	2.49	1.54	12.18

注: 2019年6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92、1.00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75、0.84和0.92。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提高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2016-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2%、84.63%、83.56%和83.54%。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日照精品钢铁基地及唐克里里铁矿投资仍需要不断举债所致。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未来还具有一定的举债空间,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未来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6-2018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8、1.54 和 2.49,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现波动,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近年来发行人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原燃料市场价格同时也出现波动,发行人扭亏为盈,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有所上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6-44: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26,473.24	15,585,685.48	13,523,274.51	10,253,696.02
营业成本	8,097,776.34	12,183,426.27	10,753,042.99	8,191,650.28
销售费用	78,557.89	556,767.33	551,665.96	560,416.41
管理费用	316,716.66	624,987.93	676,087.48	549,852.83
研发费用	58,548.61	53,533.68	26,768.09	0.00
财务费用	340,578.29	683,001.04	724,008.95	611,680.00
资产减值损失	-97,448.93	826,936.02	525,767.88	169,46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52.16	4,050.41	-20,757.16	-66,849.62
投资收益	89,085.23	531,348.77	108,036.77	66779.48
营业外收入	49,558.64	186,182.71	489,301.93	140,746.84
营业外支出	22,013.92	145,936.57	60,972.71	10,622.33
利润总额	250,050.44	701,838.68	378,569.03	-143,741.48
所得税费用	128,985.30	247,383.72	216,321.69	131,918.64
净利润	121,065.14	454,454.95	162,247.34	-275,660.11
毛利率	11.27	17.65	15.19	11.86
净资产收益率	2.27	9.28	3.72	-6.67
总资产收益率	0.77	1.48	0.58	-1.04

# 2、主要损益科目分析

####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253,696.02 万元、13,523,274.51 万元、15,585,685.48 万元和 9,126,473.24 万元。2017 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以及下游需求回暖,2017 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带动整体收入规模同步增长。2018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06.24 亿元,增幅为15.25%,主要是因去产能减产及打击地条钢导致近年来钢铁价格上涨导致。

#### (2) 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91,650.28 万元、10,753,042.99 万元、12,183,426.27 万元和 8,097,776.35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0,753,042.9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61,392.71 万元,增幅 31.27%,主要是 2017 年原燃料价格同比大幅提高所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430,383.28 万元,增幅为 13.30%,主要是铁矿石及煤炭等大宗原燃料价格上涨 及贸易量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6,779.48 万元、108,036.77 万元、531,348.77 万元和 89,085.2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在此期间取得的收益,主要为: (1)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持有到期金融投资的利息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或集团外投资分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所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2017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57.29 万元,增幅 61.78%,主要是发行人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所致。2018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531,34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312.01 万元,增幅 391.8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股权和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2019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大股权处置项目,故波动较大。2019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 89,08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 68,132.94 万元增长 30.75%,属于正常波动。

# (4)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9,467.26 万元、525,767.88 万元、826,936.02 万元和-97,448.93 万元, 主要明细见下表:

表 6-45: 公司 2017-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一、坏账损失	362,130.59	125,274.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3,522.90	186,811.9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7,464.91	37,162.4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0.00	80.1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9,893.82	136,587.34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08.12	12,382.90
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55.21	13,772.77
八、其他减值损失	34,176.69	13,695.60

2018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损失 82.69 亿元, 因山钢产能调整济钢钢铁产能关停、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性停产计提减值损失近 40 亿元, 主要涉及坏账、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损失, 剩余减值为正常计提, 其中坏账损失主要是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正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每年正常计提跌价准备, 根据存货市场价值变动; 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下属金融板块单位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股票)期末公允价值正常计提减值,2019年6月发行人 资产减值损失-97,448.93万元,主要原因是1、以前期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转 回数高于本期计提数,2、以前会计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是多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 值损失,本期予以追溯调整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表 6-46: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7.19	3,637.12	754.83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228.42	1,431.21	174.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0.00
债务重组利得	5,650.78	16,778.87	7,604.84
接受捐赠	-		21.75
政府补助	51,626.97	453,275.19	168,912.03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61.64	1,176.25	777.96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2	161.48	1,786.12
其他	82,890.23	14,273.02	6,325.17
合计	140,746.84	489,301.93	186,182.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0,746.84 万元、489,301.93 万元、186,182.71 万元和 49,558.64.0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48,555.10 万元,增幅为 247.65%,主要是济钢钢铁产能关停进入实质性阶段,职工安置等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所致。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03,119.22 万元,降幅 61.9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济钢钢铁主业关停根据损失确认政府补助。

#### (6)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43,741.48 万元、378,569.03 万元、701,838.68 万元和 250,050.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5,660.11 万元、162,247.34 万元、454,454.95 万元和 121,065.14 万元。2018 年同期利润总额为 239,070.07 万元,净利润为 126,622.87 万元,2019 年 6 月较 2018 年同期利润总额增长 4.59%,净利润减少 4.39%,变动不大。

2016年,尽管钢材价格有所回暖,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大幅减亏,但受子公司中泰证券利润大幅下降影响,叠加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9,467.26 万元,使得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为-273,865.99 万元,同时,当期政府补助和济钢集团二

厂区拆迁补偿款等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盈利情况有一定补充,发行人当年实现利润总额-143,741.48 万元,净利润-275,660.11 万元。2017 年,受益于钢铁行业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好转。此外,发行人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25,767.88 万元。同时,由于济钢钢铁产能关停,政府为发行人安置员工、转型发展提供专项拨款和政府补贴等合计489,301.93 万元。综上,发行人当期实现利润总额378,569.03 万元,净利润162,247.34 万元。2018 年,受益于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钢材价格持续提高,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17 年增加;此外,发行人当期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至531,348.77 万元。综上,发行人当期实现利润总额701.838.68 万元,净利润454.454.95 万元。

#### (7) 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1.86%、15.19%、17.65%和9.31%。 2019年1-6月份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上涨,钢材价格相对平稳所致。

####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见下表:

表 6-47: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sup>拠日</sup>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0,416.41	32.55	551,665.96	27.88	556,767.33	29.02	78,577.59	9.89
管理费用	549,852.83	31.93	676,087.48	34.17	624,987.93	32.58	316,716.66	39.87
财务费用	611,680.00	35.52	724,008.95	36.59	683,001.04	35.60	340,578.29	42.87
研发费用	-	1	26,768.09	1.35	53,533.68	2.79	58,548.61	7.37
合计	1,721,949.24	100	1,978,530.48	100	1,918,289.98	100.00	735,852.85	100.00
占营业收 入比重		18.53		15.61		12.97	8.7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21,949.24 万元、1,978,530.48 万元、1,918,289.98 万元和 735,852.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3%、15.61%、12.97%和 8.70%。

#### (1)销售费用

2016-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60,416.41 万元、551,665.96 万元、556,767.33 万元和 78,577.59 万元,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55%、27.88%、29.02%和 9.89%,由于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大部分未进行结算,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 (2)管理费用

2016-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49,852.83 万元、676,087.48 万元、624,987.93 万元和 316,716.66 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93%、34.17%、32.58%和39.87%。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6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来自于职工薪酬和修理费用的上涨。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7 年减少51.099.55 万元,降幅7.56%。

# (3) 财务费用

2016-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11,680.00 万元、724,008.95 万元、683,001.04 万元和 340,578.29 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52%、36.59%、35.60%和 42.87%。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12,328.95 万元,增幅 18.36 %。2018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41,007.92 万元,降幅 5.66 %。

# (三)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8: 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5.07	9.74	11.02	8.40
存货周转率	2.79	4.48	4.10	3.08
总资产周转率	0.28	0.48	0.45	0.35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呈现波动,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稳步提升,主要是近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波动,资金市场形势紧张,钢铁行业向好,公司所属包括钢铁板块在内的各板块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企业调整回款周期所致;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主要是大宗原燃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销售收入提高。以上2019年6月末数据为未年化数据。

# 四、有息债务情况

2016-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451.13 亿元、1,794.49 亿元、1,642.02 亿元和 1,802.0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详见下表:

表 6-49: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短期借款	359.20	326.20	325.47	37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1	314.58	220.86	166.27
长期借款	291.99	309.60	130.32	159.50
应付债券	530.09	548.98	678.60	806.44
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194.74	265.04	260.00	265.00

合计	1,451.13	1,794.49	1,642.02	1,802.00
长期应付款 (有息负债部分)	0.00	30.09	26.77	30.33

表 6-5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不含永续票据)	355.00	19.70%
银行借款	648.00	35.96%
公司债及其他债券(不含其它权益 工具)	750.58	41.65%
其他有息负债	48.42	2.69%
合计	1,802.00	100.00%

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1,802.00 亿元,其中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5.0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9.70%;银行有息负债及贷款余额 648.00 亿元,(包含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比 35.96%;公司债、次级债、资产证券化、债权投资计划等 750.58 亿元,占比 41.65%;其他有息负债 48.42 亿元,占比 2.69%。

2019年6月末,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含永续票据)存续余额为355.0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65亿元,短期融资券100亿元,中期票据6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0亿元。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合计为 1,100,000 万元,其中永续中票合计为 500,000 万元。

## (一)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1,233.05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110亿元,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75亿元,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161亿元,定向工具待偿还余额3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待偿还余额375.36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31亿元,证券公司非公开次级债待偿还余额80亿元,证券公司次级永续债待偿还余额60亿元,公开公司债偿还余额72.17亿元,可交换债3.58亿元,资产证券化30.8亿元,债权投资计划20.45亿元,境外美元债158.69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25亿元。

表 6-51: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 年、亿元

债券名称	· 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主体 起始日 到期日	日 到期日 年限(年)		存续		
, , , , , , , , , , , , , , , , , , ,				2 4 2 24 . 1	,,,,,,	余额
18 鲁钢铁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2018/7/19	2021/7/19	3	10

MTN001		有限公司				
18 鲁钢铁 MTN002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8/20	2020/8/20	2	10
18 鲁钢铁 MTN003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0/10/22	2	10
18 鲁钢铁 MTN004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1/5	2020/11/5	2	10
18 鲁钢铁 MTN005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1/8	2099/11/8	5+N	18. 3
18 鲁钢铁 MTN006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1/30	2020/11/30	2	10
18 鲁钢铁 MTN007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2/4	2099/12/31	5+N	17. 4
18 鲁钢铁 MTN008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2/27	2099/12/31	5+N	14. 3
18 鲁钢铁 CP004	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12/21	1	20
19 鲁钢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1/31	2019/10/28	0.75	10
19 鲁钢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3/1	2019/11/26	0.75	15
19 鲁钢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3/22	2019/12/17	0.75	15
19 鲁钢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3/29	2019/10/25	0.6	20
19 鲁钢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5/24	2020/2/18	0.75	15
19 鲁钢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6/14	2020/3/10	0.75	15
19 鲁钢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7/17	2020/4/12	0.75	10
19 鲁钢铁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7/18	2020/4/13	0.75	10
19 鲁钢铁 CP01	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1/11	2020/1/11	1	15
19 鲁钢铁 CP02	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2/25	2020/2/25	1	10
19 鲁钢铁 CP03	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3/15	2020/3/14	1	15
19 鲁钢铁 CP04	短期融资券	山东钢铁集团	2019/8/22	2020/8/21	1	15

		h-m \ -				
		有限公司				
15 山钢 04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5/11/2	2020/11/2	5	9.7
18 山钢 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3/8	2021/3/9	1+1+1	19. 6
18 山钢 03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4/9	2021/4/10	1+1+1	19.48
18 山钢 05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6/4	2021/6/4	1+1+1	15
18 山钢 06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8/28	2021/8/28	1+1+1	5.7
18 山钢 07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9/27	2021/9/27	1+1+1	25
18 债权投资计 划	债权投资计划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9/29	2026/9/29	5+3	6
18 鲁钢铁 PPN01	定向工具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8/10/29	2020/10/29	2	6
19 债权投资计 划 01	债权投资计划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1/8	2027/1/8	5+3	8. 7
19 债权投资计 划 02	债权投资计划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1/8	2027/1/8	5+3	2. 3
19 债权投资计 划 03	债权投资计划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9/27	2027/9/26	5+3	1. 2
19 债权投资计 划 04	债权投资计划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9/27	2027/9/26	5+3	2. 25
19 鲁钢铁 PPN01	定向工具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1/10	2021/1/10	2	7
19 鲁钢铁 PPN02	定向工具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2/22	2021/2/22	2	17
19 山钢 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5/24	2022/5/24	1+1+1	20
19 山钢 02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9/6	2024/9/6	2+2+1	10
19 山钢 Y1	非公开可续期 公司债券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8/9	2021/8/8	2+N	10
19 鲁钢铁 MTN001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6/6	2022/6/6	3	10
19 鲁钢铁 MTN002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7/4	2022/7/4	3	10
19 鲁钢铁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2019/8/2	2022/8/2	3	10

MTN003		有限公司				
19 鲁钢铁 MTN004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8/29	2022/8/29	3+N	6
19 鲁钢铁 MTN005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9/27	2022/9/27	3	15
19 鲁钢铁 MTN006	中期票据	山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10/16	2021/10/16	2	10
18 鲁钢 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3/19	2021/3/19	1+1+1	13. 85
18 鲁钢 02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0/29	2021/10/29	1+1+1	20
18 鲁钢 03	非公开公司债	山东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2/3	2021/12/3	1+1+1	15. 5
G19 鲁钢 1		山东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4/18	2024/4/18	2+2+1	20
G19 鲁钢 2		山东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19/8/16	2024/8/15	2+2+1	15
17 鲁金 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钢金融控股 (深圳)有限公 司	2017/12/22	2020/12/22	2+1	4
18 鲁金 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钢金融控股 (深圳)有限公 司	2018/3/23	2021/3/23	2+1	2
19 鲁金 01	非公开公司债	山钢金融控股 (深圳)有限公 司	2019/7/25	2024/7/24	2+2+1	5
16 菜钢 03	非公开公司债	莱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6/10/31	2019/10/31	1+1+1	9.53
16 菜钢 EB	可交换债	莱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6/11/17	2019/11/17	3	3.58
19 菜钢 01	非公开公司债	莱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3/13	2022/3/13	1+1+1	25
19 菜钢 02	非公开公司债	莱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2019/9/16	2021/9/16	1+1+1	11
山钢无评级高 级担保债券	境外美元债	山钢国际信恒 有限公司	2016/1/29	2021/1/6	5	27. 43
山钢无评级高 级担保债券	境外美元债	山钢国际信恒 有限公司	2016/11/7	2021/11/7	5	6.89
山钢无评级高 级担保债券	境外美元债	山钢国际信恒 有限公司	2017/12/14	2021/6/14	3. 5	13. 67

山钢无评级高 级担保债券	境外美元债	山钢国际信恒 有限公司	2018/3/29	2020/3/29	2	10. 3
山钢无评级高 级担保债券	境外美元债	山钢国际信恒 有限公司	2018/12/5	2021/12/5	3	31. 01
山钢无评级高 级担保债券	境外美元债	山钢国际信恒 有限公司	2019/9/25	2021/9/25	3	35. 36
山钢优	资产支持证券	山东钢铁集团 房地产有限公 司	2018/12/26	2028/1/28	9.08	2.15
山钢次	资产支持证券	山东钢铁集团 房地产有限公 司	2018/12/26	2028/1/28	9.08	0.25
19 山钢优	资产支持证券	山东钢铁集团 房地产有限公 司	2019/9/12	2022/9/30	3. 08	3. 2
19 山钢次	资产支持证券	山东钢铁集团 房地产有限公 司	2019/9/12	2022/9/30	3.08	0. 2
14 齐鲁债	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1/29	2020/1/29	3+2	8.58
15 齐鲁 01	次级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4/23	2020/4/23	3+2	31
15 齐鲁 Y1	永续次级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5/28	2020/5/28	5+N	60
15 齐鲁债	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8/28	2020/8/28	3+2	24. 59
17 中泰 F1	非公开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9/13	2020/9/13	3	30
17 中泰 F2	非公开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11/21	2019/11/21	2	30
18 中泰 F1	非公开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2/6	2021/2/6	3	20
18 中泰 F2	非公开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4/24	2021/4/26	3	20
18 中泰 01	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2/12	2021/12/12	3	30
18 中泰 1A	资产支持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11/16	1	4.75
18 中泰 1C	资产支持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11/16	1	0.25

合计						1233. 05
中泰国际财务 (英属维尔京 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美元债	中泰国际财务 (英属维尔京 群岛)有限公司	2019/3/26	2020/3/25	1	13. 47
Zhongtai Intl Bond (BVI) co ltd		1td	2017/8/24	2020/8/23	3	20.56
19 中泰 3C	资产支持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9/10	2021/9/10	2	0.5
19 中泰 3A	资产支持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9/10	2021/9/10	2	9.5
19 中泰证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8/22	2019/11/21	0.25	25
19 中泰 01	公司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8/8	2022/8/8	3	9
19 中泰 C3	非公开次级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5/28	2022/5/27	3	40
19 中泰 C2	非公开次级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3/7	2022/3/6	3	20
19 中泰 C1	非公开次级债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24	2022/1/24	3	20
19 中泰 1C	资产支持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3/21	2021/3/28	2	0.5
19 中泰 1A	资产支持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3/21	2021/3/28	2	9.5

### (二)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 山钢集团短期借款为 359.20 亿元、326.20 亿元、325.47 亿元和 374.46 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详见下表:

表 6-52: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亿元、%

借款条件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51,523.62	132,451.33	83,937.00	334,581.72
抵押借款	59,600.00	94,468.00	107,815.42	301,966.12
保证借款	2,184,095.75	2,314,987.22	1,793,343.97	2,392,032.98
信用借款	1,437,424.42	707,838.46	1,154,714.83	477,607.42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12,000.00	5,000.00	122,200.00	85,784.00
合计	3,744,643.79	3,254,745.00	3,262,011.21	3,591,972.24

表 6-53: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 2 亿元及以上主要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十四、刀儿
融资单位	融资金额	发行日期	偿还日期
	(人民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5,000.00	2018-11-12	2019-11-1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6,000.00	2018-08-03	2019-08-0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0,000.00	2018-07-06	2019-07-05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3,000.00	2018-11-21	2019-11-1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5,000.00	2018-11-23	2019-11-2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9,450.00	2018-11-23	2019-11-2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6,000.00	2019-01-25	2019-07-25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20,500.00	2018-07-24	2019-07-2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2,000.00	2018-09-28	2019-09-2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6,000.00	2018-11-08	2019-11-05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0,550.00	2018-11-16	2019-11-15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50,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20,000.00	2018-11-26	2019-11-2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5,000.00	2019-03-21	2020-03-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30,000.00	2018-11-30	2019-11-3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50,000.00	2019-01-24	2020-01-2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1,200.00	2019-03-07	2020-03-07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0,000.00	2019-03-21	2020-03-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50,000.00	2019-01-30	2020-01-21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20,000.00	2018-12-28	2019-12-2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0,000.00	2019-02-19	2020-02-18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30,000.00	2019-02-21	2020-02-2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50,000.00	2019-01-04	2020-01-0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0,000.00	2019-04-17	2020-04-1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0,000.00	2019-04-19	2020-04-1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4,000.00	2019-04-30	2020-03-2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6,000.00	2019-04-12	2020-04-1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2,910.00	2019-04-29	2020-04-2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3,000.00	2019-04-30	2020-03-25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35,200.00	2019-03-05	2019-11-12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35,000.00	2019-03-26	2020-03-26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本部	30,000.00	2019-02-21	2020-02-2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0,000.00	2019-05-15	2020-05-15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8,800.00	2019-05-15	2020-05-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20,000.00	2018-11-20	2019-11-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20,200.00	2019-05-31	2020-05-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40,000.00	2019-06-21	2020-06-2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2,000.00	2018-12-17	2019-12-16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9,900.00	2018-08-28	2019-08-2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1,715.00	2019-05-04	2019-10-2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06-26	2020-06-19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06-06	2020-06-06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3,360.00	2019-06-13	2019-12-13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44,500.00	2019-05-29	2019-07-2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5-31	2020-05-3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5-23	2020-05-3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7-13	2019-07-1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09-11	2019-08-1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3,700.00	2018-07-26	2019-07-25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3,000.00	2019-03-01	2020-02-14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4,495.00	2019-03-01	2019-08-16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3,500.00	2019-03-01	2019-09-0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3,200.00	2019-03-19	2019-09-15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04-16	2020-04-06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4-17	2020-04-16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04-17	2020-03-25

# (三)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山钢集团长期借款为 291.99 亿元、309.6 亿元、130.32 和 159.50 亿元。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表 6-54: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 亿元、%

借款类别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2,863.70	104,842.91	58,422.00	349,970.00
抵押借款	411,990.09	431,769.34	534,084.03	768,811.32

借款类别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保证借款	427,590.29	587,008.65	1,743,205.30	1,001,572.69
信用借款	752,489.17	319,633.65	730,251.53	769,513.73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	14,675.6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41.68		-	-
合计	1,594,974.92	1,303,197.27	3,095,962.86	2,919,867.74

表 6-55: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 2 亿元及以上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融资单位	融资金额 (人民币)	发行日期	偿还日期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50,000.00	2018-05-09	2020-05-08
山钢房地产本部	100,000.00	2017-06-30	2022-07-0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0,000.00	2018-04-04	2021-04-0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0,000.00	2018-04-25	2021-02-2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50,000.00	2018-04-17	2021-04-0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30,000.00	2018-04-20	2021-04-0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23,000.00	2018-09-07	2020-07-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20,000.00	2018-09-07	2021-09-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25,000.00	2018-09-07	2021-07-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本部	25,000.00	2018-09-14	2020-08-1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00,000.00	2018-10-16	2020-10-1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00,000.00	2019-02-02	2021-01-2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150,000.00	2019-01-04	2021-01-0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00,000.00	2019-04-04	2021-04-03
济南菜建置业有限公司	69,600.00	2018-07-19	2021-07-19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29,900.00	2018-12-25	2028-12-25
上海鲁郡置业有限公司	21,463.00	2017-12-01	2033-12-01
上海鲁郡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06-03	2022-03-29
济南明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38,760.00	2018-11-23	2021-11-23
济南明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24,740.00	2018-12-07	2021-11-23
济南明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20,400.00	2019-02-04	2022-02-03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暂行)》,该办法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原则;市场化运 作原则;充分竞争,公平公正原则;战略交易、互惠互利原则。

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采取竞争机制,面向市场,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择价采购;较大、长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有一定比例的社会资源中标;关联方公司商品或劳务以集团公司内部关联方为主要市场的,关联供应方应按照"战略交易"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给予关联采购方相应的价格优惠;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劳务,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求的,应按市场化同等优先的原则,集团内部优先使用;禁止市场垄断;正常社会销售以外的产成品、半成品、废次材料及需处理的设备、备件销售,也要按照市场化原则销售;直接与商品或劳务实际提供者进行交易。

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并优惠执行市场价格,公开招标确定,凡没有市场价格可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结算;无论内部招标和社会招标,招标前由本单位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测定标的,严重脱离标底的不予中标;严禁通过设立新公司或利用集体公司国有股股权比例差异转移侵占国有企业利润。

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中、事后审计监督。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表 6-56: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情况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国家机关	济南市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57: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 人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	冶金制造业	子公司	100.00	王庆山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	
企业名称	<b>注加地址</b>	土宫业分	关系	(%)	人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冶金制造业	子公司	100.00	薄涛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淄博	冶金制造业	子公司	100.00	王兴强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	制造业	子公司	96.47	刘伟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淄博	事业单位	子公司	100.00	吕铭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公司	济南	商业	子公司	100.00	姚斌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济南	采矿业	子公司	100.00	张相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	黑色金属冶炼	子公司	52.54	陶登奎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济南	金融服务	子公司	85.15	刘德华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	商业	子公司	100.00	朱玉廷
山钢金融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子公司	100.00	万宪刚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	黑色金属冶炼	子公司	50.00	逢晓男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表 6-58: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2	莱芜钢铁华威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
3	山东黄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股
4	济南钢铁集团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参股
5	莱芜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
6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参股
7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参股
8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参股
9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参股
10	鲍亨钢铁 (越)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11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参股
12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
13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参股
14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15	临沂唯商全球商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参股
16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参股
17	合肥济钢日力重工有限公司	参股
18	山东全都有硅钾肥有限公司	参股
19	莱芜金牛矿业开发公司	参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21	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
22	莱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根据公司内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服务协议》、《租赁协议》、《关于提供动能服务的协议》及本期执行的合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原辅材料、产品和提供劳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 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没有市场价格参照, 按照协议价定价。

- 1、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如职工培训学费等执行国家价格,发电并网、电力供应等执行行业价格。
- 2、市场价格:是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和费率。
- 3、招标中标价格:对于部分设备制作、维修劳务,供大于求的原材料采用招标中标价格。
- 4、协议价格: 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时,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双方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 5、定额价格: 部分劳务价格(如关联人提供综合后勤服务)通过双方共同测定劳务费用定额,执行定额价格。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6-59: 2018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52,124.00	按基准利率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64.14	按基准利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3,190.31	按基准利率
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459.36	按基准利率
莱芜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6,637.00	按基准利率
山东鲍德永君翼板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0	按基准利率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0.01	按基准利率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07.88	按基准利率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320.15	按基准利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0	按基准利率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75,664.46	按基准利率
山东省冶金物资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0.01	按基准利率
南通九洲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8,359.54	按基准利率
济南康宇经贸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877,213.05	按基准利率
济南鲁微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0,917.50	按基准利率
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69,339.62	按基准利率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55,778.30	按基准利率
天津市宏扬宝丰钢铁贸易有限 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6,495.53	按基准利率
山东康宇经贸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900,000.00	按基准利率
山东沃丰格瑞管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831.83	按基准利率
日照大铸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7,566.34	按基准利率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616.35	按基准利率
莱芜市瑞烨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165,534.59	按基准利率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辅材料等	180,642,600.00	市场公允价格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动力及其他	7,538,3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液氮、氩气、氧气、 氮气等气体	156,527,423.86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肥城钢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备件	3,202,440.11	市场公允价格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电	131,036,327.00	市场公允价格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氮气、煤气、蒸汽 等	132,063,204.57	市场公允价格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螺纹钢	11,441.11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119,382.92	市场公允价格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蒸汽等	142,625,786.63	市场公允价格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过磅服务费	36,622.64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收益	9,130,427.56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 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8,249,222.52	市场公允价格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矿石	61,252,168.66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球团矿	90,243,714.25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电	1,798,334.32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废石款	1,530,581.25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劳务费	2,573,738.08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	28,962,616.72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铁矿石	213,048,482.13	市场公允价格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342,570.00	市场公允价格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9,277.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原材料	88,074,121.85	市场公允价格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26,12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i>劳</i> 务	矿泉水、纯净水等	12,57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6,9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 厂	销售商品	客运	18,455.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销售商 品、提供 <i>劳</i> 务	矿泉水、纯净水等	961,367.43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印刷费等	35,207.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 公司	采购	钢材	10,875,891.36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	销售商品	钢材	14,340,972.74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公司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 公司	采购	钢材	14,351,119.11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 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	32,948,732.49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电费	电费	244,852.84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旧固定资产	4,394,720.44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金属锰、铌砂等	342,882.61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等	21,023,432.97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印刷费、钢材等	12,691,505.19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	1,454,842.58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采购	废钢	4,533,448.68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固定资产	11,422,399.02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326,295.73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款	18,181.82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矿泉水、纯净水等	130,297.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26,721.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	印刷费、矿泉水等	3,260.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派遣收入	385,608.79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业务承包收入	18,431.09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业务承包成本	18,258.84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2,75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等	4,472,822.43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印刷费等	4,448.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派遣收入	92,131.25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业务承包收入	5,776.91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业务承包成本	5,722.92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2,18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第二汽车改装厂	采购设备	电子设备	177,119.06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等	127,679.33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济钢鲍德金属复合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矿泉水、纯净水等	2,250.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济钢鲍德金属复合板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派遣收入	249,384.71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1,440.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济钢鲍德金属复合板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客运	2,777.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 品、提供 劳务	矿泉水、纯净水等	3,0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派遣收入	50,071.32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业务承包收入	34,625.85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业务承包成本	34,302.24	市场公允价格
莱芜蓝天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等	69,436,183.34	市场公允价格
莱芜市金泰隆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配件销售	232,366.39	市场公允价格
日照泰东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款	653,925.38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及副产品	487,192,562.36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及副产品	455,043,699.3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黄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备件	33,420.67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螺纹钢、盘螺、焦	373,380,699.59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煤		
山东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螺纹钢、盘螺	17,198.28	市场公允价格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及副产品	33,381,222.42	市场公允价格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及副产品	2,308,833.92	市场公允价格
QILUSTEELPTE.LTD.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等	22,758,487.53	市场公允价格
安德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螺纹钢、盘螺	2,946,087.52	市场公允价格
贝斯济钢 (山东) 钢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等	1,216,674.23	市场公允价格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钢铁产品及副产品	183,472,023.43	市场公允价格
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费	1,335,182.27	市场公允价格
莱芜市钢城区九鼎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餐饮、物业等	239,894.05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济钢鲍德金属复合板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费	12,451.31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莱钢银亮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费	16,135.04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日照鲍德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监理费	858,490.54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盛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99,756.00	市场公允价格
莱芜钢铁鸿羽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护品	188,488.24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焦炭、供应材料	71,586,961.38	市场公允价格
莱芜金山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矿石维修费等	74,761.3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接受 <i>劳</i> 务	矿石维修费等	80,0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等	3,487,105.09	市场公允价格
菜芜钢铁集团复合材料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餐饮、运输 等	98,202.16	市场公允价格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采购	钢铁产品	634,7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采购	运输加工维修等劳	531,900.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	采购	钢铁产品	95,400.00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司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采购	原辅材料等	10,938,1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动力及其他	65,6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	钢铁产品等	14,6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	动力及其他	2,927,200.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销售	动力及其他	32,000.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销售	原辅材料等	49,400.00	市场公允价格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销售	原辅材料等	12,461,900.00	市场公允价格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销售	钢铁产品	27,143,300.00	市场公允价格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 限公司	销售	钢铁产品	9,231,700.00	市场公允价格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 表 6-6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项目名称	<b>关联方</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1,119,495.48	
应收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151,492.19	
应收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1,193,294.47	
应收账款	山钢香港资源有限公司	60,661,347.31	
应收账款	山东华元气体有限公司	215,015.52	215,015.52
应收账款	鲍德彩板有限公司	4,903.42	
应收账款	香港华鲁(鲍德彩板)	711,522.18	
应收账款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080,250.27	24,080,250.27
应收账款	山东永锋科技有限公司	9,136.50	
应收账款	山东永锋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670,674.54	
应收账款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456,761.81	
应收账款	淄博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644,331,699.61	492,935.51
应收账款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829,358.52	

应收账款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131,495.16	
应收账款	山东钢铁集团喀什有限公司	138,464.20	
应收账款	莱芜钢铁大型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	
应收账款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244,792,775.72	96,995,943.60
应收账款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8,637,128.96	1,111.41
应收账款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1,465,827.80	
应收账款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794,451.85	
应收账款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0,806.71	
应收账款	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	94,570.60	
预付款项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23,497,242.54	
预付款项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34,438,442.40	
预付款项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123,497,126.37	
预付款项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1,323.21	
预付款项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7,929.40	
预付款项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237,271,407.07	
预付款项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2,688,469.16	
其他应收款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564,540,079.57	
其他应收款	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	68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克里里铁矿(SL)有限公司	6,710,975.35	
其他应收款	张店钢铁总厂宾馆	1,823,834.85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冶金开发总公司	4,265,824.30	
其他应收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农场建筑安装工程 处	2,239,382.65	
其他应收款	济钢国际日照原料厂	484,000.00	
其他应收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7,8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冶金建设开发公司	328,407.39	
其他应收款	淄博众钢热电有限公司	5,007,688.13	
其他应收款	莱钢集团工会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菜矿工会职工持股会	6,079,902.21	
其他应收款	咸阳丽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7,360.33	
其他应收款	济钢供热公司	2,524.80	
其他应收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1,133,238.93	
其他应收款	临沂唯商全球商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188,128,061.33	
其他应收款	莱芜同心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盛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676.00	
其他应收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菏泽五金厂	3,232,402.17	3,232,402.17
应付票据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596,162.00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045.72	
应付账款	菜芜钢铁集团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1,524,547.24	
应付账款	济钢集团测温仪器厂	32,169,923.81	
应付账款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52,896.92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耐火材料厂	31,596.11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24,302,995.20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767,597.67	
应付账款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130,436.95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再就业综合加工厂	600,000.00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农场建筑安装工程 处	3,900.00	
应付账款	烟台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1,475.46	
应付账款	济钢供热公司	1,945,080.65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农场建筑安装工程处	218,680.35	
应付账款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3,288.98	
应付账款	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06,838.18	
应付账款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701.10	
应付账款	永通实业 (香港) 有限公司	356,181,425.75	
应付账款	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673,388.34	
应付账款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20,740,465.83	
应付账款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6,388.20	
应付账款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4,803,619.96	
应付账款	莱芜钢铁福来德经贸公司	21,756.00	
应付账款	莱芜莱钢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549,469.22	
应付账款	莱芜鲁钢经贸有限公司	1,954,543.70	
应付账款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13,173,694.95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肥城钢铁有限公司	1,695,265.08	
应付账款	山东黑旺铁矿宏达实业公司	13,530.00	
应付账款	莱钢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031.00	
应付账款	莱钢集团万和冶金建材有限公司	22,718.70	
应付账款	山东省冶金物资公司	667.26	

应付账款	莱芜市金鼎服饰有限公司	9,280.00	
应付账款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42,348.59	
应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	3,650.00	
预收款项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2,284.45	
预收款项	日照泰东经贸有限公司	2,407.30	
预收款项	济南钢铁联盟物资有限公司	427.9	
预收款项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8,140,537.86	
预收款项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13,524.12	
预收款项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2,016,824.42	
预收款项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91,499.25	
预收款项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84,792.86	
预收款项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	544.37	
预收款项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4,122,316.94	
预收款项	山东永锋置业有限公司	12,374.56	
预收款项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1,123,933,939.03	
预收款项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5,511.98	
预收款项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188.00	
预收款项	QILUSTEELPTE.LTD.	41,693,438.26	
预收款项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2,776,361.27	
预收款项	济南钢铁集团再就业综合加工厂	200,163.10	
预收款项	山东济钢鲍德金属复合板科技有限公司	75,614.42	
预收款项	菏泽山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73,151.74	
预收款项	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9,044.00	
预收款项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5.51	
预收款项	济南济钢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809,569.59	
其他应付款	张店钢铁总厂宾馆	63,737.5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银亮材有限公司	958,393.44	
其他应付款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6,196,739.50	
其他应付款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16,045,130.22	
其他应付款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9,828.04	
其他应付款	山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1,750,294.48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8,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583.95	
其他应付款	山东金玺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7,853,407.6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1,582,090.39	
其他应付款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15,550,039.87	
其他应付款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2,951.77	
其他应付款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271.36	
吸收存款	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4,301.14	
吸收存款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829.52	
吸收存款	莱芜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1,376.55	
吸收存款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2.38	
吸收存款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31,561.59	
吸收存款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0,407.40	
吸收存款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26,809,220.30	
吸收存款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39	
应付利息	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0.46	
应付利息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0.09	
应付利息	莱芜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0.15	
应付利息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0.01	
应付利息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67	
应付利息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593.48	
应付利息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6,176.28	
		l	

# 6、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7.12亿元。主要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6-6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对内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83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626.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1,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87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05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929.6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92,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77,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13,574.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83,3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30,4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62,7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47,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79,214.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6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6,7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9,235.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4.4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8.7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4.6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2.8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63.18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1.4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78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2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4.38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1.2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47.43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49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40.0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89.06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34.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78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4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8.2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48.84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0.45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8.6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87.6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09.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44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9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64.48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7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96.25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1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4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7.13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34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95.2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6.75	人民币, 保证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68.18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42.0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7.9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77.77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4.28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7.6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2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8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3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97.48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21.08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5.08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54.6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87.1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2.59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63.58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36.97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4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34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67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73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20.9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10.63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16.62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5.09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0.8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58.3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8.56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16.6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97.63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70.03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8.62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83.65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6.99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48.72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65.62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7.86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6.5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9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8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7.1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4.1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5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38.39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48.39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172.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25.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9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3.8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8.28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7.2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8.19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39.8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16.14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8.0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7.42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34.98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76.4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44.5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2.85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19.84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47.05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0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8.75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4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6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14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86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3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1.32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7.02	人民币,保证
	•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8.73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75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37.75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6.57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7.75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2.09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1.61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9.92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27.7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90,1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舜泰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700.00	人民币, 保证
合计		4,602,945.12	

# 表 6-62: 2019 年 6 月末济钢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 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16.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	人民币,保证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人民币,保证
合计		372,266.00	

# 表 6-63: 2019 年 6 月末菜钢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38,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48,924.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保证

	I	T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3,5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绿建国际建筑公司	10,0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91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81,3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10,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88,1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 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保证
合计		1,657,804.00	

# 表 6-64: 2019 年 6 月末山东菜钢建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磁浮列车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保证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磁浮列车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保证
合计		4,000.00	

表 6-65: 2019 年 6 月末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48,924.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莱建置业	1,5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明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72,8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3,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明东房地产	4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青岛山钢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鲁郡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保证
合计	•	259,224.00	

表 6-66: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单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人民币,保证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6,910	人民币,保证
合计		346,910.00	

# 六、重大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6月末,企业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合计额约429,276.4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被担保企业中,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鹏丰纺织有限公司、淄博澳宏纺织有限公司、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破产或注销,发行人对上述企业担保金额合计56,919.45万元,上述债务目前均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务人已经对发行人孙公司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6月末,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处于资不抵债状态,预计无法对上述债务履行担保责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声誉等的重大影响。

表 6-68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香港资源有限公司	282,357.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世贸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澳宏纺织有限公司	9,6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澳宏纺织有限公司	6,0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	1,166.74	连带责任保证
ARIA MANAMA E ILIKA A	元 170 万	1,100.74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	1,139.29	连带责任保证
ATT 10 2K 40 140 K 50 B 10 1K \$\times 1	元 166 万	1,139.29	之市交往作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	480.42	连带责任保证
	元 70 万	100.12	之事交往作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鹏丰纺织有限公司	7,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29,276.46	

#### 1、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民营钢铁联合企业。地处山东省肥城市境内,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位列 2012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25 名,2012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224 名,位列 2012 中国民营 500 强 114 名;入选"中国最具价值民企百强诚信品牌";位居"第六届中国大企业集团暨首届企业集团竞争力500 强"第 306 位;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再就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荣获首届"山东省和谐劳动关系优秀企业"称号,为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钢材产品主要有建材(含矿用锚杆钢)、硬线、焊线、轴承钢、中小型材等。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5.35 亿元,负债总额 54.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1.10 亿元;营业总收入 357.69 亿元,利润总额 68.77 亿元。净利润 57.02 亿元。2019 年 6 月末,该司总资产 195.49 亿元,负债总额 29.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6.07 亿元;营业总收入 159.60 亿元,利润总额 28.72 亿元。净利润 21.54 亿元。

#### (二)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 1、孙公司中泰证券未决诉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作为被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18宗,本公司因诉讼已确认预计负债21.93万元。

序号	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	备注
1	刘某	侵权责任纠纷案	723.00 万元	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孔某某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3,489.97 万元	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3	中国金山实业	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	1,000 万美元	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集团有限公司	卖纠纷案	1,000 万天/0	
4	郑某	基金合同纠纷案	1,417.90 万元	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5	王某某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136.00 万元	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纠纷案	130.00 77 74	
6	张某某	理财合同纠纷案	556.60 万元	败诉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7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劳动仲裁中、一审中、二审中或中
	其他 (共计 12 宗)	托管纠纷案、委托合同	529.49 万元	止审理;除两个劳动合同纠纷案计提
		纠纷、证券权益纠纷、	327.49 74 76	21.93 万元预计负债外, 其他案件败诉
		劳动合同纠纷案等		可能性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 2、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与被告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建设公司因与被上诉广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提出起诉。山东 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滨中民四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山东 广富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工程款 7,573,963.63 元; 二、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向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修复费用14,181,766.21元;上述两项折抵后,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修复费用 6,607,802.58 元; 三、驳回本诉原告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75,577 元,由被告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山东 广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9,2000.00元,由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反诉案件受理费 56,446.00 元,由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0,000.00 元,由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44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济钢 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170,000.00元,由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对一审判决均不服,提出上诉。

2017年5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该案件。(2017)鲁民终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建设公司对(2017)鲁民终720号民事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3935号判决:"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2018年末,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济钢信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

2007年8月15日,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与山东济钢信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公司)签订了《铝厂赤泥开发利用项目工程合同书》。建设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并竣工后,茌平冠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茌冠建字(2008)72号《山东济钢信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赤泥开发项目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审核后的工程款总额为17195452.29元。按照双方约定在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信发公司支付建设公司工程款90%,余下的10%(计1719545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现质保期已满,信发公司拒绝支付质保金。建设公司多次找到信发公司催要、协商未果,特诉至法院。

山东省茌平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信发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建设公司工程款 1719452.99 元及逾期利息 (利息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

驳回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信发公司名下无存款,且查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山东省茌平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6)鲁 1523 执 1827 号裁定: 茌平县人民法院(2016)鲁 1523 民初 775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3) 陕西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0年6月9日,陕西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迪公司)作为发包人、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建设合同》一份,约定由建设公司承包宝迪公司屠宰车间、1号宿舍楼、2号宿舍楼、3号宿舍楼、食堂的建设工程,并就建设工程施工相关问题做了约定。2011年10月16日,建设公司完成1号宿舍楼的施工任务,宝迪公司即开始入住、使用。

后因其他工程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宝迪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向宁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双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合同》。建设公司

提出管辖权异议,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汉中民终字第 00019 号裁定确定本案应由本院管辖,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立案受理本案。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014)汉中民初字第00002号判决:

- 一、确认陕西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 签订的《建设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解除;
- 二、限陕西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233549.06 元及相应利息(自 2014年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
- 三、限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陕西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交付其余5295455.44元工程款相应发票;
- 四、驳回陕西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2018年末,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 3、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 (1)2012年12月10日,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雁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同日进出口银行与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铸管公司为上述5,000.00万元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3年8月9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兰雁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15年1月14日,进出口银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铸管公司,要求铸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进出口银行借款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1623号判决,铸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就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承担保证责任。截至2018年末,进出口银行未对铸管公司采取进一步的执行措施。
- (2)2011年1月21日,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雁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进出口银行向兰雁公司提供境外投资贷款人民币15,000.00万元,贷款期限70个月,同日进出口银行与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铸管公司为上述15,000.00万元贷款中的8,000.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3年8月9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兰雁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15年1月14日,进出口银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铸管公司,要求铸管公司偿还进出口银行借款8,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1621号判决,铸管公

- 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就部分贷款本金 8,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进出口银行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末,进出口银行未对铸管公司采取进一步的执行措施。
- (3)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雁公司)与齐商银行周村支 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 万元,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铸管公司)为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8月9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兰雁公司破产重整申请,齐商 银行周村支行起诉铸管公司,要求铸管公司对15,00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诉及其母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钢 公司),诉张钢公司存在抽逃对铸管公司出资的行为。2014年判决,铸管公司 应对贷款本金 15,00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保证责任,张钢公司在抽逃出 资 10.04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连带责任。张钢公司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起诉,2016年8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民终 86 号裁定,撤销原来的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6 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铸管公司应对贷款本金 15,000.00 万元本金及相 应利息承担保证责任,张钢公司在抽逃出资 10,04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连带 责任。张钢公司不服判决,再次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9年1月30日 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2018年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判 决。
-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11月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威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公司)、肖宁、肖志凯、阮慧平和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钢钢铁公司),要求威凯公司归还剩余贷款本金96,754,000.00元及相应欠息,要求张钢钢铁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还款责任。一审判决,威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本金96,754,000.00元及利息,若被告威凯公司没有履行付款义务,张钢钢铁公司应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在金额77,403,2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张钢钢铁公司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 (5)淄博铁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由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钢公司)采购部门主导,由其子公司淄博铁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鹰公司)与青岛海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公司)签署 5 份借款协议,以抵押矿石的方式从青岛海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2014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5 日,张钢公司共计还海光公司借款 9,999.89万元,张钢公司在还完最后一笔 6,000.00 万之后,发现海光公司已经擅自把应放还张钢公司的抵押的 8.70 万吨矿石给处置掉了,造成张钢公司至今尚有 8.70 万吨货权没有收回(8.70 万吨矿石按当时的采购成本约 7,564.00 万元)。铁鹰公司2016 年 5 月就该纠纷一分为四诉至张店区人民法院,案号分别是(2016)鲁 0303

民初字第 2605 号案件、 (2016) 鲁 0303 民初字第 2606 号案件、 2016 鲁 0303 民初字第 2607 号案件、 2016 鲁 0303 民初字第 2608 号案件,四起案件的诉讼标的共计 756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配合法院对海光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一共查封了海光公司 14 家银行账号,账户基本没钱。基于财产保全查明的状况,受理法官认为海光公司具有合同诈骗的嫌疑,铁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申请将本案中止审理,并申请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未接受处理该案件,铁鹰公司决定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光公司,2017 年 5 月铁鹰公司将海光公司起诉至青岛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海光公司赔偿铁鹰公司矿石款 70808740 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铁鹰公司自2014 年 4 月 25 日至矿石款清偿之日的经济损失。 2018 年 11 月青岛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诉争矿石的出质人并非原告铁鹰公司,而是同为山钢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并据此驳回了铁鹰公司的诉讼请求。铁鹰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上诉到山东省高院,并正在办理相关诉讼手续。

#### 4、子公司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2010年4月20日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事由如下:199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钢铁)发起设立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于1998年12月31日,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72.00万元,本公司持有2,072.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7.20%,烟台钢铁因其关联关系,从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1,292,105.70元,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还其借款。2013年2月16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0)烟商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欠款69,140,070.7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4年7月31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烟执字第30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接到通知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6年3月25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烟执字第305-4号《执行裁定书》,烟台钢铁企业集团持有的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10.27%股权以6,433.29万元拍卖,竞拍人为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拍卖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公司所欠债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烟台钢铁尚未完全偿还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债务,依据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要求,计提预计负债 23,953,658.59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烟台钢铁尚未完全偿还山东三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债务,依据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要求,计提预计负债23,953,658.59元。

- (2)201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烟台钢铁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钢铁)将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32号中的1、2、3、8号4间临街网点公开拍卖,拍得款项894,730.00元,其中8号网点房拍卖款413,400.00元。2014年12月23日,烟台钢铁收到烟台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发来的《关于解决西山路8号网点房产权被拍卖事宜的函》,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32号中的8号网点房在1996年作为公用事业管理用房出售给烟台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并已经作为安置房安置给陈明岐。因烟台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中心已将烟台钢铁起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法院尚未进行判决,计提预计负债410,000.00元。
- (3)本公司的子公司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因与沙特 GPC 公司在编号为 JG15B085CC 的钢材销售合同,因钢材质量产生争议,现已诉讼至法院,预计因质量异议诉讼赔偿 162.70 万美元,按照 12 月份港币兑换美元汇率 7.8078 及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 1.1342 折算,计提预计负债 11,200,220.95 元。截至 2018 年末,该案件尚未判决。

### 5、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因 2013 年"保兑仓业务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2,8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2,140.55 万元,由于"连带清偿责任"尚未解除,公司谨慎保留上述预计负债。
- (2)2017年5月,公司先后收到廊坊凯福化工有限公司、河北丰能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勤拓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金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凯福等")4家钝化剂厂家起诉材料和冻结银行账户通知,累计冻结4,357.72万元。廊坊凯福等4家钝化剂厂家诉称: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依据口头合同向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第一小型轧钢厂、宽厚板厂、薄板厂供应钝化剂,累计欠款4,287.35万元,要求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 2017年12月,公司已向济南市公安局鲍山分局对廊坊凯福等4家钝化剂厂家涉嫌串通投标一案立案侦查。
- 2018年11月,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冀10民初182号,判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给付廊坊凯福化工有限公司货款30,192,000.00元及利息。
  - 2018年12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正在受理中。

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将取决于法院的最终判决,截至2018年末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冻结的部分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生态公司")和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计院")与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宏岩公司")签订《转底炉本体承包合同》和《新材料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冶金生态公司和冶金设计院为宁夏宏岩公

司提供转底炉及新材料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双方因该建设工程施工款支付等事项引起纠纷并提起诉讼,2018年6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一、被告宁夏宏岩公司向原告冶金生态公司等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二、原告冶金生态公司和冶金设计院共同继续履行项目工程的剩余合同义务。

冶金生态公司和冶金设计院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该民事判决,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6、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与山西京海实业有限公司、丰镇市鑫鑫铁粉有限公司、丰镇市丰盛矿业有限 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0年 10月 30日,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本公司与山西京海实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山西京海公司")、丰镇市鑫鑫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镇鑫 鑫公司")、丰镇市丰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镇丰盛公司")签订了《内 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元子山赶牛沟-官屯堡桦树坡"矿业整合区矿业权和相关资产 整合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和《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元子山 赶牛沟-官屯堡桦树坡"矿业整合区矿业权和相关资产整合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协 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合同约定: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 镇丰盛公司按照丰镇市政府矿业权整合要求,以各自持有的矿业权许可区域为基 础连通之间的全部无矿业权空白区共同提出 22K m°整合方案,呈丰镇市矿产资 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镇丰盛公司以现金 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内蒙古京海矿业有限公司" 作为完成整合后的唯一矿业权人(以下称新矿业权人),新矿业权人无偿拥有和 使用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镇丰盛公司在该区域的全部资产。在完成 新矿权人工商注册登记和上述矿业权整合后,将新矿权人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 约二十二平方公里范围的全部的探矿权和采矿权; 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 丰镇丰盛公司在整合区域内的全部实物资产; 新矿权人的全部股权)让予本公司。 本公司应支付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镇丰盛公司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 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该合同执行期间,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镇丰盛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将矿山和实物资产全部交予本公司使用,201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新矿权人,2011 年 10 月 9 日将探矿权办理到新矿业权人名下。在此期间,本公司按照支付协议的约定向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镇丰盛公司支付转让价款4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镇丰盛公司应在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完成整合之后的两个采矿权和一个探矿权转移至新矿业权人,对方没有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矿业权证的办理,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本公司在2012 年 5 月 23 日以公证方式发出《关于立即终止履行<内蒙

古自治区丰镇市"元山子赶牛沟-管屯堡桦树坡"矿业整合区矿业权和相关资产整合转让合同书>的告知函》,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针对对方的回函,本公司在2012年6月10日发出解除上述合同的告知函,明确通知对方解除合同。2012年底,山西京海方停止善后协商,专注探矿权扩界。至2014年8月,对方将原7.84km²的探矿权面积扩大到了20km²,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原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山西京海公司、丰镇鑫鑫公司、丰镇丰盛公司于2014年9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内蒙古高院于2015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4月5日出具一审判决,以《转让合同》约定资源整合期限并非确定的时间、本公司合同解除理由不成立为由判决本公司继续履行《转让合同书》及《支付协议》。

因对方向新矿权人转让的矿业权证涉嫌造假,本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内商初字第00013号得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最高法民终590号判决:"合同继续履行,继续支付剩余价款。关于主张的涉案矿业权不存在真实储量、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等问题,可在相关复议或诉讼案件终解决"。

在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后,山西京海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公司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3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乌兰察布中院对该案进行强制执行,严重影响了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因乌兰察步中院对该案的强制执行,冻结了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银行账户,迫于无奈,本公司分两次向对方共计履行了1769.2万元的电子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中注明了不得转让。因该合同标的物涉嫌造假为保全我公司已经被执行的1769.2万元的款项,我公司于2018年11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立案,申请撤销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赔偿责任。2018年12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立案。2019年1月,我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财产保全裁定书。对方对保全裁定书提出异议,目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对异议进行审核处理。具体保全效果还难以预测。

2018年6月,本公司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向最高法提请再审。 2018年7月最高法受理再审申请。由于彼时矿业权造假查处并未取得新的证据, 再审申请被驳回。为取得矿业权证涉嫌造假的证据,向多方政府部门求助,自然 资源部于2018年8月31日组织专家论证会,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认定并撤销矿业 权证。2018年12月29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复议(原)[2016]476号(决) 《行政复议决定书》和自然资复议(原)[2016]477号(决)《行政复议决定书》, 认定《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大梁村铁矿普查报告》造假,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 的《采矿许可证》(现证号C1500002009052110020219,原证号1500000610274 包括首次颁证及四次延续或变更)";认定《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黄粱沟铁矿普 查报告》造假,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采矿许可证》(现证号 C1500002009112110043812,原证号1500000710540包括首次颁证及六次延续或 变更)"。现本公司已取得矿业权证涉嫌造假的证据,本公司欲采取以下措施, 以减少此转让合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1、继续请求公安机关帮助,立案查处 合同欺诈行为; 2、继续向最高院申诉; 3、必要时联系有关媒体,通过宣介转载 揭露本案的事实,利用舆论监督促解决。

### 7、子公司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中铁物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于2012年11月起至2013年4月每月向中铁公司煤炭分公司销售4#焦煤15,336.00吨,开票价暂定1,116.00元/吨。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中铁物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6日、12月10日和2013年1月7日向本公司付款900.00万元、800.00万元、411.35万元。

2014年,中铁物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煤炭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截至起诉时本公司并未按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要求本公司返还全部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涉及金额 2,336.18 万元。2015年8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09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中铁物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货款 21,113,539.00元,支付补偿款 378,378.80元,支付违约金 500,000.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149,309.00元。公司当庭表示上诉。

2015年8月27日物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物资公司派人继续挖掘查找有关线索。2016年3月28日公司律师向法庭提交查到的原始发货铁路大票等新证据,2016年11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98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09807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第一次开庭,又对双方进行了法庭调查,至今仍在休庭中。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对企业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承诺事项

无。

#### (四) 其他或有事项

- 1、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 (1) 原子公司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产能指标转让事项

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处置工作方案》的决议,决议同意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同

意《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处置工作方案》,同意转让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产能指标。

2018年10月19日,新疆疏勒县人民法院受理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0月20日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管理人,同意管理人对外转让钢铁产能指标。同时于2018年10月21日发布(2018)新3122民破1号公告,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年1月30日,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确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所属钢铁产能指标(铁:104万吨、钢:100万吨)的转让价为98669万元。

截至2018年末,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其他资产处置方案尚未确定。

# (2) 子公司中泰证券其他重要诉讼事项

#### a.大连中裕委托贷款纠纷案

2013年11月8日,齐鲁证券"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大连中裕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裕")的股东张森,作为"天地方中-宁波银行-中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裕资管计划")的初始委托人,由"中裕资管计划"向大连中裕发放贷款。

2013年11月18日,大连中裕、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裕资管计划")委托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中裕发放委托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3日。大连中裕与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就上述2亿元委托贷款,以在建工程等提供抵押担保;张森、李玉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金街广场项目的施工方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在建工程的优先受偿权。《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中裕资管计划"向大连中裕合计发放委托贷款5,956万元。

大连中裕在贷款期间未按时履行付息义务。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连中裕偿还贷款本金 5,956 万元及利息 428.832 万元和逾期违约金 19.297 万元,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或受偿权,张森、李玉清承担连带责任等。

2015年9月13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辽民二初字第00019号),判决:大连中裕偿还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借款本金5,956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在大连中裕不履行上述义务时吉林银行大连分行有权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张森、李玉清对大连中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等。该

一审判决作出后,大连中裕、李玉清于2015年10月3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月19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大连中裕、李玉清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该案审理终结。

判决生效后,公司以吉林银行名义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将此案移送大连海事法院执行。2016年12月14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辽72执308号】,裁定:拍卖大连中裕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松江路7号的173套房产。截至2018年末,该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考虑可处置抵押物的价值、抵押物变现能力及尚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后,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045.11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437.48万元。

# b.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中泰国际子公司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越理财")2015年6月贷款给皇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月国际")6705万港元,用于承销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石")的股票。后中国金石更换承销商,皇月国际未将该款项退还,优越理财于2015年11月24日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追讨该项债务;于2015年11月27日获取法院禁制令,冻结皇月国际于香港各家银行及证券公司的金融账户以保全任何可供追讨的潜在资金。

2016年4月22日,优越理财经律师申请将法庭禁制令范围明确扩大至中国金石为与皇月国际之间诉讼所做出的现金储备。2016年6月6日,优越理财经律师申请将法庭禁制令范围扩大至皇月国际借款款项涉及的五个第三方(即四个主要转账接收方以及涉及大额现金提款的皇月国际股东、董事高某)。

2016年6月17日,经缺席判决程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判决优越理财针对第一被告皇月国际胜诉。2016年11月18日,经法庭聆讯,法庭颁令将根据之前禁制令冻结于皇月国际金融账户的资产释放予优越理财。优越理财已通过汇丰银行获取了该批资产。

2017年6月26日,优越理财通过律师向法院申请以简易程序的方式继续追讨剩余欠款,7月21日法院下达命令,被告中国金石需于9月8号之前递交誓章,优越理财在随后的28天内递交回复誓章后即可进入聆讯流程。2017年11月1日,法院聆讯结束。2018年8月22日,优越理财收到法院简易程序判决,法官在判决中同意了优越理财所递交誓章中的相关分析,认为此案应按照一般诉讼程序进行,而非简易程序,因此优越理财将提交进一步文件及证据,提起一般诉讼程序。

截至 2018 年末, 日, 一般诉讼程序所需的文件尚在处理中, 待相关所需文件准备完毕后, 优越理财将会提起一般诉讼程序。

考虑金额的可收回性,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45,050,000.00 港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9,472,810.00 元。

#### c.镇江兆和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中泰金融投资、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ongjieInvestmentsLtd等向镇江兆和项目提供银团贷款,贷款本金 5,400 万美元(其中 1,000 万美元归属于中泰金融投资,1,00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6,534.20 万元),期限为 2 年,2015 年 11 月到期。由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责任,导致该项目贷款违约。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泰金融投资会同其他债权人向中国兆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被告发出告票,追讨全部本息借款。后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项目贷款重组框架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年12月22日,中泰金融投资作为债权人之一,与相关债务人再次达成项目贷款重组框架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5月28日,期间相关债务人需向债权人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根据重组协议,债务人应于2017年5月28日支付本金55.56万美元,应于2017年11月28日支付本金129.63万美元。因债务人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中泰金融投资与银团其他贷款方共同委托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向担保人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予以受理。

考虑金额的可收回性,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58,127,250.00 港币。经重新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分析,本期对镇江兆和私募债券项目计提减值 16,375,750.00 港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74,503,000.00 港币,折合人民币 65,279,528.6 元,累计达贷款总额的 96%。

# d.高源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保证融资案

2016年8月24日,高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投资")与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签署质押协议,高源投资将其一座房产质押给中泰国际证券,作为对田淑珍及田晓斌所有应付给中泰国际任何成员的债务和负债的担保(包括田淑珍及田晓斌作为第三方债务担保人的角色的实际负债、或有负债)。2016年8月25日,田晓斌与中泰国际证券签署保证书,作为对户雄所有应付给中泰国际任何成员的债务和负债的持续担保,上限为1亿港元(按照2016年8月25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8,589.50万元)。同日,卢雄与中泰国际证券签署保证书,作为对张崇基、谭绍良及谭淑仪所有应付给中泰国际任何成员的债务和负债的持续担保,上限为1亿港元。其后,田晓斌在中泰国际任何成员的债务和负债的持续担保,上限为1亿港元。其后,田晓斌在中泰国际证券开设保证金账户。

因保证金账户亏损,2017年8月1日,中泰国际证券通过其律师分别要求五人就保证金账户的亏损,自行偿还债务。中泰国际证券于2017年8月29日启动法律程序以执行质押协议。2017年12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开庭审理并且当庭颁布命令允许中泰国际执行质押协议。2017年12月18日,中泰国际证券取得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盖印判决,就田晓斌、卢雄、张崇基、

谭绍良及谭淑仪五人需支付中泰国际证券的欠款连同利息 153,060,295.93 港元 (按照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129,628,295.23 元),高源投资需于 28 天内 (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把质押的房产交付于中泰国际证券,否则中泰国际证券可向法庭申请协助收回有关物业房产。因高源投资未在期限规定内交付质押的房产,中泰国际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得法庭的收楼令状的盖印副本,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将其交于法庭执达吏,要求执行收楼程序。

高源投资已于2018年3月13日申请暂缓执行收楼令状,法庭于2018年3月22日颁布以下命令:如高源投资于2018年3月16日前向中泰国际证券支付2,000,000.00港元,及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中泰国际证券支付40,000,000.00港元,法庭则允许暂缓中泰国际证券执行收楼令状的申请,也允许高源投资对本案继续进行申辩。由于高源投资未能在限期内向中泰国际证券支付40,000,000.00港元,本次暂缓执行申请失效。2018年4月24日,中泰国际证券在法庭执达吏的陪同下进行了收楼。中泰国际证券将在处理该房产后收回判决应归还中泰国际证券的欠款。截至2018年末,该房产尚在处理过程中,待处理完毕后,中泰国际证券将收回涉诉相关欠款。

#### e.烟台南大街房产执行异议纠纷案

因赵吉星与山东百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百胜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栖霞市人民法院拟对位于烟台南大街的第 104 号一、二层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公司就该执行措施向栖霞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认为上述房产系公司的合法财产,非烟台开发区百胜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赵吉星、山东百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百胜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无任何关联,公司的上述房产不应作为该案件的强制执行标的物予以执行,公司申请栖霞市人民法院停止上述执行措施,以便查清事实,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7年4月22日,栖霞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公司于2017年5月向栖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立即停止对烟房权证芝字第300350号房产中的第104号一、二层房产的司法强制措施,并解除查封; (2)依法判令公司为烟房权证芝字第300350号房产中的第104号一、二层房产的所有权人; (3)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赵吉星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标的额839.0877万元(根据限期履行通知书中的金额)。

2018年7月17日,栖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686 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得执行登记在被告烟台开发区百胜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烟房权证字第376748号房产中的第104号一、二层房产;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2月20日,公司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院判决: 一、请求依法判令公司为烟房权证芝字第376748号房产中的第104、105号一、 二、三、四层房产的所有权人;二、判令百胜公司立即配合将上述房产过户到公 司名下;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百胜公司承担。截至2018年 末,该案在一审中。

#### f.湖北久顺股权投资纠纷案

2011年8月,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久顺")与鲁证创投及其他两家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鲁证创投及其他两家投资人以5,000万元向湖北久顺进行增资,其中鲁证创投增资2,500万元。鲁证创投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湖北久顺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的增资价款,增资后鲁证创投持有湖北久顺6.76%的股权。同时,增资各方与严资刚、邹腊梅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湖北久顺若未能在2014年6月30日前上市,申请人有权要求作为湖北久顺实际控制人的严资刚、邹腊梅(以下合称"被申请人")回购其持有的湖北久顺的股权。由于湖北久顺最终未能于2014年6月30日前上市,鲁证创投向被申请人送达《股权回购函》,要求被申请人依约回购其持有的湖北久顺全部股权,但被申请人未按照《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构成违约。

2018年1月,公司根据《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2018年5月23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华南国仲深裁定[2018]D161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鲁证创投支付人民币3,376万元回购其持有的湖北久顺6.75%的股权;被申请人共同向鲁证创投支付以人民币3,376万元为基数,按照12%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复利得出的逾期利息;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由于湖北久顺及其大股东的所有资产已全部用于抵押债权,投资款回收难度 较大,鲁证创投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74.00 万元。

#### g.李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2017年10月27日,中泰证券与李某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以下简称"质押式回购协议"),李某分别以其所有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坚瑞沃能",股票代码:300116.SZ)3,300万、1,100万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中泰证券出借给李某资金共18,304万元。质押式回购协议就交易、利息给付、履约保障比例、违约责任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作了详尽规定。李某依约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4月2日支付了2018年前两季度的融资利息。2018年4月2日,李某两笔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均低于平仓线,且其质押的股份已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无法处置,对此,中泰证券已依约告知李某应依据质押式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直至2018年4月3日,李某始终未采取任何措施。根据质押

式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李某已构成违约。中泰证券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济南仲裁委员会,请求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请求依法判令李某支付融资本金 18,304 万元,融资利息 8.234534 万元;二、请求依法判令李某支付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违约金 49.443 万元,并继续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三、请求确认中泰证券对李某出质的 4,400 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享有质权,并对处置该财产权利所得款项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请求依法判令李某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代理费 100 万元、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2018年4月16日,中泰证券收到济南仲裁委送达的(2018)济仲裁字第155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根据坚瑞沃能 2017 年年度报告,李某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提供的 3.80 亿元借款尚未偿还(其中 3 亿元借款已逾期,0.80 亿元借款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因李某质押股票的市值已不能完全覆盖债权,中泰证券拟提起代位权诉讼,代位行使李某对沃特玛的债权。2018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沃特玛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以 2 亿元为限,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财保 1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沃特玛的银行账户、动产、不动产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保全金额以人民币 2 亿元为限。2018 年 8 月 17 日,中泰证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沃特玛向中泰证券偿还 15000 万元;2、判令沃特玛承担中泰证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仲裁受理费 90.3072 万元,律师代理费 100 万元,保全费 1 万元;3、判令沃特玛承担本案诉讼费。2018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321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8年12月17日,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李瑶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18,304.00万元,融资利息8.23万元;二、李瑶向公司支付自2018年4月4日起至裁决之日的违约金共计1,309.27万元;三、公司对李瑶出质的44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享有质权,并对处置该财产权利所得款项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已支付的保全费用0.5万元,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0万元,由李瑶承担;五、本案仲裁费96.36万元,由李瑶承担。上述第一、二、四、五项款项共计19,758.36万元,由李瑶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已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 h.田某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7年12月,田某某向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书》及风险揭示书。2018年6月,因田某某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平仓线,经公司通知,仍未按时依约补足担保物,触及强制平仓条件,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对田某某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平仓完成后,田某某仍欠公

司融资本金 13,986,303.35 元、利息 520,630.02 元。经公司多次催讨, 田某某拒不偿还债务。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请求判令田某某以向其信用账户转入资金的形式清偿融资本金 13,986,303.35 元、未偿还利息 520,630.02 元; 2、请求依法判令田某某以向其信用账户转入资金的形式按每日千分之零点五的比例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全额偿还上述融资本金、利息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9 日,罚息数额为 485,981.08 元,之后罚息继续按上述比例支付); 3、请求依法判令田某某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8 年 9 月 20 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济仲裁字第 2463 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8 年末,该案处于仲裁中。

公司已将强制平仓未收回融资本金及利息全额确认减值准备。

### i.思源水业股权投资纠纷案

2011年,鲁证创投、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与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水业")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鲁证创投、宏源汇富均以 3,890.25 万元向思源水业进行增资。同日,鲁证创投与思源水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庞某某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庞某某就增资后思源水业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否则将对鲁证创投进行现金补偿。鲁证创投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思源水业支付 3,890.25 万元的增资价款,增资后鲁证创投持有思源水业 6.50%的股权。后因思源水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2012年6月15日,鲁证创投、宏源汇富与思源水业、庞某某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庞某某对鲁证创投、宏源汇富进行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庞某某先后于 2012年9月10日和 2013年1月22日对鲁证创投进行了股份补偿,截至 2018年末,鲁证创投持有思源水业 24.72%的股权以及 16.82%股权的质押权。

后思源水业与山东绿地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地泉")合作,将其厂区土地进行商业化开发。2015年5月15日,鲁证创投、宏源汇富与思源水业签署《土地收购补偿款分配协议》,约定思源水业收到土地收购补偿款后,向鲁证创投和宏源汇富各分配2,050元。2017年6月26日,鲁证创投、宏源汇富、思源水业、山东绿地泉签署《土地收购补偿款之共管账户协议》,约定各方与齐鲁银行山大路支行签订《齐鲁银行资金监控协议》并开立共同管理账户,并作为思源水业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唯一收款账户。2018年2月,思源水业原土地使用权被山东绿地泉竞拍成功,截至2018年10月22日,资金监管账户共收到土地出让款1.64亿元,其中思源水业应分得土地收购补偿款收入1.10亿元,根据各方签署的《土地收购补偿款分配协议》,土地收购补偿款1.10亿元,根据各方签署的《土地收购补偿款分配协议》,土地收购补偿款。

因思源水业目前对外负债处于较高水平,与债权人关系紧张,且部分债权人已经提起诉讼,出于谨慎性考虑,为充分保障资金监管账户中应归属于鲁证创投

2,050 万元业绩补偿款的资金安全,鲁证创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思源水业支付鲁证创投投资业务补偿款 2,050 万元;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思源水业承担。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18)鲁 01 民初 219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上述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了冻结。

2019年1月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中泰资本诉讼请求,驳回原因为思源水业作为业绩补偿主体损害了其他股东及外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二审申诉材料,就本案继续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已将该笔投资确认18,010,500.00元减值准备。

# j.容大高科股权投资纠纷案

2015年9月28日,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芜中泰")与青岛容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禾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高科")、容大高科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某某和李某、容大高科原股东等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莱芜中泰以1,000万元向容大高科进行增资。莱芜中泰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容大高科支付1,000万元的增资价款,增资后莱芜中泰持有容大高科3.99%的股权。同日,莱芜中泰与荣大高科、李某某、李某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容大高科的经营业绩以及完成新三板挂牌时间节点进行了约定,后因容大高科未实现新三板挂牌,触发股份回购条款。

2017年8月15日莱芜中泰向李某某、李某(以下合称"被告")书面发函,要求被告回购股份,被告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分期支付股权回购款以便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回购。截至2018年9月16日,被告仍有1,005.56万元的股权回购价款尚未支付,莱芜中泰多次催告无果。

根据容大高科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投资安全性的考虑,并经莱芜中泰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莱芜中泰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某、李某向莱芜中泰支付股权回购款 1,005.56 万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李某某、李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9 月 29 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202 民初 616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 2018 年末,该案尚在审理中。

#### k.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合约,约定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首航节能3000万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融出给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共9,700.00万元。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就交易、利息给付、履约保障、比例违约责任及双

方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作了详尽规定。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2018年10月15日尚未支付三季度利息,已构成违约。

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诉请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9,700.00万元,融资利息148.69万元;二、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0.23万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18日),及按合同约定的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四、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代理费(50万)、保全费、拍卖费、评估费等费用。

截至2018年末,该案尚在仲裁中。

1.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以上合并简称合约),约定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宝食品578.2万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融出给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共2,140.00万元。上述合约履行至2018年4月2日,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该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且未采取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诉请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1,920.00万元,融资利息4.15万元;二、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8.57万元(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18日),及按协议约定的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四、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代理费(10万)、保全费、拍卖费、评估费等费用。

截至2018年末,该案尚在仲裁中。

m.黄某某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与黄某某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以上合并简称合约),约定黄某某分别以其持有的天宝食品1,440万股解除限售存量股票及630万高管锁定股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融出给黄某某资金共6,920.00万元。上述合约履行至2018年8月2日,黄某某针对该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且未采取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诉请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6,890.00万元,融资利息38.63万元;二、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55.89万元(自2018年8月4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18日),及按协议约定的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

违约金。三、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四、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代理费(36万)、保全费、拍卖费、评估费等费用。本案诉讼标的额7,120.52万元。

截至2018年末,该案尚在仲裁中。

n.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10月19日及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以上合并简称合约)三宗,约定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其持有的富春股份1060万股IPO后限售股票及850万全流通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融出给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8,670.00万元。上述合约履行至2018年5月30日,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针对该合约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且未采取措施提高履约保障比例。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诉请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8,470.00万元;二、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77.82万元(自2018年6月1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18日),及此后按协议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四、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律师代理费(44万)、保全费、拍卖费、评估费等费用。本案诉讼标的额8,791.82万元。

截至2018年末,该案尚在仲裁中。

0.汤某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2018年1月,为满足自身融资需求,汤某某向本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根据相关约定,汤某某以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本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进行证券交易。合同签订后,汤某某发起融资合约40余次,本公司均依约履行合同,共向其出借资金近5,600.00余万元。2018年2月,因汤某某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平仓线,且未按时依约补足担保物等,触及强制平仓条件,故公司为维护自身债权于2018年2月22日对汤某某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2018年2月27日平仓完成之日,汤某某欠公司融资本金512.19万元,利息4.0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12日,罚息数额为66.24万元。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请求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以向其信用账户转入资金的形式清偿融资本金512.19万元、未偿还利息4.00万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以向其信用账户转入资金的形式按每日千分之零点五的比例支付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全额偿还上述融资本金、利息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2018年11月12日,罚息数

额为66.24万元,之后罚息继续按上述比例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三、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本案诉讼标的额582.43万元。

截至2018年末,该案尚在仲裁中。

p.张某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2018年1月,为满足自身融资需求,张某某向本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根据相关约定,张某某以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中泰证券融入资金或证券进行证券交易。合同签订后,张某某发起融资合约30余次,本公司均依约履行合同,共向其出借资金近5,900.00余万元。2018年9月,因张某某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平仓线,且未按时依约补足担保物等,触及强制平仓条件,故本公司为维护自身债权于2018年9月17日对张某某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2018年9月20日平仓完成之日,张某某欠中泰证券融资本金586.57万元,利息22.23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罚息数额为19.76万元。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济南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请求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一、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张某某以向其信用账户转入资金的形式清偿融资本金586.57万元、未偿还利息22.23万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张某某以向其信用账户转入资金的形式按每日千分之零点五的比例支付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全额偿还上述融资本金、利息之日止的罚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6日,罚息数额为19.76万元,之后罚息继续按上述比例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三、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张某某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济南仲裁委送达的该案决定书,济南仲裁委决定:准许公司撤回其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0.72万元,由公司承担。

# 七、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为取得外部融资设置资产抵、质押所致。其中,1,010,492.75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等作为受限资产;其他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6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5 000 00 五55	将持有山东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万
<b>大州</b> 放秋汉页	275,000.00 万股	股股票质押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1,101.1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393.62	法院冻结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票据	126,023.27	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30,940.18	贷款质押
存货	187,441.63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9,313.95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8,111.96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3,706.44	债券、贷款质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		
有权受到限制的资		
产		
货币资金	77,384.12	法院冻结、定期存款、三方监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243,475.67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384.04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融通担保、处于受限期
		公司因大连中裕委托贷款纠纷案对债务人的房产
固定资产	1,995.59	申请了财产保全,按规定公司就该财产保全提供了
		保全担保,待案件结束后解除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75.99	
其他流动资产-融出	749,490.62	因卖出回购两融收益权受限
资金	749,490.02	四头山口州内阳权亚代文化
其他流动资产-融出	47,999.30	因资产证券化受限
资金	47,999.30	四页) 區
存货	9,984.72	因期货交易、借款、卖出回购质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02	土地复垦治理保证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360.08	因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质押
固定资产	223,980.12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48,192.11	长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大八司柱右仍口昭洪明西 17 016 700 00 职 六届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4,623.05	本公司持有的日照港股票 17,916,788.00 股、交通 银行股票 16,715,050.00 股用于借款质押
益的金融资产		ルペイナル文 示 10,/13,030.00 ルス/1 ↓ 1日示人/贝 4T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93.84	本公司持有的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7 次五 6 企 附 贝 厂	23,893.84	用于借款质押

# 八、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 (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发行人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为二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截至2018年末,债券投资余额同比增加81.97%至2,083,459.23万元,股票投资余额同比减少9.13%至182,088.29元,证券投资总规模同比增加78.38%至2,804,674.44万元。

发行人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鲁证期货业务主要包括期货经纪、期货资管和商品交易等,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23亿元和1.14亿元。

#### (二) 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与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的海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6-69: 2018 年末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海外投资	级次	田安	投资		2018年	确认投资收	核算
子公司	<b>双</b> 众	国家	成本	比例	净利润	益	方法
济钢(马)中板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马来西亚	39,706.76	51.00	434.90	516.94	成本法
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香港	1,040.00	100.00	-7,654.66	5336.13	成本法
埃尔顿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香港	3,913.26	100.00	6,752.14	6836.50	成本法
张店钢铁 (香港) 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香港	1,061.29	100.00	-1,295.57	-3.51	成本法
鲍亨钢铁 (越)	参股单位	越南	1,916.28	100.00	-114.90	-5.56	权益法

#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2019年计划发行中期票据65亿元、短期融资券75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100亿元。

#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本部分内容摘自上述报告,在阅读下面信息时,应当参阅评级报告全文。

#### (一) 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2016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2017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2018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2019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 (二) 评级报告观点

####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1。

#### 2、优势

- (1)规模优势突出。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2019年3月末生铁、粗钢、钢材的年产能分别达到2,254万吨、2,465万吨和2,455万吨,规模优势明显。
- (2) 重点产品竞争力强,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下属企业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产能最大、规格最全的 H 型钢生产基地,主打产品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日照基地部分工程完工,高端钢材产能增加,产品结构有所优化。
- (3)区位优势明显,得到政府大力支持。公司所在的山东省是全国经济大省,省内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对钢材需求形成了有力支撑。2018

年,公司钢材产品在山东省内销售占比达到 64.08%,良好的区域经济为其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此外,公司得到了济南市政府及山东省政府充足的支持,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分别收到济南市政府的 100 亿元和山东省政府的 79.03 亿元转型升级资金。同时,在山东省政府的协调推动下,公司积极推进债转股,并有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政府支持力度很大。

(4)财务弹性强。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3,612.82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2,328.17亿元。同时拥有多家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 3、关注

- (1)钢铁行业面临成本上升压力,金融行业利润下滑。2019年以来,受国际矿商供给紧缩影响,铁矿石价格波动升高,给钢铁企业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此外,受金融市场持续低迷态势影响,2016-2018年公司金融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
- (2)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公司短期致癌物规模较大,2018年末为1,113.57亿元。EBITDA/短期债务和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16倍和2.37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 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381.1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39.45 亿元,尚余授信 2,041.6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其余额一览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	用信额	余额
1	工商银行	204.72	143.13	61.59

	i			
2	农业银行	135.00	57.59	77.41
3	中国银行	119.72	65.70	54.02
4	建设银行	121.57	67.28	54.29
5	交通银行	139.57	29.14	110.43
6	邮储银行	40.00	30.00	10.00
7	兴业银行	240.00	158.00	82.00
8	招商银行	89.67	38.47	51.20
9	民生银行	198.40	63.52	134.88
10	华夏银行	103.45	35.36	68.09
11	浦发银行	73.28	48.36	24.92
12	浙商银行	44.40	12.50	31.90
13	光大银行	76.00	67.19	8.81
14	齐鲁银行	46.00	16.34	29.66
15	青岛银行	14.50	9.20	5.30
16	北京银行	80.38	46.60	33.78
17	平安银行	103.80	66.00	37.80
18	莱商银行	106.55	74.54	32.01
19	中信银行	60.00	22.00	38.00
20	证金公司	64.00	53.00	11.00
21	青岛农商行	37.52	11.62	25.90
22	进出口银行	18.00	14.46	3.54
23	日照银行	20.18	15.49	4.69
24	巴黎银行	17.32	7.20	10.12
25	澳门中行	0.82	0.82	0.00
26	渤海银行	9.00	7.00	2.00
27	晨鸣财务公司	20.00	0.00	20.00
28	成都农商行	19.00	0.00	19.00
29	成都银行	12.00	0.00	12.00
30	大华银行	28.00	15.40	12.60
31	东方汇理	5.00	0.00	5.00
32	东莞银行	20.00	0.00	20.00
33	福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34	甘肃银行	35.00	0.00	35.00
35	赣州银行	8.00	0.00	8.00
-	1			

37	36	工银亚洲	12.70	0.00	12.70
19	37	广发银行	6.50	6.50	0.00
40   吟尔楽報行   50.00   0.00   50.00     41   汉寿衣商行   1.40   0.00   1.40     42   杭州銀行   8.00   0.00   8.00     43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   4.00   6.00     44   荷兰国际   8.20   7.00   1.20     45   荷兰合作银行   11.45   5.60   5.85     46   荷兰银行   7.00   7.00   0.00     47   恒丰银行   62.60   14.20   48.40     48   华润深国技信托   9.01   9.01   0.00     49   华润银行   5.00   5.00   0.00     50   淮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5.00   0.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京银行   10.00   0.00   10.00     59   音城银行   4.00   0.00   10.00     60   音江农商行   10.00   0.00   10.00     61   青商銀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菜花水商行   2.60   0.39   2.21     64   菜州农商行   8.00   0.00   4.00     65   兰州银行   8.00   0.00   4.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9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	38	广州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40	39	广州银行	20.00	0.00	20.00
42   杭州銀行   8.00   0.00   8.00   4.3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40   6.00   4.50   6.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85   4.50   6.50   6.5.85   4.50   6.50   6.00   6	40	哈尔滨银行	50.00	0.00	50.00
43   今肥科技农商行	41	汉寿农商行	1.40	0.00	1.40
44       荷兰国际       8.20       7.00       1.20         45       荷兰合作银行       11.45       5.60       5.85         46       荷兰银行       7.00       7.00       0.00         47       恒丰银行       62.60       14.20       48.40         48       华润深国投信托       9.01       9.01       0.00         49       华润银行       5.00       5.00       0.00         50       淮北水商行       10.00       0.00       1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95       0.00         57       江南水商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10.00       0.00       10.00         60       晋江水市市市市银行       10.00       0.00       10.00	42	杭州银行	8.00	0.00	8.00
45   荷兰合作银行	43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	4.00	6.00
46       荷兰银行       7.00       7.00       0.00         47       恒丰银行       62.60       14.20       48.40         48       华润银行       62.60       14.20       48.40         48       华润银行       5.00       9.01       0.00         49       华润银行       5.00       5.00       0.00         50       淮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10.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0.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	44	荷兰国际	8.20	7.00	1.20
47 恒丰银行 62.60 14.20 48.40 48 华润深国投信托 9.01 9.01 0.00 49 华润银行 5.00 5.00 0.00 50 淮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0.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15.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済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10.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0.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萊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萊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 0.00 4.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5.00 0.00 5.00 68 临商银行 1.00 0.00 5.00	45	荷兰合作银行	11.45	5.60	5.85
48       华润深国投信托       9.01       9.01       0.00         49       华润银行       5.00       5.00       0.00         50       淮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晉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0.00         61       晉商銀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菜芝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菜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46	荷兰银行	7.00	7.00	0.00
49       华润银行       5.00       5.00       0.00         50       淮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市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5.00 <t< td=""><td>47</td><td>恒丰银行</td><td>62.60</td><td>14.20</td><td>48.40</td></t<>	47	恒丰银行	62.60	14.20	48.40
50       淮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10.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南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5.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48	华润深国投信托	9.01	9.01	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5.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t< td=""><td>49</td><td>华润银行</td><td>5.00</td><td>5.00</td><td>0.00</td></t<>	49	华润银行	5.00	5.00	0.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0	淮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1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8.00	0.00	8.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2	黄金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55       済宁银行       8.20       4.20       4.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3	吉林信托	5.00	5.00	0.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4	吉林银行	15.00	0.00	15.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5	济宁银行	8.20	4.20	4.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6	建银香港	0.95	0.95	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7	江南农商行	10.00	0.00	10.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8	江苏银行	10.00	0.00	10.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59	晋城银行	4.00	0.00	4.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3       菜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菜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0	晋江农商行	16.00	0.00	16.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1	晋商银行	10.00	0.00	10.00
64     菜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2	九江银行	10.00	0.00	10.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3	莱芜农商行	2.60	0.39	2.21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4	莱州农商行	8.00	0.00	8.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5	兰州银行	40.00	0.00	40.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6	乐清农商行	5.00	0.00	5.00
	67	乐山银行	25.00	0.00	25.00
69 龙口农商行 5.60 0.60 5.00	68	临商银行	1.00	1.00	0.00
	69	龙口农商行	5.60	0.60	5.00

市当水村商业銀行	70	鲁商财务公司	5.00	0.00	5.00
方3   内江水南行   2.50   0.00   2.50     74   守夏祭行   6.00   5.00   1.00     75   収信網域   4.30   2.40   1.90     76   収録香港   29.62   0.00   29.62     77   攀枝花商业银行   20.00   0.00   20.00     78   齐商銀行   10.50   0.50   10.00     79   秦衣銀行   50.00   0.00   50.00     80   厦门国际   0.57   0.00   0.57     81   厦门水南行   15.00   0.00   15.00     82   厦门银行   25.00   0.00   25.00     83   上海水南行   5.50   3.50   2.00     84   上海銀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绕銀行   20.00   0.00   20.00     86   盛京銀行   20.00   0.00   20.00     87   顺徳水南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守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朝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銀行   1.30   0.81   0.49     92   成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銀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5.00     97   药都銀行   5.00   0.00   5.0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廣澤水南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水南行   20.00   0.00   20.00     101   颍东水南行   20.00   0.00   20.00     102   张店水南行   2.00   0.00   2.00     103   0.00   2.00     104   张店水南行   2.00   0.00   2.00     105   2.00   0.00   2.00     106   102   张店水南行   2.00   0.00   2.00     107   108   102   102   102   102   102     108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71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	6.00	0.00	6.00
74       宁夏银行       6.00       5.00       1.00         75       农信朝城       4.30       2.40       1.90         76       农银香港       29.62       0.00       29.62         77       攀枝花商业银行       20.00       0.00       20.00         78       齐商银行       10.50       0.50       10.00         79       秦衣银行       50.00       0.00       50.00         80       厦门国际       0.57       0.00       0.57         81       厦门农有行       15.00       0.00       15.00         82       厦门银行       25.00       0.00       25.00         83       上海农前行       5.50       3.50       2.00         84       上海银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途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順應农前       15.00       0.00       15.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td< td=""><td>72</td><td>南海农商银行</td><td>2.00</td><td>0.00</td><td>2.00</td></td<>	72	南海农商银行	2.00	0.00	2.00
75   水信網域	73	内江农商行	2.50	0.00	2.50
76	74	宁夏银行	6.00	5.00	1.00
77	75	农信钢城	4.30	2.40	1.90
下書	76	农银香港	29.62	0.00	29.62
79   秦衣銀行   50.00   0.00   50.00   80   厦门国际   0.57   0.00   0.57   15.00   0.00   15.00   15.00   82   厦门銀行   25.00   0.00   25.00   83   上海駅市行   5.50   3.50   2.00   84   上海銀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税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銀行   20.00   0.00   20.00   87   順徳水南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守銀行   4.00   0.00   4.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鷹澤水商行   10.00   0.00   10.00	77	攀枝花商业银行	20.00	0.00	20.00
80       厦门国际       0.57       0.00       0.57         81       厦门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2       厦门银行       25.00       0.00       25.00         83       上海农商行       5.50       3.50       2.00         84       上海银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饶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顺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領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成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維坊銀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銀行       8.00       2.50       5.50	78	齐商银行	10.50	0.50	10.00
81       厦门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2       厦门银行       25.00       0.00       25.00         83       上海农商行       5.50       3.50       2.00         84       上海银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饶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順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铜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杨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79	秦农银行	50.00	0.00	50.00
82       厦门银行       25.00       0.00       25.00         83       上海农商行       5.50       3.50       2.00         84       上海银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饶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顺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纲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80	厦门国际	0.57	0.00	0.57
83       上海农商行       5.50       3.50       2.00         84       上海银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饶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顺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纲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廣澤农商行       10.00       0.00       20.00	81	厦门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4       上海銀行       45.00       21.40       23.60         85       上饶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顺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铜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咸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鷹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tr< td=""><td>82</td><td>厦门银行</td><td>25.00</td><td>0.00</td><td>25.00</td></tr<>	82	厦门银行	25.00	0.00	25.00
85       上饶银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顺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钢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20.00         100       濒淮农商行       20.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83	上海农商行	5.50	3.5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7       顺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钢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杨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澤衣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叛东农商行       2.00       0.00       2.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td>84</td> <td>上海银行</td> <td>45.00</td> <td>21.40</td> <td>23.60</td>	84	上海银行	45.00	21.40	23.60
87	85	上饶银行	2.00	0.00	2.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钢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颍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86	盛京银行	20.00	0.00	20.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0       太钢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频准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87	顺德农商行	15.00	0.00	15.00
90       太钢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杨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叛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88	四川省联社	10.00	0.00	10.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杨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频准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89	遂宁银行	4.00	0.00	4.00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颍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0	太钢财务公司	30.00	0.00	30.00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颜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1	天津银行	1.30	0.81	0.49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濒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2	威海商业银行	11.20	2.16	9.04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3	潍坊银行	5.30	4.78	0.52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4	西王财务公司	10.00	0.00	10.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5	星展银行	7.70	7.70	0.0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颍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6	扬子银行	5.00	0.00	5.00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颍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7	药都银行	8.00	2.50	5.5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颍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8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8.75	4.20	4.55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99	鹰潭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100	颍淮农商行	20.00	0.00	20.00
	101	颖东农商行	3.00	0.00	3.00
103 长安银行 70.00 0.00 70.00	102	张店农商行	2.00	0.00	2.00
	103	长安银行	70.00	0.00	70.00

104	长春发展农商行	2.00	0.00	2.00
105	长沙银行	50.00	0.00	50.00
10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	0.00	10.00
107	中粮信托	10.00	10.00	0.00
108	中山农商行	10.00	0.00	10.00
109	中信信托	20.00	19.69	0.31
110	中银香港	10.00	4.70	5.30
111	重工财务	10.00	0.00	10.00
112	重汽财务	5.00	0.00	5.00
113	德州银行	3.85	3.76	0.09
114	自贡市商业银行	30.00	0.00	30.00
合计		3,381.14	1,339.45	2,041.69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 四、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已全部按期兑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四、有息债务情况"之"(一)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 表 7-2: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人	余额	发行日	栗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 入所有 者权益
15 齐鲁 Y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5/5/28	5.95%	5+N	本本息顺行通后新金的序人债券利偿发普之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5.95%,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 3.16%,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 2.79%,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每个基点为 0.01%)	是

18 鲁钢铁 MTN00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	2018/11/8	7.50%	5+N	等同于一般债务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调整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足
18 鲁钢铁 MTN007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8/12/4	7.50%	5+N	等同于一般债务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调整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确定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18 鲁钢铁 MTN008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018/12/27	7.50%	5+N	等同于一般债务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	是

						始每5年调整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	
						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	
						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确定公式: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	
						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重置	
						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合计	110.00	-	-	-	-	-	-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合计为110亿元,其中永续票据合计为50亿元。

#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正常,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的情况。

# 第八章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九章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 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 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 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 (一) 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 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债 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十章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如下文件:

- (一)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二)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律意见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 大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向市场披露。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项: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 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支付和赎回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公布付息事项。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赎回条款规定的时间,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发行 人将于赎回日前一个月,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赎回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 调整。

#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此外,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以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一)拖欠付款

1、拖欠存续期内利息:

发行人发生下列任一拖欠行为且持续5个工作日以上:

- (1) 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 (2) 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 2、拖欠到期本息:

发行人未在提前赎回公告中确定的赎回日足额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应付本息,且拖欠行为持续5个工作日以上。

#### (二)解散

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 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三)破产

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 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 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 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 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 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 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 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参加,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 程》(2013版)")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程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会议以维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发行人、信用增进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遵循诚实、守信、 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 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 求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 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 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版)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 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会议参会机构

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 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 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版)有规定外, 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自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 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 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 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 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 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 本期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 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 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六、增设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交叉保护条款

####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 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 确认与披露
-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短期融资券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2) 宽限期

-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3) 救济与豁免机制
- 1.2.6 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 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 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 短期融资券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赎回;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 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

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 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短 期融资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 立即到期应付。
- 1.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二) 事先承诺条款

#### 2.1【事先承诺事项】

2.1.1 (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

(资产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前30天,发行人保证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不少于10亿元,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保障。北京银行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前30天开始对发行人货币资金账户进行监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询银行流水、开立专户等。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2.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 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 2.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 确认与披露
-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2.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2.2.4—2.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短期融资券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2) 宽限期

-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反承诺, 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3) 救济与豁免机制
- 2.2.6 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 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 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 短期融资券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赎回;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 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短 期融资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 立即到期应付。
- 2.2.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 第十二章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军

联系人: 辛本权

电话: 0531-67606762

传真: 0531-67606762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 单位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档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联系人: 张国霞

电话: 010-66223400

传真: 010-66225594

邮编: 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联系人: 王紫临

电话: 010-63639369

传真: 010-63639384

邮编: 100033

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4层

负责人: 王民生

联系人: 江鲁、赵新磊

电话: 0531-82922937

传真: 0531-86110845

邮政编码: 250061

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法定代表人: 方文森

联系人: 贾新岩

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雍

联系人: 赵刚

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6126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联系人: 王慧媛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3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 021-63326662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仌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 关系。

#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 人。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军

联系人: 辛本权

电话: 0531-67606762

传真: 0531-6760676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宁

联系人: 张国霞

电话: 010-66223400

传真: 010-66225594

邮编: 100033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內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 总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6.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7.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9.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倍)

注: 2016年涉及期初与期末平均值计算的,均只使2016年用期末数。

(本页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